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銀行聯合貸款契約

—以主辦銀行與參貸銀行之法律關係為中心

Syndicated Lending : Center on the Legal Relationship

between Lead Bank and Participation Banks

許鈞傑

Hsu, Chun-Chieh

指導教授：王文字 博士

Advisor : Wang, Wen-Yeu, Ph.D.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June, 2012

## 謝 辭



終於進行到謝辭的部分，自一開始的論文寫作開始，寫謝辭即意味著一個終點，代表對於學生時期的一個告別，一項總體檢，一項正式的揮手再見。這個過程中，有太多太多的感謝，論文作為這段時期最具體的產物，謹將我的無數感激，銘刻在這本書的開始。

王文字教授，我的指導老師，擔任老師助理的二年，在能力的培養上，舉凡蒐集查找資料、資訊整合彙總、英語能力養成、文書處理應用、及至法律領域的知識拓展，均得到長足的進步；令人驚訝地是，在這段日子裡，隨著與老師長期的相處，才發現老師真誠的待人處事與不計較的付出，竟是我永遠銘記在心的人生教誨。時常，我總會想著如果沒有唸研究所，人生發展會有何不同？除了這段期間所累積法律以外的專業知識、法律專業領域的深入研究、處理事情的能力外，毫無疑問地，如何在專業之外，多存一些對人對事的寬容，主動地關懷需要幫助的人，於自己能力所及之處，毫無保留的給予他人及時的協助，必將是我永難忘懷的人生智慧。

感謝劉紹樑老師，在口試時給予我至誠的建議和指導，不僅止於論文寫作的架構層次和用字引註，更使我親身體會到一位法律學人和銀行家的精準與認真，使這本論文寫作再有突破，感謝您！

感謝邵慶平老師，自小論文課堂報告始，邵老師便不辭勞苦的對於我的論文提供諸多具體建議和指教，使我在論文寫作過程中少走了許多彎路，研究所期間，三不五時的就跑去叨擾老師，感謝老師總包容這種突襲，並樂於分享各種不同的人生經驗，使我一次又一次更加堅定自己的目標與決心。

感謝馮昌國學長，在研究所的最後期間投入實務學習工作，有幸遇到如此優異的學長，毫無保留的教導我法律執業的知識與技能，永遠肯定別人的付出，總是看到每個人的優點，縱使在我犯錯的時候，也總是以正面的態度和我一起檢討，律師實習的五個月又十七天，心中有太多的感激、感動和感念。

家人是每個研究生一路走來，最大的心靈支柱，感謝爸爸媽媽讓我無後顧之憂地完成學業，對於我這個固執小孩無條件的包容，默默支持我追逐遙遠的夢，讓我又完成了人生的另一個階段。

霖澤 1802，這本論文的誕生，理應獻給你們：

親愛的鎔鎔，完全無法想像沒有你會發生什麼樣的災難，那應該是一個完全崩潰的歷程吧！除了論文發表會、校稿討論、送印跑流程一大堆的作業程序外，作為 1802 第一棒，創造第一個上壘數，帶起之後一支一支安打一直一直打的「霖 sanity」炫風，你的偉大不只在於從不間斷的 1802 阿薩姆紅茶無限暢飲，更在於凡事泰然處之的淡定，和「爾來了」的悠遊自在。

親愛的柄權，謝謝你給我的相信和期待、不限次數的即刻救援、以及動人的生命分享，謹將我的無盡感謝，化作一個未來的承諾：有一天，我會讓別人為我造一座鎂光燈，而不是僅靠向光照的地方。

親愛的彭彭與奕華，感謝你們在論文口試最後階段情義相挺的幫我校對論文稿件，在那個兵荒馬亂的歲月，你們的相助正是雪中送炭，感謝你們及時的支援，讓我撐過了那段最艱苦的時期。

親愛的書郁，謝謝你在離別之際給我的誠心建議，後來遵循著妳的經驗，在論文進度上有所突破，非常感謝。

親愛的正欣，雖然你總是嚷嚷，但不得不承認你的嚷嚷總是提供我新的想法與刺激，每一次卡關的時點，感謝你從不吝於分享你的觀點，讓我在論文寫作上，總能看到峰迴路轉的希望。

親愛的秉賢：感謝你一直以來默默的幫忙，無論大事小事，永遠提供我有力的支援，並且分擔著我們的情緒與哀愁。

親愛的鳳姐和零八零：你們的笑容是太陽，謝謝你們帶來的歡笑與汗水，無論是烏石港衝浪、花蓮泛舟、法律盃籃球賽、阿里山跨年，在研究所這段馬不停蹄的旅程中，感謝你們帶來這每一段畢生難忘的景緻。





小阿姨、受昌和美文，謝謝你們帶給我這麼美好的研究所回憶，素昧平生的四個人一起為一個共同的目標奮戰，然後不知道為什麼只要聚在一起就一定要沒日沒夜、衷心希望那一天永遠不要結束。謝謝你們一直陪伴在我身邊，無論是做報告的時候、學校上課的時候、實習工作的時候、還有很多以後，因為你們，我知道自己並不孤獨。

親愛的瑋如，在妳開心的時候，我總是忘記分享妳的喜悅；在妳難過的時候，我總是無法分擔妳的哀愁；總是錯過妳生命中的重要時刻，而妳卻總是，無怨無悔、無止盡地付出，讓妳青春無敵的歲月，陪伴著漫長卻沒有希望的等待。我是一個幸運的人，曾經在妳生命中佔著這麼重要的位置，好希望看到妳開心，而我歡心鼓舞，為妳拍手叫好。

許鈞傑 謹誌

於 2012 年 8 月 24 日 台北蔚藍的天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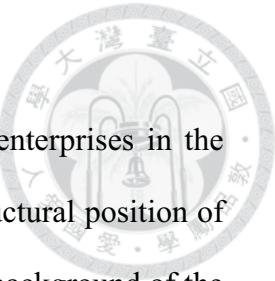
## 中文摘要

銀行聯合貸款，係國際金融市場上企業重要融資管道之一，本文試圖自銀行聯合貸款的背景架構，尋找銀行聯合貸款於國際金融環境架構下之定位，循此架構為本，具體探討銀行聯貸於國際金融架構下之定位，以及其成員和融資組合，最後說明銀行聯貸此種融資模式相較於其他籌資模式之優缺點；第三章由金融大環境聚焦於銀行聯合貸款本身，就其自身的生成過程，依動態的時序介紹銀行聯貸中不同銀行的角色、銀行聯貸的程序、融資安排時間表、銀行聯合貸款的主要文件、銀行聯合貸款參與者收益計算；第四章則為靜態之契約文件，著眼於銀行聯貸聯合授信合約之內容，針對具體條文規範之章節作分析；第五章則為銀行聯貸契約之法律風險，由銀行聯貸的四個英美法實務案例研析出發，對於貸款銀行團間之法律關係、法律上之請求權基礎以及法院對銀行聯貸的態度試作分析。結論上，自法院立場觀察，多數意見係以尊重市場自律為基調。



## Abstract

Syndicated Loan is one of the major financing solutions for enterprises in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rket. This thesis is intended to find the structural position of Syndicated Loan in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environment first via background of the Syndicated Loan. Under such finding premise the structural position of Syndicated Loan in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infrastructure, together with members and combination of a Syndicated Loan, will be substantially discussed. Then as a conclusion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between Syndicated Loan and other financing solutions will be compared. In Chapter 3 we will focus on the Syndicated Loan itself to discuss its birth, the role of each bank members in a Syndicated Loan in a chronicle way, process to conclude a Syndicated Loan, timesheet (program) of the financing, major documents of a Syndicated Loan and the revenue calculation for participants of a Syndicated Loan. In Chapter 4 certain contractual documents will be presented and enclosed. According to the contents of a Syndicated Loan certain analysis will be done subject to the substantial requirements of each articles thereof. In Chapter 5 legal risks of a Syndicated Loan will be discussed. 4 Anglo-American real cases regarding Syndicated Loan will be analyzed to clarify leg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participants, ground of claims and attitude of the Courts toward the Syndicated Loans. However, based on the Courts' point of view, major opinion is intended to respect market self-discipline as a fundamental principle for these cases.



# 銀行聯合貸款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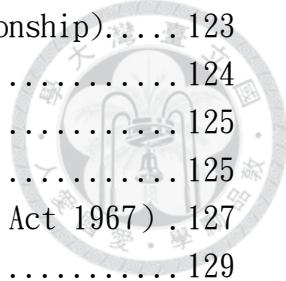
——以主辦銀行與參貸銀行之法律關係為中心

## 《目錄》

<b>第壹章 緒論.....</b>	<b>1</b>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2
第一項 文獻整理分析.....	2
第二項 比較法分析研究.....	2
第三項 指標性案例回顧.....	2
第四項 跨部門分析法.....	3
第三節 研究架構.....	3
第四節 基本名詞對照.....	3
<b>第貳章 銀行聯合貸款之定位.....</b>	<b>5</b>
第一節 銀行聯貸貸款之定義.....	5
第二節 銀行聯貸契約之沿革.....	7
第一項 市場誕生.....	8
第二項 主權債務危機時期.....	10
第三項 槓桿收購急速成長時期.....	11
第四項 小結.....	13
第三節 銀行聯貸融資型態.....	14
第一項 國際金融市場淺介.....	17
第二項 銀行聯貸契約之成員角色.....	22
第三項 銀行聯合貸款授信組合.....	26
第四節 銀行聯貸與其它融資方式之比較.....	28
第一項 銀行聯貸與參與貸款.....	28
第二項 銀行聯貸與公司債.....	31
第三項 銀行聯貸與消費借貸.....	34
<b>第參章 銀行聯合貸款之生成.....</b>	<b>36</b>
第一節 銀行聯貸之程序.....	36
第二節 融資安排時間表.....	42
第三節 銀行聯合貸款的主要文件.....	46
第四節 銀行聯合貸款的轉讓.....	48



第五節	銀行聯合貸款參與者收益計算.....	50
<b>第肆章</b>	<b>銀行聯合貸款契約之內容.....</b>	<b>60</b>
第一節	銀行聯貸契約主體法律地位.....	60
第一項	借款人與授信銀行.....	61
第二項	聯貸銀行團之授信銀行間.....	61
第三項	借款人與主辦銀行或管理銀行.....	64
第四項	主辦銀行或管理銀行與其他參貸銀行.....	64
第二節	聯合授信合約章節條款解析.....	66
第一項	前言 (Witnesseth) .....	66
第二項	定義和解釋 (Definition and Interpretation) .....	67
第三項	貸款額度和貸款用途 (Drawdown) .....	68
第四項	動撥先決條件 (Conditions Precedent) .....	70
第五項	利息 (Interest) .....	73
第六項	還款 (Payments) .....	74
第七項	稅費 (Taxes).....	81
第八項	聲明與保證 (Representations and Warranties) .....	83
第九項	承諾事項 (Covenants) .....	85
第十項	違約事件 (Events of Default) .....	86
第十一項	主辦銀行、聯合授信銀行及管理銀行.....	91
第十二項	轉讓(Assignments).....	94
第十三項	適用法律和爭議解決方式.....	95
第十四項	其他約定(Miscellaneous).....	96
第十五項	主要附件(Schedules).....	96
第三節	聯合授信銀行合約.....	97
第四節	小結.....	99
<b>第伍章</b>	<b>銀行聯貸契約之法律風險.....</b>	<b>101</b>
第一節	實務案例研析——主辦銀行對其他參貸銀行的受託人義務..	101
第一項	IFE Fund SA v. Goldman Sachs案 .....	101
第二項	UBAF v. EABC案 .....	106
第三項	Natwest v. Tricontinental案 .....	110
第四項	Chemical bank v. Security Pacific National Bank ..	113
第五項	小結.....	115
第二節	貸款銀行團間之法律關係.....	118
第一項	合夥說(partnership).....	119
第二項	合資說(joint venture).....	119
第三項	受託關係說(fiduciary relationship).....	119



第四項 常規交易關係說(an arm's length relationship).....	123
第五項 小結.....	124
第三節 法律上之請求權基礎.....	125
第一項 過失侵權責任.....	125
第二項 1967年不實陳述法案 (Misrepresentation Act 1967) .....	127
第三項 違反受託人義務.....	129
第四節 小結.....	137
<b>第陸章 結論.....</b>	<b>140</b>
<b>參考文獻.....</b>	<b>143</b>



## 第壹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對於銀行聯貸契約之接觸，是從日本作家山崎豐子的小說「華麗一族」開始，小說內容以 1960 年代日本金融改革為藍本，劇情以阪神銀行和大同銀行聯合承銷了阪神特殊鋼高爐計劃的銀行聯貸案為主軸。表面上阪神銀行是主辦銀行，授信的額度應該也最高，但實際上作為共同主辦銀行的大同銀行授信額度早已超過阪神銀行，後來借款人阪神特殊鋼違約，造成銀行呆帳，授信額度最高的大同銀行，也因此在金融改革的潮流中被阪神銀行兼併。這是第一次知道銀行聯合貸款，但也是一個驚心動魄的第一次接觸。

選定題目深入研究後，始漸漸發現銀行聯貸案其實充斥著台灣社會，商業週刊的標題雙 D 風暴<sup>1</sup>，講的是 DRAM 廠和 TFT-LCD（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這兩個政府兩兆雙星產業的違約風險，而他們資金來源的一大部分就是銀行聯貸，從而，我更想瞭解，何以時至今日兩兆雙星似已成負債一兆，銀行聯貸仍然都還是企業長期融資的一個選項。而參與貸款的銀行，又是如何看待他們授信的損失，是否有收回部分放貸款的可能？

隨著對於研究主題的愈趨理解，愈發現無論是「華麗一族」或雙 D 風暴，都有一個共通性，亦即，借款人在整個銀行聯貸案中，往往是角色最單純的法律主體，而借款人雖為整個聯貸案啟動的中心，但是會發生問題，往往可以歸結一個簡單的原因：借款人無力清償。因此，諸如債多不愁，大到不能倒的論述，也時常見於報章雜誌。但對於出資放貸的銀行團而言，更重要的，或許是如何能設下停損點，收回部分已放貸資金。在不可能向借款人討債的前提下，多數的銀行想到的方式便是找到主辦銀行或管理銀行，然而這樣的作法是否有效，貸款銀行

<sup>1</sup> 王文靜（2008），〈雙 D 風暴〉，《商業周刊》，第 1101 期，頁 14；胡釗維、楊之瑜（2008），〈小心！紓困之狼〉，《商業周刊》，第 1101 期，頁 124；曠文琪、張嘉豪（2009），〈笑咪咪的狠角色對上紓困之狼〉，《商業周刊》，第 1112 期，頁 36。

這樣的請求有沒有道理，也就成為本文最關心的主軸與重心。



## 第二節 研究方法

### 第一項 文獻整理分析

為期釐清與本文相關的議題，並掌握目前學界相關論點之發展，因此本文之研究方法，首先將整理目前學界針對銀行聯貸相關議題和背景已有的文獻討論，並歸納整理之，以利進一步分析採擇。

### 第二項 比較法分析研究

首先，本文在研究方法上採用比較英美契約與我國契約作對照。在契約之採擇上，由於國際金融全球化的影響，銀行聯合貸款契約受英美契約規範影響甚深，銀行聯貸契約已愈趨一致和定型化，從而，對於相關條款的解釋，無論在法律規範、學說見解或實務判決當中，對英美法例之引用均非罕見。

而就本文所欲著重探討之銀行聯合貸款契約關係而言，我國契約實務可謂受英美契約解釋影響甚深，而傾向以契約自治為解釋銀行聯合貸款契約之原則。因此，本文以為，於針對本文研究主題進行分析討論時援引英美法例，在方法論上應無窒礙難行之處，而鑑於我國有關聯合銀行貸款契約之規範近乎空白之情況下，英美法制應可作為我國之借鑑與參考。有關參照英美法制時主要研究之素材與文獻，主要包括其權威學者之專書論著、刊載於期刊之學術論文、實務案例以及主管機關發布的文件等。雖然本文在比較法之研究上主要以英國及美國為藍本，但於特定主題上亦有旁及其他先進國家如澳洲、紐西蘭、香港之法制及案例。而就研究範圍及主題而論，本文原則上將範圍限定於銀行聯合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作探討。

### 第三項 指標性案例回顧

法律制度之研究，不宜忽略司法實務之意見，尤其本文係以研究實務契約為

主題，為免研究淪於空中樓閣，故本文同時將就不同議題觀察並析指標性的實務案例及其見解，以掌握現實社會中法律制度運用之樣貌。



## 第四項 跨部門分析法

本文雖以契約法制議題為研究對象，但由於同時亦涉及銀行聯貸契約的相關背景，因此不宜僅以傳統法學方法為唯一分析方法。是故，本文亦將酌量參考法律學門以外之學術研究成果，例如財務理論、銀行授信實務、會計比率分析等，以理解特定議題，期能更宏觀掌握銀行聯貸契約。

## 第三節 研究架構

本文共分六章：第一章緒論，說明論文研究動機、目的、範圍和限制；第二章為銀行聯合貸款之定位，試圖自銀行聯合貸款的背景架構出發，於清楚國際金融環境架構後，再以此架構為本，具體探討銀行聯貸於國際金融架構下之定位，以及其成員和融資組合，最後說明銀行聯貸此種融資模式相較於其他籌資模式之優缺點；第三章由金融大環境聚焦於銀行聯合貸款本身，就其自身的生成過程，依動態的時序介紹銀行聯貸中不同銀行的角色、銀行聯貸的程序、融資安排時間表、銀行聯合貸款的主要文件、銀行聯合貸款參與者收益計算；第四章則為靜態之契約文件，著眼於銀行聯貸聯合授信合約之內容，針對具體條文規範之章節作分析；第五章則為銀行聯貸契約之法律風險，由銀行聯貸的四個實務案例研析出發，對於貸款銀行團間之法律關係、法律上之請求權基礎分作說明；最後第六章回顧前述章節整理，總結全文分析，試作本文結論。

## 第四節 基本名詞對照

為求用語統一並方便理解，茲將本文使用到的基本名詞之原文對照如下，以方便掌握其意：

Conditions precedent

動撥條件

Court of Appeal	上訴法院
Fiduciary duty	受託義務
High court	英國高等法院
House of Lords	上議院
Information memorandum	聯貸說明書
Participation loan	參與貸款
Syndicated loan	聯合貸款
Term sheet	貸款條件
Participation syndicated loan	參與式銀團貸款
Indirect syndicated loan	間接銀行聯貸





## 第貳章 銀行聯合貸款之定位

### 第一節 銀行聯貸貸款之定義

銀行聯合貸款（syndicated loan）之定義為，兩家以上的銀行，依據同一的授信契約，按其各自承諾的授信額度，負責提供授信與借款人。<sup>2</sup>一般而言，大額的貸款風險必需由多數銀行或銀行團承擔，因此，貸款銀行團根據先前協商訂立的單一契約而按照不同的、相互獨立的比例提供貸款，據此組織起來並且由一個管理銀行進行管理，即為銀行團聯合貸款。

銀行聯合貸款，對於借款人和參與貸款之銀行，各有如下之利益<sup>3</sup>：

#### 一、對借款人而言

##### (一) 可減低洽貸成本

借款人毋須就同一計畫分別尋找不同銀行接洽貸款事宜，僅需與主辦銀行接洽即可。

##### (二) 有效籌足鉅額資金

避免單一行因法令上對於單一客戶授信總額之限制或基於風險承擔考量而無法給予鉅額貸款。

##### (三) 保持抵押品完整性

尤其於建廠計畫融資，以所有計畫內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抵押予聯合銀行，較能提高抵押品的價值，債權銀行也希望未來貸款若發生問題時，能以整廠處分方式，對於債權回收較有利。

<sup>2</sup> 游啟璋，聯貸契約的法律分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146 期，頁 47，2007 年 7 月。

<sup>3</sup> 銀行授信實務概要編輯委員會，銀行授信實務概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頁 200-201，2008 年 4 月。



#### (四) 提高在同業間之地位

可藉由眾多銀行參與其投資計畫案聯貸，彰顯企業信用度，提高業界地位。

#### (五) 擴大金融市場接觸面、增加新的借款機會

經由聯貸案之媒介，使原本無往來之銀行亦有接觸機會，增加未來繼續往來之可能。

### 二、對貸款銀行而言

#### (一) 避免重複融資

可避免造成同一個計畫向多方申貸的情況。

#### (二) 建立各銀行間之密切合作關係

藉聯貸案作業中雙方聯繫互動，建立日後其他業務進一步合作之基礎。

#### (三) 提高資金運用效率

以少部分參貸金額，仍能對借款人龐大投資計畫提供融資，可挪出有限資金融資於其他投資計畫上。

#### (四) 增加客戶層面

透過參加聯貸案增加新客戶，特別對於規模小、知名度較低的銀行，能增加機會打入大型客戶市場。

#### (五) 增加收益

除主辦銀行得收取安排費和後續成為管理銀行後之管理費外，參貸銀行亦得收取參貸費用（詳下第壹章第五節、銀行聯合貸款參與者收益計算所述）。對於主辦銀行而言，爭取主辦銀行甚可帶來其他業務收益。

茲以下表統一彙總說明之：

表 2-1 銀行聯貸契約借貸雙方利益整理<sup>4</sup>



借款人	聯貸銀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一次有效的籌集大額資金。</li><li>2. 不須與各銀行分別洽借，省時省力。</li><li>3. 取得較平均水準為低的利率條件，減輕借款負擔。</li><li>4. 建立／擴張國內外銀行關係，增加籌資管道。</li><li>5. 建立國際知名度，亦可於必要時保持適度的隱密性。</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分散授信風險，分享授信收益，對所抵押之擔保品集中控管並享有同一順位之擔保權益。</li><li>2. 在法定授信額度限制下，承作大型聯貸業務。</li><li>3. 運用集體力量，增強談判籌碼，避免價格競爭。</li><li>4. 增加銀行收益。</li><li>5. 擴展所承作市場之商機。</li><li>6. 增進同業間往來關係與建立知名度與專業形象。</li><li>7. 增進授信資產的流動性。</li></ol>

## 第二節 銀行聯貸契約之沿革

國際聯貸起源於1960年，因歐洲美元（Eurodollar）<sup>5</sup>在1958年誕生及國際銀

<sup>4</sup> 葉美華，銀行聯合貸款業務之經營模式與策略研究－以台灣聯貸市場為例，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論文，頁 6，2006 年 7 月。

<sup>5</sup> 歐洲美元(Eurodollar)是存放在美國以外銀行的不受美國政府法令限制的美元存款或是從這些銀行借到的美元貸款。由於這種境外存款、借貸業務開始於歐洲，因此稱為歐洲美元。它與美國境內流通的美元是同樣的貨幣，並具有同樣的價值。它們之間的區別隻是帳務上的處理不同。歐洲美元的存在，首先必須得有一筆美元存款。比如，一家公司或其他單位在歐洲的一家銀行存進一筆美元的存款，實際上是把它原來在美國銀行里的一筆存款轉存到這家歐洲銀行的美國銀行的賬戶上。同樣一家歐洲銀行貸出一筆歐洲美元貸款，歸根到底也只能是把它原來存在美國銀行里的一筆美元活期存款轉給對方而已。參考 MBA 智庫百科，

行間市場（inter-bank market）漸趨發展，使得不同地區的銀行或金融機構得以有機會以一個相同的利率基礎來參與同一個貸款案，及依共同的授信條件 聯合貸放資金予借款人，國際聯合貸款市場之面貌於焉成形。在此一時期，聯合授信市場重要的發展之一，就是以浮動利率計息取代以往的固定利率；亦即借貸雙方事先約定利率調整期間，每屆利率調整日，即按當市場利率水準，重新設定貸款適用之利率，而最被普遍採用之利率指標即為 LIBOR（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市場“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之簡稱），在這個基礎下，藉由加碼（margin or spread）多寡 來反應借款人之信用風險。茲依時序先後，可概分為三不同之階段，下以市場誕生、主權債務危機時期、以及揷捍收購急速成長時期分別介紹之：

## 第一項 市場誕生

### 第一款 歐洲美元

銀行聯合貸款契約源於 1960 年代，由於歐洲美元的誕生和跨越國境的銀行間交易市場，給予來自不同地理區的借款銀行能有機會，以同樣的資金條件、契約條款與承作條件聯合貸款。正如同 Paul Einzig 所說的：市場演進的關鍵點在於，系統以可調整利率提昇中產階級信用評價的發展。有別於過去在全部借款期限固定利率，可調整利率在事先約定的時期，反應銀行間存款的利率變動。<sup>6</sup>

此標示著一個新市場上最重要的機制，最普遍的基準就是 LIBOR（倫敦銀行同業間拆借利率），LIBOR 是一個銀行在金融市場上將存款放款給大型機構的利率。一般稱此種信用貸款為展期貸款（roll-over loans），因為即使借款期限長達數年，只要作為基準的 LIBOR 利率有所變動，貸款會自前一個利率翻轉到新的利率，直到貸款期限到期，此種信用貸款還是會每六個月就自動更新。

---

<http://wiki.mbalib.com/wiki/%E6%AC%A7%E6%B4%B2%E7%BE%8E%E5%85%83> (最後瀏覽日：  
2011/12/8)

<sup>6</sup> P. EINZIG, ROLL-OVER CREDITS: THE SYSTEM OF ADAPTABLE INTEREST RATES (Macmillan. 1973). cited in TONY RHODES, ET AL., SYNDICATED LENDING : PRACTICE AND DOCUMENTATION 2 (Euromoney Books 5th ed. 2009).

隨著 LIBOR 被接受作為貸款被評價的基準利率，許多借款人和銀行一同建立適當的市場實務，為不同信用層級的借款人籌組中長期貸款。以浮動利率加上借款人信用風險的對價收益籌組展期貸款（roll-over loans）是廣被接納的方式。此意味著，所有能提供資金的銀行，皆可以參貸以 LIBOR 作利率基準的貸款。

早期貸款幾乎皆以美元計價，不過，隨著市場信心的增加、其它貨幣更易於取得，市場逐漸開始允許借款人在貸款期限尚未屆期前改變計價貨幣，於是便產生「多幣別貸款」（multi-currency loan）。

聯合貸款契約的早期契約文件，一份由 S.G. Warburg 為 Ente Nazionale per L'Energia Elettrica (ENEL) 在 1973 年籌組的十億歐元聯貸案，契約書僅 8 頁，在現在標準來看，顯得精簡致極。由於現在市場已比當時複雜許多，為反應歐元貸款對於風險的更完整評價，整份合約書已不太可能少於 75 頁。契約內容包含了在聯貸契約中越來越多元的選項，如多案貸款（multi-tranche）、多重目的貸款（multi-purpose）、多重選擇貸款（multi-option）、多幣別貸款（multi-currency loan）以及多重借款人貸款（multi-borrower）。<sup>7</sup>

## 第二款 石油美元

借款人和銀行共同促進在聯貸市場運作和聯貸合約的發展，銀行承接了回收 1973 年石油價格上漲收益的工作。石油價格在短時間內成長四倍，由於一些產油國家並沒有立即利用其收益於國內市場，國際銀行於是變成了這些國家大量存款的接收端，然後馬上被強迫快速的尋找合適的資金出口。石油進口國家面臨巨額赤字，因此，這些主權國家便成為國際銀行積極尋找的借款人。此種循環為：在石油產出國家，產生前所未有的盈餘在石油帳上，於是儲蓄了大量部位的利潤在國際銀行，而國際銀行則將錢借給石油進口國家以清償他們的石油帳。此簡單之循環過程生動地解釋了國際銀行，在他們前所未遇的情形中所扮演之金融中介

---

<sup>7</sup> *Id.* at 3.



角色。<sup>8</sup>

## 第二項 主權債務危機時期

石油產出國家以其石油存量支持信用，大量借款融資國內基礎建設和自然資源的開發案。其中，特別積極者如委內瑞拉、墨西哥、奈及利亞等國，後於二次石油危機時期，均發生嚴重債務危機，在 1980 年代中期石油價格陡降之前，他們都身陷重組國外債務之過程。

於 1982 年，墨西哥遲延給付其 900 億美元的外債，墨西哥的案例馬上被其它國家效法，巴西、阿根廷、智利、委內瑞拉、南斯拉夫、奈及利亞等國皆要求西方銀行重整其貸款債務，在此時期，原本各國銀行毫無限制與主權國家招攬之銀行聯合貸款嘎然中止；而且，一旦第一個國家開始進入重整債務，自會影響到實務開始減少與主權國家締約。於此時期，各主權國家與代理銀行的會議已不再是秘密，也不再擔心會被發現難以接受的事情，相反地，經濟學家和新聞記者都可以接受主權國家違約的情形，而且也開始預測究竟誰會是下一個與銀行談判的主權國家。此情形已經變得普遍。<sup>9</sup>

會議、討論和談判需要達到長期重整債務的目標，也需要銀行、借款人、律師等的付出。銀行聯合貸款之原則，係所有銀行必須被平等對待，即於個案中，某參貸銀行僅有佔總債權可被忽略的比例債權，也會有有效的否決權。由於在某些債務重整案，合約上參貸銀行可能上達百家，平等對待原則將造成沒有效率，因此，後來重整談判已改為「賦予平等機會原則」，許多不同重整選項被設計，使每個銀行都可以選擇一個最符合其利益的選項。

主權國家的銀行聯貸借款總額在 1970 年代晚期和 1980 早期時達到高峰，國際銀行家一般認為主權國家借款人不會違約，一些主要融資銀行的資深經理也公

<sup>8</sup> 石油美元（Petro-dollar）是 70 年代中期石油價格提升後出現的一種金融力量，係指 20 世紀 70 年代中期石油輸出國由於石油價格大幅提高後增加的石油收入，在扣除用於發展本國經濟和國內其他支出後的盈餘資金。

<sup>9</sup> *Supra, RHODES, et al. note 6, at 5.*

開表達這種觀點。但 1980 年代完全是另一個故事。首先，東歐危機發生，由於蘇聯巨額的國際債務，當時銀行和其他融資機構為進一步融資蘇聯及其衛星國家感到緊張，尤其當蘇聯於 1979 年入侵阿富汗時，這個問題變得鮮明；十二個月內，波蘭也發生了基礎性的政治變革，格但斯克協議 (Porozumienia sierpniowe) 簽訂，團結工聯也因之催生。<sup>10</sup> 1981 年初，波蘭要求延後之前和西方國際銀行締結，直接貸款和聯合貸款共計約 80 億美元的債務清償期，成為主要主權國家在 1980 年代重整債務的先驅。

### 第三項 槓桿收購急速成長時期

在 1980 年代晚期，美國國內聯貸市場由於槓桿收購 (Leveraged Buy-Out)、管理階層收購 (Management Buy-Out) 及財務結構重組 (recapitalisation) 的財務操作而急速膨脹。當時財務操作行為變得非常瘋狂，以致於美國的監管單位頒布要求美國銀行必須揭露其資金曝險於高槓桿交易 (Highly Leveraged Transaction) 定義下的特別報告。財務槓桿操作始於 1980 年代早期但卻急劇加速達到頂峰，1989 年由 KKR (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籌組的 250 億美元 RJR Nabisco 併購交易堪稱此時期財務槓桿的集大成之作：這項交易的籌資中包含 140 億美元的聯貸，每家銀行最多需融資 5 億美元<sup>11</sup>。這類交易使得銀行潛在地傾向於拒絕超過的信用貸款。事實上，在 1989 年美國航空管理階層收購，因為潛在貸款人撤出這項激進的財務結購併購案而終告失敗後，槓桿交易即突然中止。在美國以外，這類交易則完全靜默，直至 1990 年代晚期才有所轉變。

<sup>10</sup> 1980 年 7 月，波蘭愛德華·吉瑞克政府面臨經濟危機，決定在減緩工資的同時也提升物價。馬上引起了波蘭格但斯克的列寧造船廠發生罷工運動，罷工運動沿著海岸迅速擴展，關閉港口並造成經濟活動停止。幾天之內，200 座工廠加入罷工，至同年 8 月 21 日全波蘭都受罷工影響，從沿海城市的造船廠到西里西亞工業區的採礦場都陷入停頓。由於受到廣泛的群眾和其他罷工團體的支持，以及國際性的媒體關注和支持，格但斯克的工人們繼續罷工直到政府答應他們的要求為止。在 8 月 30、31 日和 9 月 3 日代表勞工的工會與政府簽下格但斯克協議 (Porozumienia sierpniowe)，波蘭政府正式接受包括罷工權利在內的勞工要求，全國性的工會團結工聯 (Niezależny Samorządny Związek Zawodowy "Solidarność") 也由此催生。參考維基百科，團結工聯，<http://zh.wikipedia.org/wiki/%E5%9C%98%E7%B5%90%E5%B7%A5%E8%81%AF> (最後瀏覽日：2012/1/15)

<sup>11</sup> 此驚動一時的交易及其曲折複雜的過程後經 Bryan Burrough 和 John Helyar 撰寫成書，名為「門口的野蠻人」(Barbarians at the Gate: The Fall of RJR Nabisco) 出版，成為企業併購的經典教案。

在 1990 年代這個時期中，有一個非常不同的銀行實務環境已悄然浮現。高收益的揷押收購（Leveraged Buy-Out）和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開始下降，一些美國主要銀行開始發生損失，主因是前些年景氣蓬勃時期過度的不動產融資造成。世界經濟出現衰退，導致自主權債務危機後，銀行首次出現大規模的貸款需求。同時，借款人漸漸因為財務危機處理的困難而認清現狀，並且尋求重新建立過去與主要銀行間的往來關係。而巴塞爾協定關於資本適足率規定的適用日期也愈來愈近。

在 90 年代初期發生一些非常重大的變化，銀行越來越重視市場上借款人的信用情形和每項交易的信貸結構，已異於 80 年代普遍看人借錢的貸款方式。美國主要銀行咸認為需取得與市場風險及隱含信用風險更相稱的報酬。資產增長不再是成功貸款的充分方式，而且銀行限制其貸款額以符合資本適足率的規定。

締約的希望加上銀行總部對貸款對象的資本限制，造成 1980 年代晚期價格即開始上漲。一些由主辦銀行全額包銷的受注目交易，卻無法吸引其它銀行參貸。借款人也憂心參貸銀行會覺得聯貸案缺乏利潤而改變立場，轉而懲罰主辦銀行，為數不少的受注目聯貸案就重新訂價，在初級市場第二次出售時成功售出。所以當國際清算銀行（BIS）規定的日期漸近，訂價還是有給銀行合理的資產收益率。

至 1990 年代中期，銀行資本適足率的要求，隨著 1993 年中調整後，大部分主要銀行發現他們已經達到或是超過最低標準後而被重視。而且在 1990 年中損失下降，銀行的資本水準大幅增加，不可避免地，銀行開始尋找放貸機會而且過去兩三年相當吸引人的聯貸訂價也隨著競爭而開始崩解。

1995 年，價格急速下降以致於許多在 94 年前融資的借款人，都在 95 年的時候向同一銀行以半價重新融資。95 年佔總交易量的百分之四十的重新融資交易也造成聯貸訂價下降和到期日延長。幾個月前原本還堅持還款標準的銀行，也被迫要接新的低價聯貸，否則就是撤出貸款銀行團。銀行仍然參加定價不敷水準



的聯貸，其理由是為了能確保進入借款人更吸引人的商務收費業務市場。因此，能接受低價水準聯貸的銀行，通常都具有比較廣泛的金融服務商品，可以補貼不同金融產品間的利潤以達到合理的收益水準。<sup>12</sup>

在 1990 年中，美國市場歷經揷押收購的急速成長，美國銀行和在美國的其它國家分行，由於對未來經濟計劃均有信心且認為可持續發展且可託付，因此，急欲取得在此經濟快速成長之低利環境下的資產。至 1995 年末，各家銀行資金儲量都非常高，此情形鼓舞了主辦銀行承作大量聯貸，乃因這些承作聯貸都能有效被轉售。此時期另有一個特色，即使用揷押融資的非銀行投資人，都認為貸款利率可以另作協商，並且尋找相關的財務工具以對抗投資變動之風險。此等非銀行投資人的基金操作使主辦銀行提供創新和侵略性之資本結構。同時，對許多工業國的大型企業而言，相較於發行股票或債券，銀行聯貸顯然是更快速、更具有彈性及更有效益的融資管道。以美國為例，2003 新的聯貸案總金額即高達 9,796,000,000,000 美元<sup>13</sup>，顯示銀行聯貸已經成為企業金融不可或缺的融資管道之一。

#### 第四項 小結

自銀行聯貸於 1970 年廣泛出現在國際市場以來，國際銀行聯貸已成為國際金融的重要資金來源，於 2004 年已占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全球債權及股權發行量。銀行聯貸的融資方案，挾著 1960 年代晚期歐洲美元整合國際市場之機緣，以及 1970 年代二次石油危機使得多數主權國家成為市場新的借款人，成就銀行聯貸在 70 年代成為石油輸出國透過國際商業銀行輸出資金之新興市場的主要工具。然而，聯貸的榮景於 1980 年代中期拉丁美洲主權國家接續違約時突然停止。不過，市場很快發現銀行聯貸是槓桿收購的理想工具，在 1980 年代晚期銀行聯貸市場即自美國併購風潮中復甦，專家預測金融非中介化結合著市場上愈趨發達的

<sup>12</sup> *Supra, RHODES, et al. note 6, at 6.*

<sup>13</sup> See Thomson Financial, *Syndicated Loans Selected 2003 League Table (2004)*.



利息和貨幣交換機制，將使銀行聯貸被淘汰。然而，銀行聯貸之彈性和相對於債券或商業本票融資便宜的價格，使其仍為市場上相當具競爭力之融資工具。至90年代乃至21世紀，非銀行的財務機構大量增加融資需求，次級市場和持續進行的企業併購持續造就銀行聯貸的更大需求。<sup>14</sup>

### 第三節 銀行聯貸融資型態

企業的資金來源，依其資金調度的方式，一般而言，可區分為公司的內部資金與外部資金兩種；所謂公司的內部資金，係指公司將未分配之盈餘或公司為長期固定資產所提列的折舊準備費用等，保留於公司內部，作為日後籌措資金的來源；<sup>15</sup>相對於公司內部資金調度之方式，企業外部資金的調度來源，或由公司發行有價證券，例如股票、公司債券或商業票據等等，或從金融機構取得融資貸款，即藉由金融市場提供企業對外籌措資金的方式。

就公司資金的外部籌措來源，若是從金融機構所取得的貸款，抑或是企業依發行商業本票、公司債券的方式，其所調度的資金，在資產負債表上的會計處理是屬於公司之負債，即運用所屬他人的資本，以滿足企業對資金的需求；相對於此，公司若是依發行股票的方式，其所籌措的資金，即為股本，會計處理係屬於資產負債表上的業主權益類項目，股東係企業主，公司對股東而言，並無類如舉債，負有到期支付利息與償還出資額的義務，但公司對債權人而言，則有依約定支付利息與到期償還借款本金的義務。質言之，公司得藉由發行有價證券的方式，例如股票或公司債券，將投資人所認購股份的他人資本，轉化為公司自有之資本，或將投資人所應募之債款，直接成為公司舉借的財源，與公司將盈餘保留於企業內部或提列長期固定資產的折舊費用同屬，亦為企業資金調度重要方式之一。<sup>16</sup>傳統上，自法律角度觀察企業融資型態，會作成如下表 2-2 之比較：

<sup>14</sup> See YENER ALTUNBAS, ET AL., SYNDICATED LOANS :| BA HYBRID OF RELATIONSHIP LENDING AND 33.

<sup>15</sup> 廖大穎，公司法原論，三民，頁 276，2009 年 9 月。

<sup>16</sup> 廖大穎，公司債法理之研究，正典，頁 98，2003 年 7 月。

表 2-2 普通股、特別股及公司債之一般差異比較<sup>17</sup>


	普通股	特別股	公司債
賸餘財產求償順序	最後	次之	最先
表決權	有	無（通常情形）	無
董監事選擇權	普通股股東可選舉或被選舉為董事	特別股股東通常無董監事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監事之權	無
股利分配	視當年度公司盈利狀況及股利政策，不一定可分配到股利，分配順位劣後於特別股。	有優先分配股利權利	按時強制分配債券利息
發行公司資金成本	最低	次之	最高
股利累積分配權	無	有（通常情形）	無

發行債務性證券的方式，典型者如票據（notes）、信用債券（debentures）或

<sup>17</sup> 廖大穎、谷湘儀、葉仕國，企業籌資法務與個案分析，元照，頁 19，2008 年 11 月。



債券（bonds）。信用債券專指無需擔保品的公司負債；而債券則沒有嚴格的定義，所以既可指擔保債務，也可指無擔保債務，也有依債券的記名與否區分為記名債券和無記名債券；而票據則指那些期限短於信用債券的無擔保債券。<sup>18</sup>

除典型的債務性證券外，自現代公司財務管理觀之，企業尚可發行優先債券（seniority）或次級債券（subordinated debt），以區分債券的受償地位取得不同程度的融資，隨著金融市場深化和金融工具發展，融資管道愈發多元，夾層融資（mezzanine fund）即為一著例，夾層融資是次級債券的一種，屬於無擔保的長期債務，這種債務附帶有投資者對融資者的權益認購權，一般而言，夾層利率越低，權益認購權就越多。夾層融資在風險和回報方面介於優先債務和股本融資之間，其利率水準一般在 10%至 15%之間。對公司和投資者而言，夾層投資提供形式非常靈活的較長期融資，這種融資的稀釋程度要小於股市，並能根據特殊需求作出調整。而夾層融資的付款事宜也可以根據公司的現金流狀況確定。在歐美國家，有專門的夾層投資基金（mezzanine fund）。如果使用了盡可能多的股權和優先債券來融資，但還是有很大的資金缺口，夾層融資即可提供利率比優先債權高但同時承擔較高風險的債務資金。由於夾層融資常常是幫助企業改善資產結構和迅速增加營業額，所以在發行這種次級債權形式的同時，常常會提供企業上市或被收購時的股權認購權。<sup>19</sup>

本節以降將先就國際金融市場籌資管道作介紹，再聚焦至銀行聯貸契約之成員角色加以說明，最後說明銀行聯貸之不同融資型態以及授信組合。

<sup>18</sup> See STEPHEN A. ROSS, ET AL., CORPORATE FINANCE 411 (McGraw-Hill/Irwin 8th ed. 2008).

<sup>19</sup> 夾層融資，載於 MBA 智庫百科網站

<http://wiki.mbalib.com/zh-tw/%E5%A4%B9%E5%B1%82%E8%9E%8D%E8%B5%84> (最後瀏覽日：  
12/18/2011)

## 第一項 國際金融市場淺介



### 第一款 金融市場

公司向投資者發行兩種基本證券為債務證券與權益證券。債務證券是償還公司借款的債務契約。權益證券如普通股或優先股，表示對公司剩餘現金流量的非契約式索取權。股票和債券由公司公開發售，然後在金融市場上交易。

金融市場由資本市場與貨幣市場構成。資本市場（capital market）是指長期債券和權益證券市場，其中長期債券的期限為一年以上。貨幣市場（money market）是指短期債券市場，要在一年內償還。貨幣市場一詞適用於一系列聯繫鬆散的市場，它們是經銷商市場（dealer market）。經銷商承擔風險持有一定存貨，提供貨幣市場產品的連續報價，並隨時準備按報價交易。因此，在大多數交易中經銷商是委託人。這不同於股票經紀人，他們在股票交易所中充當代理人，為顧客買賣股票；股票代理人本身實際上不購買證券。貨幣市場的核心是貨幣銀行、政府證券經銷商貨幣經紀人。貨幣經紀人擅長為借貸雙方尋找短期資金。

此外，金融市場可以劃分為一級市場（發行市場）和次級市場（流通市場）。<sup>20</sup>一級市場（首次發行）形成於政府或公司首次發售證券時。

大部分公開發行的債券和股票由投資銀行組成的財團承銷而進入市場。承銷財團從公司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到自己的賬戶，然後以較高的價格售出。在美國，公開發行債券和股票必須在美國證交易委員會註冊登記，註冊登記要求公司在註冊登記書中公開其所有重大資訊。

次級市場的交易涉及所有者或債權人證券的直接交易，因此次級市場提供了轉移公司證券所有權的途徑。儘管公司僅直接參與一級市場的交易（銷售證券籌集資金時），對於大型公司而言，次級市場仍然重要，理由是當投資者知道他們

---

<sup>20</sup> *Supra*, RHODES, et al. note 6, at 15.

可在日後合適時出售證券時，他們會更願意在一級市場購買證券。<sup>21</sup>

對銀行聯貸而言，有效率的次級市場存在，也是銀行聯貸能否籌組的一項關鍵因素。理由是參貸銀行參與聯貸的投資流動性將提高，藉由次級市場，參貸銀行可以將其自身擁有的權利或義務出售或轉讓給第三人。自另一個角度觀察，次級市場出現出售或轉讓銀行聯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同時即意味著聯貸契約已經主辦銀行順利籌組完成。

## 第二款 國際定期貸款

銀行通過存款獲得資金而提供貸款，這些存款主要是來自貨幣市場上的其他銀行、通過發行可轉讓存單（negotiable certificate of deposit）以及來自客戶的存款。借款人通常需要中期或者長期（包括 3 年至 10 年）的貸款以便為資本投資和其他的事項提供融資支援。但是，銀行的存款人只是希望通過短期的方式（例如 6 個月或者是活期存款）向銀行提供資金。因此，銀行實際上充當的是吸收短期的存款而提供長期貸款的媒介（intermediary）。銀行的全部利潤來自于銀行向短期存款者支付的利息與通過長期的貸款獲得的利息之間的差額（spread）或者利差（margin）。因此，在浮動利率的定期貸款契約中，當貸款銀行獲得存款的利率發生變化，亦即“浮動”時，借款人支付給貸款銀行的利率也應當在不同時期發生相應的變化。<sup>22</sup>

定期貸款的實質在於貸款銀行和借款人雙方合意確立一個特定的持續時間，在這個時間內，借款人有權獲得貸款資金。定期貸款是與透支融資（overdraft facility）相對而言的，在透支融資中，借款人隨時面臨著貸款銀行的償還請求，借款人有義務儘快滿足貸款銀行的還款請求。<sup>23</sup>如於一契約中，存在一個合意允許借款人在一個特定的期間內持有貸款資金，雖然這項融資名義上還是被稱為

<sup>21</sup> *Id.* at 16-7.

<sup>22</sup> 銀行授信實務概要編輯委員會，銀行授信實務概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頁 170，2008 年 4 月。

<sup>23</sup> 高祥陽、陳宇，國際銀行法——契約、銀團與法律衝突，中國人民大學，頁 2，2003 年 12 月。

透支融資，這樣的協議約定還是有效的定期貸款。換句話說，雖被稱為透支，並不必然導致憑銀行的要求即須還款，此種還款機制取決於雙方間之契約約定。<sup>24</sup>

定期貸款和貸款契約是以一種簡單的方式說明雙方合意，在這項合意中貸款銀行與借款人約定在一個特定期間內持續的貸款資金提供，而這種特定的期間通常指的是一種中期貸款，即於商業交易市場上至少 3 年以上的貸款，通常其上限約為 10 年。定期貸款在貸款零售市場上廣泛存在，從短期的個人貸款到長期的住房購買抵押貸款。

在商業領域，定期貸款通常採取的是以下說明之融資模式——允許借款人在融資的最大允許範圍之內，可以根據其意願提取貸款承諾資金總額中的或多或少的部分。在這種情況下，借款人必須就貸款銀行承諾的貸款資金總額支付貸款承諾費用，但是僅就其實際提取部分的貸款資金提供利息。循環貸款（a revolving facility）是一種允許借款人「提取—償還—再提取」的定期貸款方式，借款人僅須就每次的提款數額支付利息，這一點與債券融資不同。在債券融資中借款人必須於每一次的發行提取全部的發行資金，如果在任何時刻發現其獲取的資金有過剩現象，借款人僅須將其儘量投資到較為理想的市場業務中，其持有資金的狀態將一直延續到償還期，此安排取決於借款人再次融資需求出現之時間。從更深層次來考慮，定期貸款則更有複合多種貨幣（multi-currency）和其他功能，不論是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設定擔保或未設立擔保、分期償還或者是一次性償還，均可以適用於定期貸款，此外還可以採用銀團貸款的模式。因此，定期貸款與債券融資相比具有更大的適業性，這也是其優勢所在。在定期貸款成本超過其他融資方式的情況下，這種適應性就成為融資方式選擇的決定性因素。<sup>25</sup>

定期貸款在借款人完全償還之前延續數年的時間，因此貸款銀行總是希望在貸款存續期間內，在出現對於最終償還貸款可能造成損害的情況下，獲得某些特

---

<sup>24</sup> 同前揭註 23。

<sup>25</sup> 同前揭註 23，頁 3。

定的保護。例如，借款人必須持續性地提供關於自身融資條件的資訊、不得任意處理借款人的資產或者禁止加入其他的交易。基於此，在定期貸款契約中，于金融條款之外還存在關於借款人在有限的範圍內經營安排的約定事項(covenants)，所涉及的這些經營事項對於貸款銀行而言至關重要。如果借款人在償還本金分期支付利息中出現違約、破產或者無法遵守契約條款等事項，貸款銀行可以在契約期限屆滿之前立即主張貸款償還，這些事項將構成違約事件。

### 第三款 國際銀行聯貸

大額的貸款是將貸款風險由多數的銀行或者是由貸款銀行團承擔，這些銀行根據先前協商訂立的單一契約而按照不同的、相互獨立的比例提供貸款，據此組織起來並且由一個代理行進行管理，此即銀行團聯合貸款。銀團貸款數額通常從3仟萬美元到2億美元，但是也存在更高的貸款金額。

國際銀行聯貸，依前第貳章第二節銀行聯貸契約之沿革所述，在19世紀和20世紀的早期，英國和歐洲大陸的銀行傾向于通過單一銀行貸款這種方式向工業客戶提供資金。在英國，企業通常根據所需向銀行要求活期貸款，並提供企業所有財產上之固定或浮動的擔保。雖然貸款是應索即付的(on demand)，但自實務技術上的角度，除非銀行陷入一種絕望的境地，否則不會主張貸款的償還，而且即使要求償還，通常也是在出現不利形勢後的一個特定時期才採取，此種模式尚可符合英國企業融資之需求。但是在美國，則是另外模式。美國以一個銀行組成的集團根據一個普遍適用的契約提供貸款，承諾在一個固定的期限內提供貸款，除非出現違約事件，否則貸款不得終止，銀行提供的貸款是一種無擔保的貸款，條件是借款人不得向其他的貸款銀行提供擔保，這實際上是一種消極擔保形式。

銀行聯貸特別貫徹平等主義，強調在債權人間的平等。契約中往往存在交叉違約條款(cross-default clause)，交叉違約是因為借款人在另外的一項貸款中沒有按照契約還款，而構成在本項貸款中的違約事件，在交叉違約條款下沒有任何

一個債權人能夠優先于其他的債權人。銀行聯貸中通常還存在消極承諾事項或稱反面擔保條款 (negative pledge clause)，該條款也是貫徹公平原則，要求所有的債權人都必須一律為非擔保債的債權人，以實現在借款人破產時債權人平分其財產的目的。銀行聯貸契約另存在比例共用條款 (pro rata sharing clause)，根據該條款，貸款銀團同意就其個人從借款人處所獲得的超過其他銀行的額外還款必須在所有的貸款銀團參與銀行中間平分，這個條款實際上更多考慮的是貸款違約發生的情況，而不是考慮借款人遵循契約規定正常履行義務這種情況。這些條款的說明，都將在本文以下第壹章第二節聯合授信合約章節條款解析中逐一說明、分析各條款之存在功能與作用。

#### 第四款 歐洲美元市場

歐洲美元 (euro currency) 不是一種由銀行發行的特定貨幣，非以紙幣或者硬幣為存在方式。換言之，歐洲美元本身是一種金融專用術語，是指在貨幣發行國之外的銀行分支機構中應償還的貸款，即在本國中持有的非本國貨幣，銀行和大公司常基於低利率或者免稅等原則將歐洲美元運用於國際貿易或者投資。因此，歐洲美元實際上是一種在美國之外的銀行中存儲的美元，例如在新加坡的銀行中儲存的美元。這個概念具有很大的適應性，所有的資金都是銀行貨幣 (bank money)，也就是銀行可以支付的貨幣，這一點與單純的紙幣或者硬幣不同。<sup>26</sup>

歐洲美元市場在 60 年代逐漸成熟，銀行逐漸被允許以歐洲美元的方式提供中期貸款，當時這樣的貸款需求十分強烈，且於各工商領域皆有此需求。於是，利率的問題就被提出，浮動利率貸款參考了某些類似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 (LIBOR, 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這樣的利率作基準。LIBOR 每天都在變動，但標準三個月 LIBOR (standard three-month LIBOR) 在三個月內是固定的。因此，三個月 LIBOR 在市場力量調節下實際上每天都在變化，但是如果銀行在某

---

<sup>26</sup> See PHILIP R. WOOD, INTERNATIONAL LOANS, BONDS, AND SECURITIES REGULATION 6 (Sweet & Maxwell. 1995).

日提供一項三個月LIBOR的貸款，在提供貸款當日的LIBOR為6%，則銀行在三個月內即僅得以固定的6%利率收取利息，而這與三個月中LIBOR每日的變化無關。<sup>27</sup>



銀行通過從銀行同業市場中獲得借款而提供定期貸款，銀行這種借款的利率是依LIBOR決定，是故，一項五年期定期貸款的成本也是如此計算，首期三個月的LIBOR適用於貸款的頭三個月，其後的三個月LIBOR適用於第2個三個月，依此類推。貸款銀行在定期貸款契約中對於低利率的表達通常是三個月LIBOR再加上一個百分數，這個百分數從理論上即代表貸款銀行的利潤，稱之為“利差”(margin)或“差價”(spread)，實務上具體的數據範圍通常是介於0.25%至5%，0.25%也可以稱為25個基準點(basic points或簡寫為bp)。根據這個規則，當借款人某個特定日期提取貸款資金，其將適用該特定日期的三個月LIBOR，再加上一個利差，如此順延適用。換言之，只要銀行同業市場存在，銀行自身將不承擔利率風險，因為儘管LIBOR會上下浮動，但這種利率變化的風險很顯然將傳遞給借款人，這意味著貸款銀行通過利差的存在總能獲得其利潤。<sup>28</sup>

## 第二項 銀行聯貸契約之成員角色

有關銀行聯貸契約本身，其關係說明如下圖2-1所示，下將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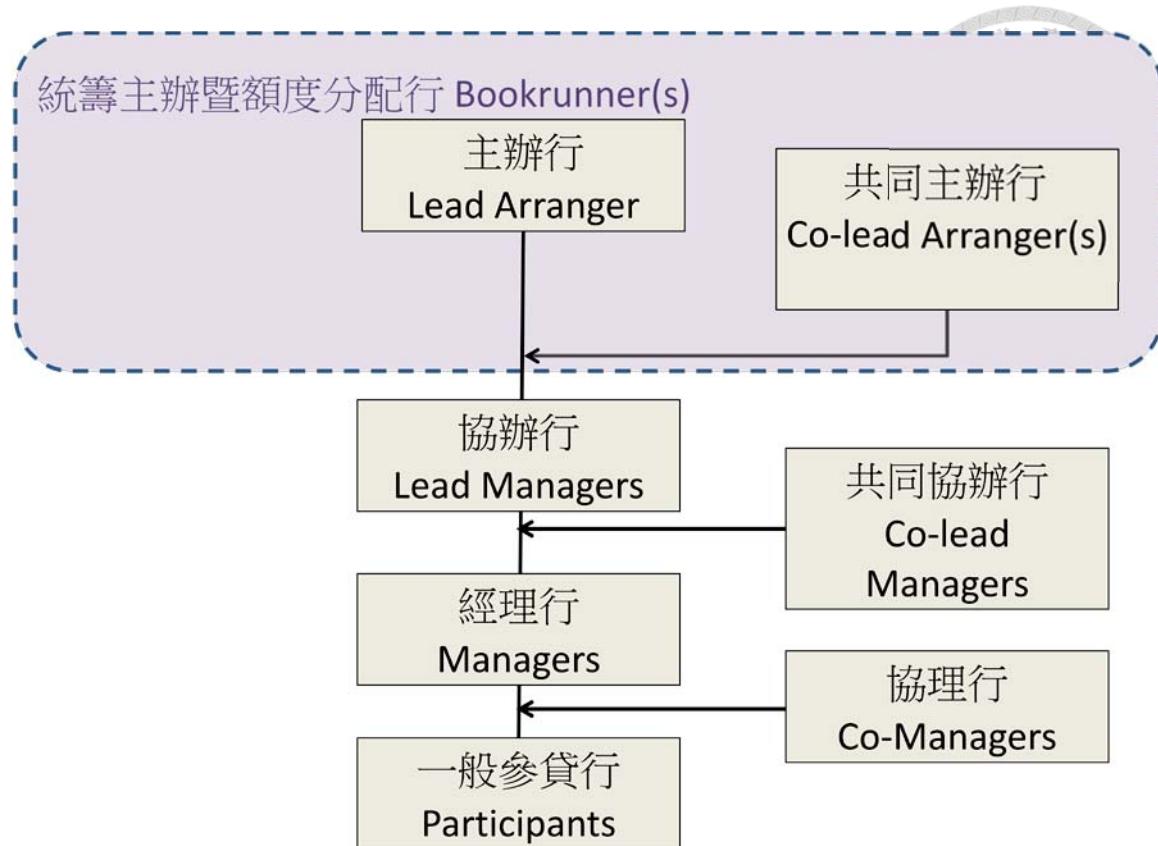
圖2-1 銀行團成員位階排列<sup>29</sup>

---

<sup>27</sup> See Caroline Bradley, *Issues in Syndicated Loan Agreements with International Aspects I*, INT'L FIN. 1, 1 (2010).

<sup>28</sup> 同前揭註23，頁5-6。

<sup>29</sup> 同前揭註4，頁6。



依上圖所示架構，銀行聯貸的組成成員，概可分成：安排行(Arranger)負責與借款人洽談貸款事宜、就借款人計畫內容予以規劃融資架構、製作聯貸說明書、籌組聯貸銀行團、安排簽約等等工作；應邀參與聯貸之銀行，依其參貸金額的大小，可能分別給予Lead Manager、Manager、Participant等不同頭銜，大型聯貸案甚至細分Co-Arranger、Co-Lead Manager、Co-Manager等不一而足（如圖 2-1 所示）。通常Lead Manager、Manager等構成經理團（Manager Group），在聯貸銀行團中具有重大發言權。<sup>30</sup>有些聯貸案採取由少數銀行包銷（Underwrite）的方式，即由這些包銷銀行（Underwriter）向借款人承諾在聯貸案未能籌足所需資金時，不足部分由其參貸。至於聯貸合約簽訂後，處理還本付息、各項通知等行政手續，則由代理行（Agent）負責，部分聯貸案甚至分為擔保品設定及保管代理行（Security Agent）、文件保管代理行（Documentation Agent）、帳務處理代理行（Funding Agent）。

<sup>30</sup> 請注意 Arranger 參貸金額並不一定最大，少數情形甚至可能完全不參貸。



(Book runner Agent) 等。此外，律師角色在國際聯貸中是必須的，也是極為重要的，由於國際聯貸涉及不同國家法律問題，因此需由不同國家之律師分別出具法律意見書，但聯貸合約的起草，仍由安排行(Arranger)委託有經驗專業的律師辦理。

國際銀行聯貸中，銀行由於加入貸款的時間先後和利益關聯不同，而在貸款中扮演不同的角色。具體而言，可以概分成主辦銀行/經理行，管理銀行和參貸銀行三種不同職能的銀行角色，分別說明如下：<sup>31</sup>

### 一、主辦銀行 (lead bank) /經理行

國際銀行聯貸中，主辦銀行/經理行是接受借款人的委任，邀請召集銀行共同組建銀行團以提供貸款的銀行。具體而言，主辦銀行/經理行的職能主要包括：

- (一) 與借款人合作準備關於借款人和貸款的聯貸說明書，以便向潛在的參與銀行邀約參貸；
- (二) 向各銀行徵求貸款利率；
- (三) 談判、起草聯合授信契約。

借款人聯繫的銀行可能接受任充當主辦銀行/經理行的角色，此意味著該銀行將要組一個銀行團來提供貸款資金，主辦銀行/經理行通常自身也提供貸款資金，而且往往占較大比例，以此方式證明對借款人的誠意，主辦銀行/經理行承擔較大的任務，須評估確定將來貸款契約的相關條款、償還期限和價格。如果貸款的定價對於最終提供貸款的銀行而言太高，將會導致借款人對於主辦銀行/經理行評價的降低，也會損害借款人與主辦銀行/經理行將來的關係。但若定價太低，則貸款銀團有可能難以組建。主辦銀行/經理行在此情形下，一般會尋求在「最大努力」的基礎上安排貸款銀團的組建，一旦此程序中止或者延誤，主辦銀

---

<sup>31</sup> 同前揭註 23，頁 92-93。

行/經理行不用承擔責任。主辦銀行/經理行也有可能承諾提供全額貸款，即同意若其無法找到其他的參與銀行，主辦銀行/經理行自己將提供全部的貸款金額。



## 二、管理銀行 (agent bank)

管理銀行主要於在銀行聯貸契約訂約後，為方便貸款管理而由貸款銀行任命為代理人，代理銀行管理貸款事務，充當銀行和借款人之間的資金和信息傳遞渠道。

## 三、參與銀行 (participation banks)

參與銀行是指承擔供貸款資金義務的銀行，亦即，貸款銀行團的參與銀行或稱為成員銀行 (member banks)。參與銀行是最終的貸款資金提供者，但由於參與銀行可能來自不同國家，許多事務需藉由管理銀行完成，無法由所有銀行在貸款中就每件事務都親身處理。

銀行聯合貸款契約對於管理銀行和擔保銀行的任命、辭職和解任都有詳細的規定。在多方對一方的法律關係中，各銀團成員對於貸款安全的評估指標不同，對於不同事件的威脅程度的理解不一，要求借款人遵守對不同銀行團成員在不同時間就不同事宜提出的不同要求，在現實中缺乏可操作性。因此，銀行團有必要任命一至兩家銀行，來代理所有銀行團成員與借款人在貸款項目的日常執行過程中進行溝通，並在銀團內部開展協調和組織工作。管理銀行即係由銀行團指定，在與貸撰款相關各方面與借款人「單線聯繫」的角色；而擔保銀行則主要負責貸款擔保方面的執行和溝通任務。管理銀行的職責主要包括收取、整理借款人提交的各項資料、檔和資訊，接受和轉發借款人關予提款或其他事宜的各種通知、集中各參貸銀行的曆，放貸資金並轉付借款人、接受借款人的還款並按比例轉付各參貸銀行、保留和記錄與貸款相關的各項帳簿或日誌、組織銀團會議對重大事項作出表決、向借款人傳達銀團會議的決議和意見等。擔保代理行的職責與管理銀行的內容類似，只是更多地集中在與貸款擔保有關的方面。

### 第三項 銀行聯合貸款授信組合



聯合貸款的特性為授信金額龐大，資金用途多係針對特定投資計畫尋求融資，如專案融資（Project Finance）；亦有針對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而尋求融資，如營運週轉融資（Operation Purpose Financing），貸款期限視投資計畫及資金用途而不同，惟多數為中長期授信，授信工具與授信條件視投資計畫之業務需求及計劃風險而呈現多樣化的設計，常見的聯貸融資型態分述如下<sup>32</sup>：

#### 一、定期貸款（Term Loan Facility）

係傳統的借款型態，指一定期間，一定金額的借貸。借款人在動支有效期限內，可一次或分次動撥；還款時，也可在到期前一次或分期償還，惟不得就已償還部分要求再行動撥。

#### 二、可轉讓的定期貸款（Transferable Loan Facility）

透過貸款契約的設計，賦予各參貸行全部或部份債權轉讓權的定期貸款。

#### 三、循環信用額度（Revolving Credit Facility）

與定期貸款在某些方面頗為類似，惟借款人在核貸額度內得就償還部分要求循環動撥。

#### 四、承兌融資（Acceptance Credit Facility）

先由聯貸行對借款人所開票據承諾到期依票面金額兌付之保證，再由借款人持此承兌票據以貼現方式在次級市場賣出，以取得所需資金的間接融資型態。

#### 五、備用融資（Standby Facility）

---

<sup>32</sup> 銀行授信實務概要編輯委員會，銀行授信實務概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頁 112-115，2008 年 4 月。

備用融資額度之動撥，通常設計為以投標（Bidding）方式達成，故又稱為競標融資（Tender Panel Facility）指借款人無論係藉由票據要求承兌，或動支現金以取得短期所需資金時，透過代理行要求投標行競標，並自其中選擇較低利率者為得標行。而參與競標的投標行得標後則就其得標金額辦理票據發行、承兌或撥款之謂。此舉可以較低的資金成本取得短期資金，借款人多僅以銀行所提供之備用融資額度為最後之資金來源，而結合銀行商業本票（Commercial Paper, CP）或中期債券（Medium Term Note, MTN）等直接金融管道，取得低成本之短、中期資金。通常備用融資並不會增進借款人據以發行之債、票券之債信（Credit Enhancement）。

## 六、擔保信用狀額度（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SBLC）

由於 SBLC 具有不可撤銷之特性，故與備用額度之最大不同處為，SBLC 可用以為增進借款人信用（Credit Enhancement）之工具，借款人通常運用開用開發擔保信用狀來搭配私募發行（Private Placement）、商業本票發行、槓桿融資（Leverage Loan）、外銷貸款或其他組合衍生性金融債券之發行來辦理。

## 七、夾層融資（Mezzanine Finance Facility）

夾層融資最重要特性為其求償順位次於其他債權人，優於普通股股東，故稱為夾層融資。通常，此融資方式附有對借款人股票之認股權，且多被運用於融資併購（LBO）或管理併購（MBO）融資上。

(一) 所謂 LBO (Leverage buy-out)，係指融資併購或槓桿收購運用高財務槓桿之方式舉債併購企業。由於自有資金比例甚小，因此併購風險及成本均較一般融資高出許多。籌資方式多透過銀行貸款或發行公司債之方式辦理。被併購之對象通常具有以下特性：(1) 穩穩定成長的產業；(2) 市場佔有率頗高，營運及獲利狀況穩定成長；(3) 經營團隊具專業知識且

管理能力佳；(4) 流動性佳且負債比例偏低，利息負擔不重。以LBO 併購公司之目的：(1) 本身即為該產業的競爭者，對該產業熟悉；(2) 併購後可產生綜效 (Synergy) 增進競爭力及獲利能力；(3) 稅務上利益；(4) 取得財富。



(二) 所謂 MBO (Management buy-out)，係指管理階層收購，即由原管理階層出面併購公司。通常，大企業因經營策略改變，欲出售其獲利貢獻度較差或者與新經營策略不符之部門或旗下公司時，其原管理階層可能因對於事業體之經營深具信心而出面併購公司。

(三) 所謂 MBI (Management buy-in)，則指管理併購係由外來管理團隊出面併購。通常，在企業經營不善，面臨經營危機時，可能由外來管理團隊，以殘值承受購入該公司並接手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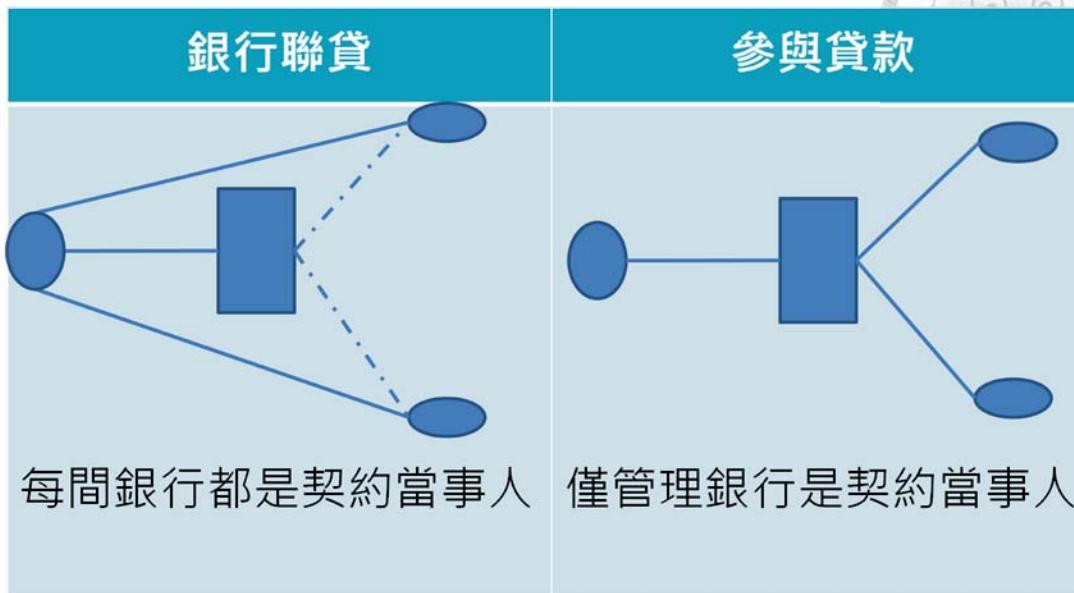
## 八、多幣別融資 (Multi-currencies Facility)

此類融資特性為，借款人得動撥一種以上之幣別，或賦予借款人(或參貸行)於融資期間轉換融資幣別之權利。轉換標的貨幣通常為其他主要貨幣或借款人所在地貨幣。由於有可動撥多種幣別之特性，故在放款文件中須指定以某幣別為基礎貨幣，以利額度控管。

## 第四節 銀行聯貸與其它融資方式之比較

### 第一項 銀行聯貸與參與貸款

圖 3-1 銀行聯貸與參與貸款之比較



參與式銀團貸款(participation syndicated loan)，或稱為間接銀行聯貸(indirect syndicated loan)。與銀行聯合貸款不同之處在於，在這種銀團貸款方式下，主辦銀行是惟一與借款人發生契約關係的銀行。參與式銀團貸款，不存在複數的貸款合意，而是由主辦銀行首先與借款人訂立一個雙邊的貸款合同，然後安排其他的銀行參與貸款，這些參與銀行通常對於借款人所知相對甚少。在主辦銀行和參與銀行之間訂立的參與合同中確認：

- 一、主辦銀行給予參與銀行一定百分比的貸款份額。
- 二、參與銀行透過契約承諾提供特定百分比的借貸資金給主辦銀行。
- 三、主辦銀行或透過契約，承諾根據特定比例向參與銀行償付自借款人處所得。

因此，參與銀行實際上並沒有直接貸款給借款人，而是直接地將資金貸款給主辦銀行。如果借款人違約，那麼違約風險應由所有的參與銀行共同分擔。<sup>33</sup>

參與貸款的存在，說明了國際貸款業務中，不僅包含由單一銀行提供貸款和

<sup>33</sup> 高祥陽、陳宇，同前揭註 23，頁 86。

複數銀行組成銀行團共同提供貸款，這類「銀行——借款人」的直接、簡單模式，實務上，亦存在「銀行——銀行——借款人」這類的複雜貸款模式，即貸款作為一種債權資產，在銀行間像普通商品一樣進行銷售轉讓，即國際貸款領域所稱之貸款交易。嚴格來說，在貸款交易不同方式中，只有貸款的讓與和更新屬於真正的交易，貸款資金轉參貸和貸款風險轉參與並非貸款交易，而是在「銀行——借款人」這樣單純二元關係外，透過複雜的方式建構包含參貸銀行加入貸款關係。<sup>34</sup>

需特別說明者為，作為一種貸款交易，或者稱為間接方式的銀團貸款，習慣上也將貸款交易的賣方稱為主辦銀行，將買方銀行稱為參與銀行。另外，交易所涉及的貸款本身可能就是一項直接方式的銀團貸款，所交易的就是原始銀團貸款參與銀行的特定份額，因此，需要正確理解每個概念所指涉的具體角色。

銀行聯合貸款不同於參與貸款之處在於，其貸方由兩個或多個銀行共同組成，這些銀行中既包括認購了貸款份額、從而承擔了貸款義務的參貸銀行，也包括在銀團的組建和運作過程中發揮協調和組織作用的主辦銀行、管理銀行和擔保銀行等。在與借款人的互動中，銀行聯貸的成員間需儘量步調一致，盡力維護銀行團整體的利益；然而在銀行團內部，各成員之間也需要進行責任的分工，表決制度的制定和遵守，以避免在貸款專案執行過程中出現重大分歧，引起決策過程的僵持不下，而耽誤對貸款安全的保障措施的效率。

在銀行聯貸中，管理銀行與擔保銀行通常也是參貸銀行，這能夠保證其在履行銀行團指定的責任和行使銀行團賦予的權利時，本於「貸款安全保障最大化」的原則。但同時，由於貸款項目執行過程千差萬別，其中發生的很多事項並非僅需要與借款人簡單溝通即可，還需要銀行團基於溝通結果作出涉及貸款安全的實質性決策。管理銀行和擔保銀行往往不希望這一決策的任務由自己完成，因為其任何疏忽都可能導致錯誤，不僅危及自己在行業內的地位，甚而招致參貸銀行成

---

<sup>34</sup> 高祥陽、陳宇，同前揭註 23，頁 155。

員請求損害賠償的法律訴訟。因此，管理銀行和擔保銀行往往透過合約中明確表述的免責條款，來限制自己的責任範圍。<sup>35</sup>



## 第二項 銀行聯貸與公司債

公司債係指股份有限公司為籌措企業長期資金之目的，就其所需資金的總額，分割為多數同單位金額，以發行實體公司債券或無實體發行的方式，向不特定之大眾或特定少數人，籌措企業資金的一種金錢債務。<sup>36</sup>

在於公司債是公司的舉債行為，發行公司與公司債債權人間立於資金的借貸關係，依其約定按期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之一種債權債務；對發行公司而言，公司債係屬一種長期的資金借貸，公司因公司債之發行而獲得穩定的資金來源，但對購買公司債之投資人而言，公司債是將其債權分割為多數小單位的金額，一般投資人亦可藉由證券市場的交易機制，將其資金運用於一種比投資股票更安全，且比銀行存款更優厚的金融商品——公司債券。<sup>37</sup>

公司債屬於公司為籌措長期營運資金，列於資產負債表負債項下之長期負債，在性質上屬於債權債務關係，有別於特別股屬於公司資本之性質。因公司債屬金錢債務，非屬公司資本，故公司債債權人無法根據公司之經營績效，要求分派利益，僅依發行當時所約定之利率，要求發行公司支付債息。原則上，公司債發行公司按期支付投資人的債券利息，若支付債息日期屆至，發生無法支付之情事者，則屬違約。違約時，不同於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發行公司得視營運成果，決定發放股利與否，發行公司即便發生營運虧損，仍有按時支付債息給公司債債權人的義務。也由於公司債之投資人僅立於債權人之地位，對於公司經營之各種事項，

<sup>35</sup> 中國銀行業協會銀團貸款與交易專業委員會，銀團貸款理論與實務，中國金融出版社，頁 56-57，2011 年 6 月。

<sup>36</sup> 王文字，公司法論，元照，頁 397，2005 年 8 月；柯芳枝，公司法論（下），三民，頁 384，2009 年 2 月；廖大穎，前揭註 15 書，頁 298。

<sup>37</sup> 廖大穎，公司債法理之研究——論公司債制度之基礎思維與調整，正典，頁 98，2003 年 7 月。



也就不具有參與之權利。<sup>38</sup>

表 2-2 銀行聯貸契約與公司債之比較

特徵	銀行聯貸契約	公司債
到期日	短至長期 (通常少於 3 年)	歐元債券：3-10 年 美元債券：5-10 年
最低金額	最低 100 萬美元	歐元債券：3,000 萬美元 美元債券：逾 3,000 萬美元
目標投資者	銀行 發展銀行 出口信貸機構 多邊組織(如國際金融公司 IFC <sup>39</sup> )	銀行 保險公司 退休基金 基金經理人 個人 公司
平均完成期程	5-12 週	歐元債券：6-15 週 美元債券：6-20 週

<sup>38</sup> 廖大穎、谷湘儀、葉仕國，企業籌資法務與個案分析，元照，頁 18，2008 年 11 月。

<sup>39</sup> 國際金融公司也是世界銀行下屬機構之一。1956 年 7 月正式成立，總部也設於華盛頓。它雖是世界銀行的附屬機構，但它本身具有獨立的法人地位。國際金融公司的宗旨主要是：配合世界銀行的業務活動，向成員國特別是其中的發展中國家的重點私人企業提供無須政府擔保的貸款或投資，鼓勵國際私人資本流向發展中國家，以推動這些國家的私人企業的成長，促進其經濟發展。



利率型態	浮動利率	歐元債券：浮動或固定 美元債券：大部分固定
彈性程度	高 (例如：多種貨幣選擇)	低
資訊揭露與法規成本	低	歐元債券：普通 (信用評等、市場揭露) 美元債券：高 (US GAAP, 信用評等、市場揭露)
次級市場的流通性	低，但美國正增加中	歐元債券：不錯 (reasonably) 的流通性 美元債券：高度 (highly) 流通性

茲於上表之後，再補充一些就企業商業目的而言，銀行聯貸契約與公司債之間，對於企業重要之融資差異<sup>40</sup>：

- 一、安排銀行團聯貸成本低於發行公司債的成本。
- 二、在一定時間限制內，借款人從銀團聯貸市場可取得的貸款總額已漸漸超過可由債券市場或是證券市場募集的資金。
- 三、聯合貸款機制可以迅速且謹慎的安排，在特定交易如併購案中，是非常有價

---

<sup>40</sup> R. Slater, *Syndicated Bank Loans*, The Journal of Business Law 173-99(1982).

值的誘因。

四、相對於在證券市場上取消借款可能損及投資者信心，銀行聯合貸款的借款承諾較容易取消。



### 第三項 銀行聯貸與消費借貸

按消費借貸，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sup>41</sup>移轉代替物所有權之人為貸與人，返還同種類代替物之人為借用人。因此，消費借貸亦可稱為：貸與人移轉代替物所有權於借用人，借用人於應於返還時返還同種類代替物之借貸契約。<sup>42</sup>民法條文特別突出金錢作為例示，金錢雖為有價證券，但一經使用，其價值即告喪失，在交易上為典型之消費物；當消費借貸之標的物為金錢者，是為金錢消費借貸。

就實務上言，授信業務為銀行重要業務之一，銀行授信資產品質之良窳，關係銀行經營績效及財務結構是否良好健全。所謂「授信」，係指銀行辦理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業務項目。<sup>43</sup>簡言之，即銀行對於顧客授與信用並負擔風險之業務。銀行授與信用之型態主要有兩種，一為直接授信，係指銀行以其所有資金貸與需要者，以賺取利息收入；另一為間接授信，係銀行利用其特有之信用創造功能，為客戶辦理保證、匯票承兌、簽發信用狀等，以賺取保證費、承兌費、簽證費等收入。<sup>44</sup>

銀行聯貸契約和一般的授信契約最主要的不同，在於銀行聯貸契約係由一借款人與多數授信銀行共同簽定一授信契約；一般的授信契約，則係由一借款人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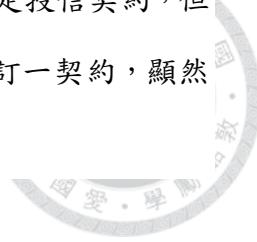
<sup>41</sup> 民法 474 條第 1 項參照。

<sup>42</sup> 邱聰智，新訂債法各論（上），元照，頁 509，2002 年 10 月。

<sup>43</sup> 銀行法第 5 條之 2 參照。

<sup>44</sup> 銀行授信實務概要編輯委員會，銀行授信實務概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頁 2-7，2008 年 4 月。

一授信銀行簽訂。雖然借款人也可能同時與多家授信銀行分別訂定授信契約，但此際，授信行為多數人，授信契約亦為多數，與銀行聯貸僅簽訂一契約，顯然不同。<sup>45</sup>



---

<sup>45</sup> 游啟璋，前揭註 2 文。



## 第參章 銀行聯合貸款之生成

### 第一節 銀行聯貸之程序

銀行聯貸可以粗分為兩個程序：即「取得委任書前」和「取得委任書後」，取得委任書前程序主要是借款人和潛在的主辦銀行/安排行提出貸款計畫，並且指派或授權一家或數家銀行作為主辦銀行/共同主辦銀行或協辦行/共同協辦行，依主辦銀行主辦聯貸案時所承擔的分銷任務來分類，可分為全額包銷（Fully Underwritten）、部分承銷（Partly Underwritten）和盡最大努力銷售（Best Efforts）三種募資型態。採銀行包銷方式承作的聯貸案，意指包銷銀行（Underwriter）向借款人承諾在聯貸案未能籌足所需資金時，將由其參貸不足額之部分。<sup>46</sup>第二階段是取得委任書後，在此階段聯貸案成立，貸款契約內容也進入實質談判，這個階段所需時間依聯貸案的內容而不同，傳統的營運性資本聯貸約莫需要 6 至 8 週簽署，較複雜的專案融資或併購融資，則可能要花上較長時間。在向客戶提交融資建議書之前，銀行需要對授信風險和分銷風險進行初步的評估。一般而言，銀行為充分保護自己，應出具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融資建議書」，以盡最大努力的方式籌組銀行團。雖然在這種情形下銀行並不需履行嚴格的風險評審程序，但投標銀行也會審慎地出具融資建議書，以維護銀行信譽。

在取得委任書後直至聯貸案成型，主辦銀行接受借款人的委任或授權，同時也增加了成為借款人代理人的風險。因自取得委任書時以後，一般認為主辦銀行已成為聯貸案的代理人。而主辦銀行可能同時代表借款人和參貸銀行這項事實，也可能造成潛在利益衝突的危險。即使有見解以為主辦銀行是一個獨立的契約當事人，既非借款人亦非參貸銀行的代理人，但這樣的看法並未獲普遍支持，仍有認為在主辦銀行取得委任書後，借款人和主辦銀行的關係即一種本人和代理人的關係。

<sup>46</sup> 葉美華，銀行聯合貸款業務之經營模式與策略研究—以台灣聯貸市場為例，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論文，頁 10-11，2006 年 7 月。

在主辦銀行取得委任書後的階段，主辦銀行也會參與選擇參貸銀行的程序，決定各參貸銀行的參貸規模及要求被選定的參貸銀行符合契約約定地參貸（此過程亦稱為book-running，即統籌主辦及額度分派）。若聯貸說明書上所示關於借款人的資訊是合適的，則主辦銀行會準備該文件與借款人協力遊說參貸銀行。最後，主辦銀行在取得委任書後的角色，包括和借款人和其他貸款銀行協調以及安排簽署儀式。<sup>47</sup>

聯貸案通常是由借款人先行委任一家或數家銀行，進行安排組成聯貸銀行團，受委任的銀行稱為主辦銀行（lead bank）。主辦銀行藉由與潛在的借款人交涉，而開始聯合貸款程序，這類潛在的借款人從多國籍的公司到有融資計畫的主權國家都有可能。一份融資計畫通常包括「貸款條件」（term sheet）或「要約文件」（offer document），潛在的借款人即以此為基礎，授予主辦銀行委託書以籌組銀行團。一般而言，貸款條件或要約文件均詳細記載貸款額度、利率、期限、通貨種類及其他條件，主辦銀行並基於此等約定籌組銀行團，提供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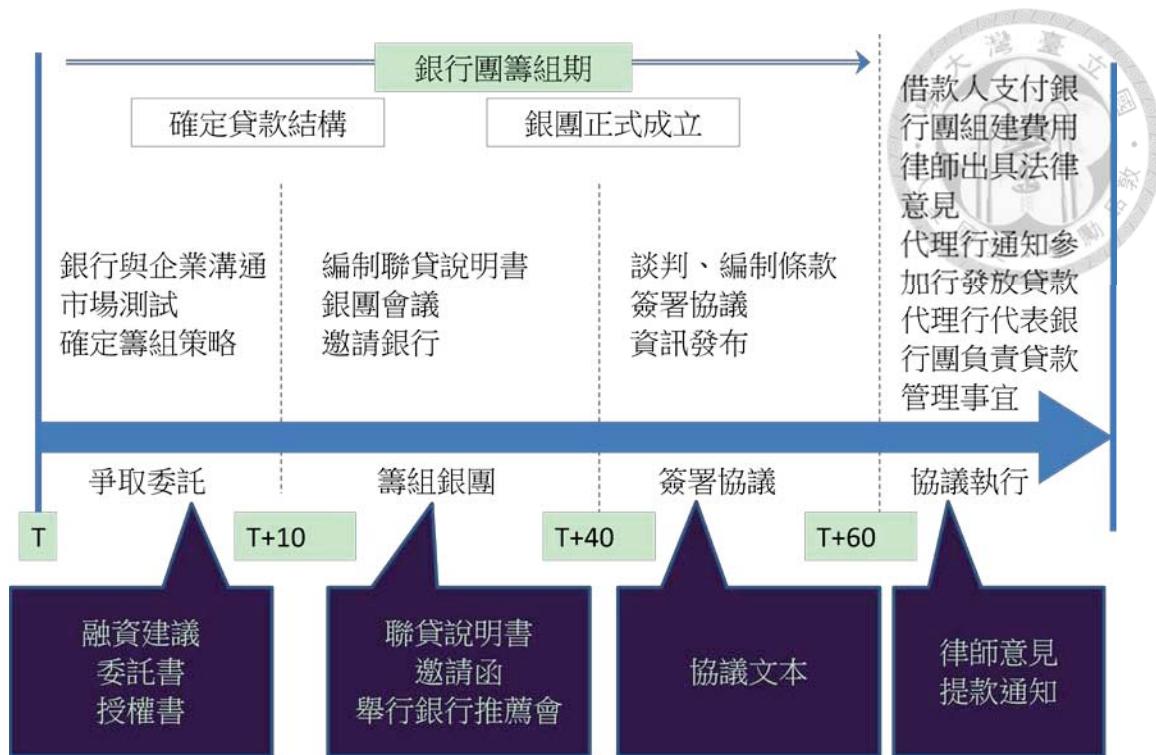
主辦銀行除負責架構融資方式、定價放款、就借款人相關資訊進行實地查核（due diligence）外，通常也擔任承銷工作，將資訊提供給參貸銀行，組成授信銀行團。因此，主辦銀行必須事先與借款人共同製作聯貸說明書（information memorandum），說明借款人、借款總額、借款用途、利費率、還款情形等主要貸款條件（term sheet），以便向其他銀行推銷該授信案。主辦銀行往往同時也是參貸銀行，甚或在授信契約簽訂後，擔任管理銀行（agent bank）。<sup>48</sup>

銀行聯合貸款契約操作的各環節銜接緊密，茲以下圖簡示，再據此說明之：

表 3-1 銀行貸款業務流程圖

<sup>47</sup> See D. Petkovic, *ARRANGER LIABILITY IN THE EURO MARKETS*, 125 BANKING LAW JOURNAL 49, 50-1 (2008).

<sup>48</sup> 游啟璋，聯貸契約的法律分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146 期，頁 48，2007 年 7 月。



一般而言，可以區分為以下三個階段：

### (一) 獲取委託階段

於此階段，銀行主要工作是根據客戶需求制定並完善相關融資建議，獲得借款人委託。自客戶立場，客戶有新投資計畫腹案，欲尋求銀行融資，可能透過二種方式與銀行接觸<sup>49</sup>：一是直接與主辦銀行洽談，銀行初步認為可行時，依照各銀行授信程序，簽擬洽談紀錄，將計畫概要報告負責上級，由其同意本案得進行貸款及主辦聯貸。另一種方式係由借款人函請幾個主要銀行就該投資計畫主辦聯貸之貸款條件報價，亦即採競標方式尋找主辦銀行。通常採用此方式者，均為大型且信用良好之企業，比價方式不一定以利費率報價最低者得標，而是以所能提供之整體規劃條件（如貸款額度、期限、寬限期等）最佳者為重要考慮。

競標方式雖可確保借款人獲得最有利之條件，但易造成市場上銀行間為

<sup>49</sup> 前揭註 44 書，頁 202。

爭奪主辦權而不惜流血競爭，導致市場行情偏離國際行情，甚至無法正確反映貸款風險，造成未來籌組聯貸銀行團時的困難。<sup>50</sup>

而對銀行言，於此階段需執行的具體內容包括<sup>51</sup>：

1. 業務發起：根據借款人或項目的具體背景確立市場營銷目標，進行貸款的分析和評估，爭取業務機會；
2. 融資結構設計：作為項目發起的一部分，銀行要與借款人進行充分溝通，根據借款人需求和項目特點，量身設計既符合借款人需要，又能被市場接受的融資結構和條件；
3. 作為潛在委託安排行，應先完成內部的信貸審批；
4. 獲得借款人委託安排：銀行經過充分的準備，按照借款人的要求提交投標建議書，爭取借款人交付銀行團籌組委託書。

在確定主辦銀行後，宜由借款人正式以書面委託主辦銀行辦理聯貸案，一方面可避免借款人在未確定委託情形下再與其他銀行洽談委託事宜，致使原委託承諾生變，另一方面，在聯貸合約未簽訂前，主辦銀行為辦理聯貸案所支出之必要花費，亦較有憑據向借款人求償。

## (二) 筹組銀行團階段<sup>52</sup>

1. 準備「聯貸說明書」(information memorandum)：一旦獲得借款人書面委託，主辦銀行隨即應根據借款人提出之投資計畫書進行可行性評估，包括財務計畫可行性評估（含市況分析）、技術可行性評估及借款人之徵信調查，這些工作是中長期融資聯貸案日後是否成功的重要關鍵，主辦銀行需盡快組織力量蒐集資訊，並編寫「聯

<sup>50</sup> *Supra*, RHODES, et al. note 6, at 228-29.

<sup>51</sup> 前揭註 35 書，頁 22。

<sup>52</sup> 同前揭註 51。

貸說明書」；

- 
2. 邀請銀行參貸：透過向有興趣參加銀行聯合貸款之銀行分發「聯貸說明書」，或是舉行銀行推薦會進行市場推薦，介紹借款人背景、融資項目和主要融資條件、銀行團籌組策略以及融資結構等，許多國內聯貸案，在主辦銀行製作聯貸說明書的過程中，即與可能參貸之銀行接洽，徵詢參貸意願及可能參貸金額。主辦銀行經初步邀請結果，將各銀行參貸金額加以調整後，製成參貸金額分配表，納入聯貸說明書做為附件。亦有先以書面或口頭徵詢銀行參貸意願，若有意參貸，再將已製成之聯貸說明書交付參貸銀行，並另製成參貸金額分配表，供其簽報核准。
  3. 額度分配 (Final Allocation)：根據銀行團額度的分配原則和銀行的承銷意願，按不同檔次對各家銀行包銷金額進行分配。主辦銀行有權決定各銀行分配之最後參貸金額（自不能逾各銀行承諾參貸金額），對於等待參貸銀行回答是否參貸的最後截止期限，亦有權決定。
  4. 文本確定：起草貸款協議、擔保文件和銀行聯合貸款的相關協議。其實，在主辦銀行準備「聯貸說明書」的過程中，於評估進行的同時，即與借款人就草擬之初步貸款條件交換意見，並根據評估結果將計畫中弱點部分，在貸款條件中納入（例如各項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增資條款）加以補強，最後再透過與各方面談判、磋商、討論確認協議。

聯貸說明書內容由於涉及借款人甚多財務及技術方面資料，屬於客戶之商業機密，因此一般均以機密件處理，不可隨意示予無關人員。說明書內頁開宗明義即表明：「本說明書之內容，僅供有意參與本

聯貸案之銀行參考用，各參貸銀行仍應憑專業知識獨立研判授信風險」。<sup>53</sup>



5. 召開聯貸會議：國內聯貸案習慣上均有召開聯貸會議，就主辦銀行所提聯貸說明書內之貸款條件及評估內容加以討論，藉由全體參貸銀行共聚一堂的機會，由主辦銀行或借款人說明貸款計畫，並回答參貸銀行所提問題。較大型及複雜的貸案通常會聘請律師草擬貸款合約及出具法律意見，此時亦應出席聯貸會議，參與聯貸案的進行。有的聯貸案可能召開不只一次聯貸會議方能定案，單純的聯貸案則亦可能無須召開聯貸會議。聯貸會議結束後，由主辦銀行根據會議中討論的結論做成會議紀錄，分送各參貸銀行以為報核之依據。<sup>54</sup>
6. 簽約儀式與廣告宣傳：組織簽約儀式與廣告宣傳工作。

聯貸合約經過聯貸案各方討論協商後即可定稿，由主辦銀行負責編製正式合約書，並擇期辦理簽約事宜。簽約儀式為主辦銀行相當重視的一環，蓋整個聯貸案的籌組工作至此可算功德圓滿，主辦銀行不會放過此宣傳的大好機會。簽約方式理論上應由聯貸銀行團之各銀行代表（有權簽章人）與借款人負責人，共同於簽約現場簽章。惟基於國內金融實務仍以蓋用印信為主，印鑑章不便攜出，況且大型聯貸案參貸家數眾多，當場簽章頗為耗時且易疏漏，故實務上多由主辦銀行於簽約前數日，將聯貸合約送至各參貸銀行及借款人處先行用印，簽約當日則僅由各參貸銀行及借款人代表象徵性簽字，供記者拍照。有些聯貸案比照國際聯貸作法，由主辦銀行於會場上或會後，將表彰此次聯貸案順利成功的壓克力製紀念碑（Tombstone）

<sup>53</sup> 前揭註 44 書，頁 203。

<sup>54</sup> 同前揭註 53。

分發予各參貸銀行以為紀念。<sup>55</sup>

### (三) 協議執行階段<sup>56</sup>

主要包括銀行團放款與貸款管理。代理行審查借款人是否滿足提款前提條件，建立操作檔案等，擔保權益代理行（Security Agent）代表銀行團保存擔保權益文件。代理行向參加行提交提款通知書，如有需要，則隨時召開銀行團會議、收集整理借款人財務資訊和其它資訊。



## 第二節 融資安排時間表

在籌組銀行團階段，由於借款人和獲得委託書的銀行皆已經承諾要融資，所以已經開始承擔風險，一旦在此階段失敗，可能會導致借款人和受託銀行雙方的法律責任以及聲譽和信用損失。是故，融資時程表便相當重要，必須設定每個時程表上每個時間點的預計完成目標。

為使融資順利，除了一些有順序性地工作外，也有一些工作需要被同時完成。例如，主辦銀行和借款人間書面文件的協商，即應與主辦銀行邀約其他銀行參貸的動作同時進行。相反地，聯貸行為在聯貸說明書尚未完成、批准並寄送給潛在的參貸銀行前，絕不可能開始。典型的交易流程即如下表所示<sup>57</sup>：

---

<sup>55</sup> 同前揭註 44 書，頁 205。

<sup>56</sup> 同前揭註 51。

<sup>57</sup> *Supra*, RHODES, et al. note 6, at 222-24.



詳言之，銀行聯貸融資安排時程大致如下<sup>58</sup>：



第一週：

- 獲得委託書
- 律師完成融資協議的初稿
- 準備聯貸說明書
- 分配參貸額及寄發邀請函給銀行

第二週：

- 審查貸款協議初稿並由律師完成融資協議第二稿
- 向潛在銀行發出保密函和邀請函

第三週至第五週：

- 向銀行寄發聯貸說明書和貸款文件
- 銀行進行內部信貸審批
- 與借款人談判融資協議
- 與借款人完成融資協議定稿

第六週至第七週：

- 銀行審查融資協議
- 收集參貸銀行貸款管理信息
- 最終完成貸款份額分配

---

<sup>58</sup> See ANDREW FIGHT, SYNDICATED LENDING 22-5 (Elsevier Butterworth-Heinemann. 2004).



- 安排簽署貸款協議

第八週：

- 正式簽署
- 移交聯貸資料予代理銀行
- 滿足提款先決條件
- 安排提款

一般而言，銀行聯合貸款的執行時間為6至8週，具體時間視文件、談判過程的複雜程度而定。在等待參貸銀行回覆的過程中，主辦銀行便開始準備聯貸合約稿，聯貸案所需合約，除聯合授信合約外，尚包括聯貸銀行合約。通常合約初稿先經過主辦銀行與借款人討論，俟所有參貸銀行答覆確定後，即將合約稿分送各參貸銀行審閱，並請其於一定時間內表示意見。對於合約中涉及有關法律問題，可由聘任之律師代為回答，遇有意見不一情形，主辦銀行將扮演居中協調折衝角色，必要時可再行召開會議討論之。由於每筆銀行聯貸都有獨特性，其籌組的程序以及所需時間皆不盡相同。在整個過程中，時間控制是關鍵，應建立一條要徑(critical path)專注在主辦銀行和借款人重要事項是否按時完成。如果非預期的事件發生，要徑內的時間分配可能會改變。例如主辦銀行和借款人無法在預計時間內完成書面協議，即可能遲延寄送文件給參貸銀行，進而導致審閱、協商和整合意見延後，最終融資協議定稿即無法如期產生。此際，對契約當事人而言，時間壓力便會產生，主辦銀行和參貸銀行即必須壓縮審閱融資協議的時間，使參貸銀行所有的時間將較預期更少。不過，表 3-1 所示者為籌組程序較為複雜的情形，在某些銀行團規模較小、結構相對簡單，或時間要求緊迫且主辦銀行自身經驗豐富、能力較強的情形，也可能省略或壓縮邀請潛在參貸銀行的程序，直接由主辦銀行尋找多家銀行，根據各家銀行承諾金額的不同，確定不同銀行團的地位。

與角色；另外，也可能由主辦銀行尋找幾家銀行或由借款人直接指定幾家關係銀行組成銀行團，對全部金額予以分配並持有，不再進行一般分銷的程序。是故，仍有相當彈性可以調節時程。



聯貸簽約後，主辦銀行籌組工作即告結束，其角色立即轉換為撥款及事後追蹤管理等行政工作。通常貸款條件均規定在第一次撥款前，借款人應達成某些條件，主辦銀行在借款人均完成這些條件後，即通知各參貸銀行撥款。換言之，聯貸案之參貸銀行僅憑主辦銀行通知撥款，審核撥款條件之責在主辦銀行。

### 第三節 銀行聯合貸款的主要文件

#### 一、委任書

國際銀行聯合貸款通常由借款人向一間銀行或一個銀行群體發出委任書（mandate）而開始。委任書中指明了目標貸款的金融條件、授權主辦銀行/經理行籌組貸款銀團，表明委任之排他性質。貸款的金融條件被規定於「貸款條件清單」（term sheet）中，貸款條件清單記載了貸款總額、期限、償還步驟安排、利差、費用及其他特別條款，貸款條件清單中還可能表明，貸款契約將包含聲明與保證、正面及反面承諾、違約事項以及其他條款。最後，貸款條件清單中通常會指明特定的貸款目的，例如可能是流動性資本、專案或者是併購融資。

委任書原則上並無法律拘束力，所有的銀行聯貸權利義務關係都將最終取決於貸款契約。<sup>59</sup> 委任書在當事人間依商業性的習慣理解運作，直到貸款契約正式簽訂。使用委任書的目的是使貸款安排繼續推進。依契約法原理，法律上通常是推定一個關於商業性安排的文件具有法律拘束力，因此，如果委任書沒有明確表明自身受契約拘束，或委任書條款不夠精確，主辦銀行/經理行就可能面臨為委任書條款承擔責任的風險。在Branco v. Cobarro<sup>60</sup>案中，僅管委任書中所有的條款

<sup>59</sup> *Supra note 26, at 90.*

<sup>60</sup> *Branco v. Cobarro [1947] KB 854.*

並不都具有雙方的合意，甚至表明了將來訂立正式契約的意願，但仍有可能被認為存在契約關係。

## 二、聯貸說明書（information memorandum）

聯貸說明書（information memorandum）的內容主要包括有關借款人的財務及經營狀況資訊，由主辦銀行銀提供給預期的參貸銀行參考，以決定是否加入聯合貸款。換言之，參貸銀行至少部分信賴主辦銀行所提供之資訊。因此，若聯貸說明書之內容包含有錯誤（inaccuracies）或使人陷於錯誤（misleading）之資訊，則主辦銀行對此可能有潛在的法律責任。

國際銀行聯貸中，在正式訂立貸款契約前需要準備關於借款人的資訊文件，而這項工作由主辦銀行完成，主辦銀行獲得籌組貸款銀行團之授權後，將與市場中的其他銀行進行接觸，試採其是否有意參與貸款。通常的作法是向那些表明有意參貸的銀行發送聯貸說明書，聯貸說明書包含了關於借款人的財務和其他方面的訊息。聯貸說明書一般包含以下內容：

(一) 通過貸款條件清單表明貸款的細節；

(二) 借款人的歷史和經營的細節；

(三) 借款人管理的細節；

(四) 借款人財務方面的陳述。其中，關於借款人的某些必須具備的細節可能包括會計帳目以及借款人業務普遍的評價，在某種情況下包括未來現金流之情形。<sup>61</sup>

## 三、聯合授信合約

詳於下述第壹章第二節聯合授信合約章節條款解析完整說明。

---

<sup>61</sup> *Supra note 26, at 101.*

## 四、聯合授信銀行合約



詳於下述第壹章第三節聯合授信銀行合約完整說明。

### 第四節 銀行聯合貸款的轉讓

於銀行聯合貸款，無論在聯合授信合約或是聯合授信銀行合約，均有轉讓條款之規範。實際上，依聯合授信合約或擔保文件項下或由之所生之全部或部分權利、利益及義務，毋須得借款人同意即可轉讓予其他金融機構或資產管理公司。此對於參貸銀行而言係屬重要之參貸誘因，影響其風險評估甚鉅。本節以下擬就國際銀行聯合貸款中不同的轉讓類型作介紹，蓋不同的交易類型將引發不同的法律問題，例如，轉讓性質、受讓人與借款人的關係、轉讓對債務人的影響以及借款人義務的解除是否受到銀行聯貸契約相關法規制約等。以下將介紹於英美法系發展，現於市場上較為成熟的轉讓交易類型。

在英國法下，財產所有權可以透過約務更替(Novation)和轉讓(Assignment)兩種方式進行移轉<sup>62</sup>：

#### 一、約務更替 (Novation)

##### (一) 定義

約務更替 (Novation) 是貸款人有效轉讓融資契約中所有權利及義務的唯一方式。在貸款人變更之幾種方式中，約務更替與轉讓 (Assignment) 有明顯區別，因為轉讓只能轉讓融資契約項下的權利 (而非義務)，而約務更替能夠同時轉讓所有的權利和義務。約務更替轉讓過程在有效地取消現有貸款人的權利義務同時，亦使新貸款人承擔與此相應的權利和義務。嚴格而言，隨著現有貸款人和契約各方原契約關係的終止，新貸款人、借款人、主辦銀行和其他貸款人的契約開始生效。

---

<sup>62</sup> 前揭註 35，頁 76-79。



## (二) 操作流程

銀團聯合貸款之轉讓過程（其中包括約務更替），概可分為以下幾個階段：

1. 確定受讓人：應注意所簽署之聯合授信合約或聯合授信銀行合約，是否已對約務更替轉讓方式中新的貸款人作出若干限制。
2. 簽定保密協議：受讓人確定後，交易雙方即需對資訊揭露相應地簽定保密協議。
3. 實地查核：受讓人應於交易日前，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信用情形、法律地位及其他情況進行調查、審查和評估等事項獨立負責，並據此作出判斷。在法律意義上，實地查核並不能作為轉讓交易確認的先決條件。依時間流程的進行，受讓人之審慎調查必於保密協定簽訂後，在轉讓人提供貸款文件和財務資訊的基礎下，始得進行。
4. 交易：受讓人和轉讓人之交易通常是在電話上以口頭的方式進行。口頭約定則視為有法定約束力。
5. 確認：在通常情況下，受讓人和轉讓人會在交易時指定確認函的責任方。確認函會在交易完成後之兩個工作日內送交交易對方，並要求在送交後的第二個工作日結束前提出異議或簽署並返還責任方。
6. 第三方同意：在銀行聯貸的聯合授信合約中，通常會免除掉需徵得第三方（一般指借款人）同意的程序。
7. 結算：在結算日，轉讓價款將按約定支付。至此受讓人和轉讓人的轉讓交易在法律意義上正式完成。

## 二、貸款交易轉讓（Assignment）

### (一) 英國法下之貸款交易轉讓

英國法下，貸款轉讓交易可分為法定轉讓和衡平轉讓。各轉讓的特點如下：

### 1. 法定轉讓 (Legal Assignment)

依《1925 年財產法》第 136 條規定，法定轉讓時，若借款人不能履行債務，受讓人得直接向借款人請求賠償。法定轉讓有以下限制：貸款交易必須全額轉讓，不能部分轉讓；轉讓人或者受讓人必須將貸款轉讓之事實以書面形式告知借款人。如果契約有要求轉讓需取得借款人或銀行聯貸管理銀行的事先同意，還須取得借款人或管理銀行的同意始得轉讓。

### 2. 衡平轉讓 (Equitable Assignment)

衡平轉讓係為迴避法定轉讓條件的限制而產生的轉讓形式。此種轉讓模式可對貸款交易進行部分轉讓；轉讓時，無須書面通知借款人；轉讓人和受讓人合意轉讓時，轉讓即成立。但為了對借款人產生對抗效力，應對借款人做此項轉讓的通知，惟此通知不限制於書面形式。

## (二) 美國法下之貸款交易轉讓

美國法下之貸款交易轉讓和貸款約務更替與英國法之概念大致相同，惟不同之處在於美國法下貸款交易轉讓無須繳納印花稅，因此，衡平轉讓之概念未得到充分發展。從而在美國，貸款交易轉讓並不區分法定轉讓和衡平轉讓。在美國，通知借款人並非貸款交易轉讓之生效要件，所以當轉讓人與受讓人合意轉讓時，轉讓即成立。但為對借款人產生對抗效力，借款人需收到該轉讓通知。

根據美國統一商法典 (UCC) 第 9 條規定，轉讓的貸款交易本身係以提供擔保為目的時，應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 第五節 銀行聯合貸款參與者收益計算

以一件全數撥款 (drawn loan) 之聯貸案而言，銀行團收益是來自加碼差價 (margin) 和先付費用 (front-end fees)，而如果是一件有保 留未動支 (undrawn)

部份的聯貸案而言，則收益包括了加碼價差、先付費用和承諾費。除上述收益外，加上其他費用和管理費用，即為借款人於聯貸作業中所須支付之全部成本。茲將各收益簡述如下：

(一) 加碼差價 (margin)：

在聯貸市場中大多使用浮動利率報價，以參考利率（如LIBOR、SIBOR、base rate 或CP rate）為基礎，加上一約定的差價，作為借款人應付之 利率通常，參考利率即為銀行貸放資金的成本，而 margin 即為銀行的收益。加碼的訂定，依借款人的信譽、貸款金額的大小、期限，及借款人與銀行往來的密切程度等，有不同的考量。再者，金融市場資金狀況的鬆緊程度，亦會全面影響貸放市場預期利率波動的風險，此部份將會反應在加碼的高低，只是程度多寡不一。又，加碼訂定的型態可依不同需要而彈性設計，可選擇固定變動、遞增或遞減等方式為之。

(二) 先付費用 (front-end fees)：

借款人在動撥貸款前，須按約定的百分比，一次付清給主辦行，再由主辦行依各銀行承諾金額的比例將先付費用分配給各參貸行。此費用可分為：

1. 主辦安排費 (praecipium)：依 聯貸案之總金額為計算標準，支付予主辦行，作為其支出勞力及技術的報酬。
2. 承銷費 (underwriting fee)：依所承銷 金額大小為計算標準，支付予承銷行。承銷行通常為主辦行及主貸行。
3. 參貸費 (participation fee)：依各家銀 行最終所分配到的參貸金額為計算標準，分配予所有參貸行。
4. 承諾費 (commitment fee)：借款人就融資額 度動撥部份，按一定比例支付予已承諾提供資金的銀行。若銀行提供一信用融資額度，借

款人每年均須按融資全部金額的一定百分比支付年費，而不論融資額度是否動撥，則此稱為額度費（facility fee）。

5. 管理費（agency fee）：每年依約定之一定金額（或聯貸總金額之一定比例）支付予管理行（代理行），作為其處理一般事務之代價。若無管理行，則無此項費用，或可能併入主辦安排費中，而由主辦行兼任管理行之責。

6. 其他費用（out-of-pocket expenses）：銀行為承辦貸款案件所墊付的費用，如法律費用、印刷費、通信費、舉辦簽約典禮相關費用等等，須由借款人償付。

以下將以一個案，說明銀行聯貸案中各銀行端參加個體（lending party）其收益情形及借款人實際負擔之所有資金成本（all-in funding cost）：<sup>6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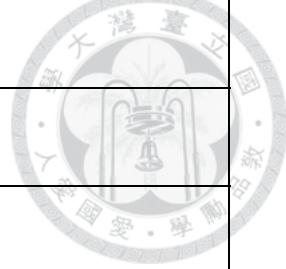
### 個案一

A銀行接受借款人甲公司之委託成為主辦行，以全額包銷方式與甲公司簽訂了美金5億元（USD 500Mio）的主辦委任書（mandate）；同時有另外三家銀行共同承銷此貸款，與A銀行並列為主貸行（lead manager），因此A銀行與此三家銀行共同均分USD 500Mio 之貸款，各承擔USD 125Mio之包銷責任。而在A銀行進行general syndication下，假設有六家銀行參貸，位階為經理行（manager），承貸金額各為USD 50Mio（市場慣例各參貸行之參貸金額多為聯貸總額度的一成左右）。再經過A銀行最後之額度分配下，各銀行之實際承貸金額均為USD 50Mio（銀行團allotment 整理如表3.4.1）：

表3.4.1：[個案一] 之銀行團額度分配表（allotment）

單位：USD Mio（百萬美元）

<sup>63</sup> 黃俊智，國內銀行主辦國際聯合貸款業務之研究（上），華銀月刊第 564 期，頁 32-34，1998 年 1 月。



	個別實際承貸金額	總計
1 家 主辦行 (arranger)	50	50
3 家 主貸行(lead manager)	50	150
6 家 經理行 (manager)	50	300
貸款總額		500

假設各項先付費用 (front-end fees) 之費率如下：

主辦安排費 (praecipium) 為 5bp ( 即 0.05% ) flat , on the full amount of the facility ( USD 500Mio )

承銷費 (underwriting fee) 為 10bp ( 即 0.10% ) flat , on the amount underwritten ( USD 125Mio )

參貸費 (participation fee) 為 20bp ( 即 0.20% ) flat , on the final commitment amount ( USD 50Mio )

則各位階下的銀行的先付費用收益情形如下：

主辦行 : ( USD 500Mio × 5bp ) + ( USD 125Mio × 10bp ) + ( USD 50Mio × 20bp ) = USD 475,000 元

主貸行 : ( USD 125Mio × 10bp ) + ( USD 50Mio × 20bp ) = USD 225,000 元

經理行 : ( USD 50Mio × 20bp ) = USD 100,000 元

再假設貸款期限為五年、本金於期限內不需攤還降低、加碼價差 ( margin ) 為 50bp p.a. ( 即利率假設為 LIBOR +0.50% ) , 則換算各銀行平均年收益如下：

主辦行 : ( USD 475,000 ÷ 5 年 ) + ( USD 50Mio × 50bp ) = USD 345,000 元

以其實際承貸金額 USD 50Mio 計算，相當於 69bp p.a. 。

主貸行：( USD 225,000 ÷ 5 年 ) + ( USD 50Mio × 50bp ) = USD 295,000 元

以其實際承貸金額USD 50Mio 計算，相當於59bp p.a.。

經理行：( USD 100,000 ÷ 5 年 ) + ( USD 50Mio × 50bp ) = USD 270,000 元

以其實際承貸金額USD 50Mio 計算，相當於54bp p.a.。

又假設其他費用（out-of-pocket expenses）為USD 50,000元，就借款人端因聯貸作業支付之所有成本基礎下，計算年率化後之平均資金成本（all-in funding cost）如下：

借款人：LIBOR + 50bp + { [USD 475,000 + (225,000×3 家) + (100,000×6 家) + 50,000] ÷ USD 5Mio ÷ 5年 } = LIBOR + 57.2 bp p.a.

## 個案二

延續個案一，假設借款人委託A 銀行之條件不變，而A 銀行決定於general syndication 中設置2個參貸行位階，承貸金額達美金3,000 萬元者為經理行（manager）、美金500萬元者為一般參貸行(participant)，參貸費各為5bp及10bp flat。並假設參貸之經理行有五家，而一般參貸行有十家，則各位階下的銀行實際承貸金額及先付費用收益情形計算如表3.4.2：

表3.4.2：[個案二] 之各位階下銀行實際承貸金額及先付費用收益情形

單位：USD ( 美元 )

	個別實際承貸金額 ( bp flat )	Praecipium ( bp flat )	Underwriting ( bp flat )	Participation ( bp flat )	合計收益 ( 個別 )
1家 主辦行 ( arranger )	50,000,000	250,000 ( 5bp )	125,000 ( 10bp )	100,000 ( 20bp )	475,000
3家 主貸行 ( lead manager )	50,000,000		125,000 ( 10bp )	100,000 ( 20bp )	225,000
5家 經理行 ( manager )	30,000,000			45,000 ( 15bp )	45,000
10家 參貸銀行	15,000,000			15,000 ( 10bp )	15,000
總 計	500,000,000	250,000	500,000	775,000	250,000

<sup>64</sup> 本表先付費用合計數，未含 A 銀行實際向借款人收取 20bp 的參貸費與實際分配經理行 (15bp) 及一般參貸銀行 (10bp) 參貸費之差額（此稱 syndicated pool，詳下述）。

從表3.4.2 得知，所有銀行分配到的費用總和為USD1,525,000 元，但是依據委任書（mandate），借款人應支付的先付費用總 數為JSD 1,750,000 元（貸款總額USD500Mio，而praecipium 5bp、underwriting fee 10bp、participation fee 20bp，共35bp， $USD\ 500Mio \times 35bp = USD\ 1,750,000$  元），其間差額USD 225,000 元，稱為syndication pool，通常由主貸行lead managers均分之。

因此，在此個案中，主辦行最後可得知先付費用為USD531,250 元（USD 475,000 + 56,250），而主貸行最後可得之先付費用為USD 281,250 元（USD 225,000 +56,250）。

假設貸款期限及加碼差價仍為五年及50bp p.a.，則同理可求出各銀行每年之平均收益如下：

$$\begin{aligned} \text{主辦行: } & (USD\ 531,250 \div 5 \text{ 年}) + (USD\ 50Mio \times 50bp) \\ & = USD\ 356,250 \text{ 元 } \sim \text{相當於} 71.25\text{bp p.a.。}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主貸行: } & (USD\ 281,250 \div 5 \text{ 年}) + (USD\ 50Mio \times 50bp) \\ & = USD\ 306,250 \text{ 元 } \sim \text{相當於} 61.25\text{bp p.a.。}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經理行: } & (USD\ 45,000 \div 5 \text{ 年}) + (USD\ 30Mio \times 50bp) \\ & = USD\ 159,000 \text{ 元 } \sim \text{相當於} 53\text{bp p.a.。}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參貸行: } & (USD\ 15,000 \div 5 \text{ 年}) + (USD\ 15Mio \times 50bp) \\ & = USD\ 78,000 \text{ 元 } \sim \text{相當於} 52\text{bp p.a.。} \end{aligned}$$

與個案一相較，個案二中的主辦行及主貸行承貸之金額並未減少，但因聯貸銀行團的結構不同，增加了syndication pool收益，每年平均收益提高了2.25bp p.a.。

### 個案三



假設聯貸案的主辦行由五家銀行共同組成，均分承銷USD 500Mio 之貸款。為分散貸款風險，主辦銀行團決定降低平均承貸金額，邀請較多之銀行參與。其與借款人簽訂之委任書（mandate）約定各項先付費用（front-end fees）之費率如下：<sup>65</sup>

主辦安排費（praecipium）：無

承銷費（underwriting fee）為15bp（即0.15%）flat，on the amount underwritten (USD 100Mio)

參貸費（participation fee）為20bp（即0.20%）flat，on the final commitment amount (it depen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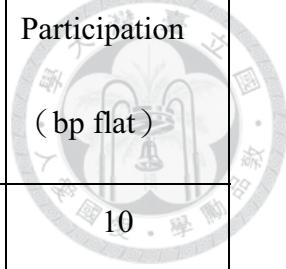
而主辦銀行團擬定之聯貸銀行位階分檔、銀行家數、參貸金額及參貸費率如表3.4.3：

表3.4.3：[個案三]之各位階下的銀行承銷及參貸費用收益情形

單位：USD Mio（百萬元）

	個別承銷金額	Underwriting (bp flat)	個別承貸金額	Participation (bp flat)
5家 主辦銀行	100	15	20	20
5家 主貸行			20	20
10家 經理行			15	15

<sup>65</sup>黃俊智，國內銀行主辦國際聯合貸款業務之研究（下），華銀月刊第565期，頁21-22，1998年2月。



	個別承銷金額 ( bp flat )	Underwriting ( bp flat )	個別承貸金額 ( bp flat )	Participation ( bp flat )
15家 參貸銀行			10	10
承貸總金額	500			

各銀行之先付費用收益情形如下：

$$\text{主辦行: } (\text{USD } 100\text{Mio} \times 15\text{bp}) + (\text{USD } 20\text{Mio} \times 20\text{bp})$$

$$= \text{USD } 190,000 \text{ 元}$$

$$\text{主貸行: } \text{USD } 20\text{Mio} \times 20\text{bp} = \text{USD } 40,000 \text{ 元}$$

$$\text{經理行: } \text{USD } 15\text{Mio} \times 15\text{bp} = \text{USD } 22,500 \text{ 元}$$

$$\text{參貸行: } \text{USD } 10\text{Mio} \times 10\text{bp} = \text{USD } 10,000 \text{ 元}$$

$$\begin{aligned} \text{將上述各銀行之先付費用合計為: } & (\text{USD } 190,000 \times 5 \text{ 家}) + (\text{USD } 40,000 \times 5 \text{ 家}) \\ & + (\text{USD } 22,500 \times 10 \text{ 家}) + (\text{USD } 10,000 \times 15 \text{ 家}) = \text{USD } 1,525,000 \text{ 元} \end{aligned}$$

$$\text{而借款人實際支付之先付費用為: } \text{USD } 500\text{Mio} \times 35\text{bp} = \text{USD } 1,750,000 \text{ 元}$$

故，syndication pool 為： $\text{USD } 1,750,000 - 1,525,000 = \text{USD } 225,000$  元，由五家主辦行均分各得 USD 45,000 元。

假設貸款期限及加碼差價仍為五年及 50bp p.a.，則各銀行

之年平均收益如下：

$$\text{主辦行: } [(\text{USD } 190,000 + 45,000) \div 5 \text{ 年}] + (\text{USD } 20\text{Mio} \times 50\text{bp})$$

$$= \text{USD } 147,000 \text{ 元} \sim \text{相當於 } 73.5\text{bp p.a.。}$$

$$\text{主貸行: } (\text{USD } 40,000 \div 5 \text{ 年}) + (\text{USD } 20\text{Mio} \times 50\text{bp}) = \text{USD } 108,000 \text{ 元}$$



～ 相當於54bp p.a.。

經理行： $(\text{USD } 22,500 \div 5 \text{年}) + (\text{USD } 15\text{Mio} \times 50\text{bp}) = \text{USD } 79,500$  元

～ 相當於53bp p.a.。

參貸行： $(\text{USD } 10,000 \div 5 \text{年}) + (\text{USD } 10\text{Mio} \times 50\text{bp}) = \text{USD } 52,000$  元

～ 相當於52bp p.a.。

由上述三個個案中可得知，同樣的聯貸金額、費率、期限及加碼差價，隨著主辦行組織聯貸銀行團結構的方式不同，各銀行的收益情形也不同。主辦行可權衡自身的風險考量、利潤收益目標及聯貸市場的偏好或趨勢等，設計參貸行之位階及參貸費率的分銷策略，以及決定邀請參加銀行的家數，以獲取本身最大利益，並滿足借款人之需求。

國內銀行亦可從上述個案中得知，主辦行自聯貸案先付費用及 syndication pool 中所獲得的利潤極為豐厚，與一般參貸行僅賺取加碼價差（或可再加上由主辦行分派相對微薄的參貸費）相較，年收益率高出許多。因此，銀行實應積極爭取主辦聯貸業務，藉以提高放款資產之收益利潤。



## 第肆章 銀行聯合貸款契約之內容

銀行聯貸契約的條款雖多，但大部分條款不外分成二類：即「靜態條款」和「動態條款」。「靜態條款」是在任何銀行聯貸契約項目中都具有的普遍性條款。為銀行聯貸契約之框架，其內容很少因貸款項目不同而改變，也不構成銀行聯貸契約項目各方談判的焦點。這類條款主要包括利率、利息期間長度確定方式、利息支付方式、還款和提前還款、稅費補償、違約事件發生後之救濟措施、銀行團成員之間的關係、銀行團表決機制、費用和補償、貸款轉讓和借款人抵銷之禁止等。「動態條款」則主要涉及因貸款項目不同而通常可以在各方協商的基礎上加以變更、補充或刪減的條款，比如動撥先決條件、強制提前還款的情形、借款人聲明和陳述、借款人承諾、違約事件的構成、管轄法律和爭議解決方式等。實務上，提款先決條件、借款人聲明和陳述、借款人承諾和違約事件的構成往往是借貸雙方談判的焦點，因為條款內容不僅決定了借款人在何時可以獲得貸款金，也決定了借款人在使用貸款資金的過程中必須遵守那些原則，以及在什麼情況下必須承擔違約責任。這些方面既影響到參貸銀行的貸款安全，也為借款人利用貸款的便利性和營運款項目自主性劃定了界限。

國際貸款市場上廣泛使用的各種銀行聯貸契約，主要包含以下內容：

### 第一節 銀行聯貸契約主體法律地位

聯貸案所需合約，除聯合授信合約外，尚包括聯貸銀行合約。**聯合授信合約**由借款人與聯貸銀行團就主要約定貸款條件、借貸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及債權之保障等事項簽訂合約，相當於一般貸款之貸款合約；只是合約當事人較多，所涉及之條款也比較複雜。**聯貸銀行合約**（或稱聯合授信銀行合約）則是由聯貸銀行團各銀行共同簽訂，規範銀行團成員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包括主辦銀行與參貸銀行間，以及參貸銀行與參貸銀行間）。同時約定聯貸銀行團會議召開之時機與決議方式。

聯貸案通常是由借款人先行委任一家或數家銀行，進行安排組成聯貸銀行團，受委任的銀行稱為安排銀行（arranging bank）或主辦銀行（lead bank）。主辦銀行除負責架構融資方式、定價放款、就借款人相關資訊進行實地查核（due diligence）外，通常也擔任承銷工作，將資訊提供給參貸銀行，組成授信銀行團。因此，主辦銀行必須事先與借款人共同製作聯貸說明書（information memorandum），說明借款人、借款總額、借款用途、利費率，還款情形等主要承作條件（term sheet），以便向其他銀行推銷該授信案。主辦銀行往往同時亦為參貸銀行，甚或在授信契約簽訂後，擔任管理銀行（agent bank）。

## 第一項 借款人與授信銀行

銀行聯貸契約係由借款人與多數銀行共同簽定，並約定授信總額，但各授信銀行並不負提供總授信額度的義務，而係就其各自承諾之授信額度負責，對於其他銀行是否提供授信，授信銀行或主辦銀行並不負責。換句話說，聯貸銀行對借款人所負的授信義務是個別的（several），而非連帶的（joint）義務。反過來說，如有授信銀行無法提供其承諾的授信，並不免除其他參貸銀行的授信義務。不過，雖然授信銀行各就其個別的承諾額度，對借款人負提供授信的義務。理論上，各授信銀行亦僅能以其授信額度，向個別授信銀行清償。但由於聯貸契約目的在於統一借貸雙方的事務管理。因此，就借款人的清償，大多約定借款人只得向管理銀行清償，不得向個別授信銀行清償。因此，不論個別銀行的授信額度為何，借款人應就總授信額度的未清償餘額，向管理銀行清償。如此，借款人的清償義務，顯然是如同一般的授信契約，對管理銀行負全部清償義務。<sup>66</sup>

## 第二項 聯貸銀行團之授信銀行間

聯貸契約的另一功能在於，使多數銀行適用同一份授信契約，避免各授信銀

---

<sup>66</sup> 游啟璋，同前揭註 2 文，頁 49。

行各行其是，由於管理銀行代理授信銀行行使權利，為使管理銀行得就全體授信銀行的授信債權，對借款人財產行使權利，尤其是行使授信銀行的擔保權益。聯貸契約類皆約定，全體授信銀行就總授信債權為連帶債權。然而，連帶債權的債務人，原得向債權人中任何一人為全部給付。<sup>67</sup>惟聯貸契約本即不擬由授信銀行個別行使權利，因此，相對的也限制借款人僅得向管理銀行清償。

此外，聯貸契約為避免授信銀行個別行使權利，通常藉由契約約定其權利的行使，必須受多數參貸銀行共同決議的拘束。例如，對違約的借款人是否執行扣押、同意延期清償或拋棄權利的行使，須經多數授信銀行即銀行團的決議。所謂銀行團決議，依其事件性質或重要程度，或為過半數，或為三分之二以上銀行同意。所有授信銀行均應受讓決議拘束，不能以其不同意該決議，單獨行使其實權利。同意權的計算，一般都依參加額度或授信餘額來計算。換句話說，在動撥前，各銀行的承諾額度占全部總授信額度比例；動撥後，按各銀行授信餘額計算占全部銀行總授信餘額比例。也就是所謂風險分擔比例計算，而非按授信銀行家數計算。意即承受風險較大的銀行，有較大的發言權。

如果借款人無法清償全部債權，聯貸契約大多約定，應依照參貸銀行的授信風險分擔比例受償。因此，不論授信銀行因起訴、拍賣抵押物，主張抵銷或債務人差別清償，取得較其風險分擔比例更高的清償比例時，就超過部分，均應由管理銀行重新分配。當然此種約定也可能使參貸銀行缺乏誘因，即時對借款人行使權利或追償。<sup>68</sup>

在討論銀行聯貸時，對於銀行聯貸的方式，有許多不同的概念，包括直接參與方式、真正的參與方式、真正的銀行聯貸、間接參與方式等，究其實，所謂真正的參與方式，也就是直接參與方式，是故，我們將銀行聯貸劃分為「直接參與方式」和「間接參與方式」。間接參與方式的特徵應為貸款本身的交易，亦即銀

<sup>67</sup> 民法 284 條參照。

<sup>68</sup> 游啟璋，同前揭註 2 文，頁 49。

行在提供貸款之後，再將自己所承擔的貸款份額以某種方式轉讓出去。<sup>69</sup>

在直接參與方式中，多個銀行藉由和借款人簽訂單一的貸款契約而直接提供貸款。在這種複合的貸款契約中，每個銀行承諾特定數額的資金，而每一個銀行自為的承諾與其他銀行的承諾是相互獨立的，此即意味著沒有一個銀行，會因同屬聯貸銀行團的其他授信銀行所提供的貸款資金不足而承擔責任。在某個授信行出現違約的情形下，其他授信銀行也不能解除提供貸款的責任。事實上，授信銀行通常將真正的銀行聯貸視為單獨貸款的複合形式，每個銀行單獨與借款人簽訂契約，各銀行就借款人所承擔的責任也是彼此分立而非共同的。借款人分別對各授信銀行負債，各授信銀行也可以採取訴訟行為單獨請求借款人給付，無須會同其他貸款銀行。換言之，真正的銀行聯貸契約可以視為單獨貸款的集合，僅各銀行依其屬主辦銀行（lead banks）、經理行（managing banks）、安排行（arranging banks）或 參貸銀行（participating banks）而扮演的不同角色、發揮不同。

間接的銀行貸款，或稱參與式的銀行聯貸（participation syndicated loan），在這種方式的銀行聯貸，主辦銀行是惟一與借款人發生關係的銀行，與直接參與方式的銀行聯貸不同，間接參與方式的銀行聯貸中並不存在複數的貸款合意，而是由主辦銀行先與借款人簽訂一個雙邊的貸款契約，然後安排其他銀行參與貸款（participation loan），這些參與銀行通常對於借款人所知相對甚少。在主辦銀行和參與銀行間簽訂的參貸契約中確認：（1）主辦銀行給予參與銀行一定百分比的貸款份額；（2）參與銀行通過契約承諾提供特定百分比的借貸資金給主辦銀行；（3）主辦銀行與經理行藉由契約，承諾根據特定比例向參與銀行償付自借款人處所得。因此，參與銀行實際上並沒有直接貸款給借款人，而是直接地將資金貸款給主辦銀行，如果借款人違約，那麼由此產生的風險則是由所有的參與銀行共同分擔。這種風險共擔的特點，使得間接參與方式的銀團貸款與直接的銀團貸款

---

<sup>69</sup> 高祥陽、陳宇，同前揭註 2328 書，頁 85。

具有某種相似。<sup>70</sup>



### 第三項 借款人與主辦銀行或管理銀行

依聯貸契約的約定，聯貸銀行團委任一銀行為管理銀行，代理授信銀行團處理事務。由於主辦銀行的任務在於簽訂聯貸契約，管理銀行的任務則在聯貸契約簽定之後始行開始。聯貸契約一般均約定，不論是參貸銀行對借款人撥款，或借款人對授信銀行清償，均透過管理銀行進行。管理銀行為所有授信銀行的代理人，代授信銀行行使權利，為授信銀行受領清償。另外，聯貸契約約定，由管理銀行確認借款人是否完成動撥條件，如聯貸採用浮動利率時，計算借款利率，從借款人處取得財務資料，判斷是否符合授信條件，將從借款人取得的資訊，傳達與所有參貸銀行，其中不乏賦予管理銀行裁量權者。

### 第四項 主辦銀行或管理銀行與其他參貸銀行

主辦銀行負責承銷及組成銀行團，管理銀行負責聯貸銀行的整體事務，實務上最常見的問題是當借款人違約或破產時，參貸銀行轉而主張主辦銀行在提供授信說明書時，未盡揭露義務。例如，借款人負有諸如保證等或有債務，經參貸銀行詢問主辦銀行，主辦銀行未據實揭露，致參貸銀行判斷借款人的財務風險時，陷於錯誤而參加聯貸。主辦銀行與參貸銀行間的主要法律問題包括：第一、訂約前的關係。包括主辦銀行、貸款銀行和借款人之間的關係，主要問題是關於借款人資訊錯誤之文件所造成之後果。第二、關於管理銀行（agent bank）的法律地位問題，即管理銀行將要向其他貸款銀行承擔什麼樣的義務。最後，是關於貸款銀行團成員間的關係，在一些典型銀行團貸款普遍涉及的法律關係，目前較多的是受英美衡平法基本原則的調整，例如受託關係（fiduciary duty）、主辦銀行的不實陳述（misrepresentation）等，對這些問題的分析需建立在普通法體系中一

---

<sup>70</sup> 同前註 23 書，頁 86-87。

些基本原則的基礎上。本文於第伍章、銀行聯貸契約之法律風險，將對此有進一步詳盡的說明。

就授信風險分攤而言，聯貸案如發生壞帳，由各參貸銀行按撥貸未獲償餘額比例分攤風險。擔保品所設定之擔保權益由各參貸銀行按未獲償餘額比例分受其利益，並由主辦銀行代表聯貸銀行團控管，聯貸銀行合約亦會約定聯貸銀行團同意以主辦銀行名義為擔保品之抵押權人、質權人或受託人。

參貸銀行對借款人因本聯貸案成立之全部債權，為民法第 283 條之連帶債權人，但主辦銀行以外之各參貸銀行欲向借款人請求該連帶債權，需經聯貸銀行團會議決議。主辦銀行不得向各參貸銀行收取任何報酬。依授信合約約定，主辦銀行向借款人收取之管理費或其他費用，並非聯合授信合約規定之報酬。借款人如有違約不付之情形，主辦銀行應自行處理，與各參貸銀行無涉。

除一般條款外，因個案而異，聯貸銀行團會有許多特約事項，通常在聯貸說明書內承做條件中即已列明供參貸銀行做為簽報條件之一部分。其中常見的特約事項包括：<sup>71</sup>

(一) 主辦銀行執行本聯貸案，應以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

(二) 主辦銀行應依聯貸銀行團之指示，將借款人所提供之財務、營運或其他報告提送各參貸銀行。

(三) 主辦銀行就借款人之債信、財務狀況、營收預測、陳述、報告等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不表示任何意見或承擔任何責任，各參貸銀行應各憑其專業知識，獨立進行信用分析及授信決定。

(四) 本聯貸案條件如需變更時或需經聯貸銀行團決議之事項，由聯貸銀行團召開會議共同商訂之，意見不一致時，按聯貸銀行團之參貸比例百分之

---

<sup>71</sup> 銀行授信實務概要編輯委員會，前揭註 44 書，頁 216。

五十以上決議之（因個案不同）。



(五) 主辦銀行於授信期間，就借款人之營運，並不負有積極監督查核之義務。

借款人有無違約之情事，主辦銀行不負積極告知之義務，但主辦銀行確知借款人有違約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六) 任一參貸銀行處分其於本授信合約下之權利或義務，不得造成借款人稅負之增加。

(七) 主辦銀行或任一參貸銀行基於本聯貸案所取得之款項或其他任何利益，均應由所有參貸銀行按前述授信風險負擔規定之比例分配之。

(八) 各參貸銀行對擔保物所設定之擔保權益及保險利益，按前述授信風險負擔規定之比例分受其利益。

## 第二節 聯合授信合約章節條款解析

### 第一項 前言 (Witnesseth)

前言段通常點明主旨，對於銀行聯貸契約背景進行概括描。

例如，立聯合授信合約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票券」）等二家金融機構（以下簡稱「甲方」）與XX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緣為……等中長期資金、以及短期營運週轉之需要，向甲方申請聯貸總額度新台幣\*\*\*\*\*元整支應（以下簡稱「本授信」）。甲方茲委任XX行為本授信之管理銀行，代表甲方經辦一切授合手續與行使本授信合約約定事項（包括有關銀行授信之業務）。爰經乙方邀……等為連帶保證人（以下簡稱「丙方」）與甲方共同簽訂本聯合授信合約（簡稱「本合約」），並約定條款如後以資簽訂本合約之各方共同遵守。

## 第二項 定義和解釋（Definition and Interpretation）

定義部分往往佔據銀行聯貸契約較大的篇幅，其目的在於將契約中頻繁使用但不具統一法律涵義的術語的內涵和外延作出界定。例如，「營業日」在不同國家或者不同的貸款項目中，可能具有不同的涵義。在一個契約各方的住所、項目所在位置、貸款幣種、適用法律和爭議解決方式等各方面均不具有涉外因素的貸款項目中，營業日通常即為本地銀行對外營業的日子（不含週六、週日和國定假日），但如契約的任何一方為境外機構，或者如果貸款幣種為外幣，則一個日期如要構成營業日，除滿足上述條件外，還需要考慮該境外機構或該外幣交易的主要清算地銀行是否在該日期也對外營業。在定義部分對於可能存在歧異的術語或涵義，以及具有特殊性用語的內涵及外延，有必要加以統一規範，才能避免契約各方在執行貸款項目過程中因對文本用語解讀方式不同而造成的爭議。將所有術語在契約文本的開頭進行集中定義，也方便文本的使用者在閱讀本文過程中快速查詢。為使銀行聯貸契約使用起來更為方便，律師起草時往往在定義部分賦予含專有含義的術語用引號（中文）、開頭大寫字母（英文）或標注為粗體字（中文或英文）表示。<sup>72</sup>

例如，「動撥」係指一次向聯貸銀行於本契約第 3.01 條項下之承諾額減少；假使全部動撥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三千萬元整（US30,000,000）或合約價值之百分之九十（90%）。「首次動撥」、「第二次動撥」、「第三次動撥」之定義於第 3.01.2、3.01.3、3.01.4 段說明。

以上關於動撥之定義，隨即發生何謂「承諾額」、「合約價值」、「首次動撥」、「第二次動撥」、「第三次動撥」等，在契約的定義段中則對之另分別有規範。例如，「承諾額」係指貸款人需動撥給借款人的義務，不超過美金三千萬元整（US30,000,000）或總合約價值之百分之九十（90%）。「合約價值」之意義係於

---

<sup>72</sup> 前揭註 35 書，頁 49。

本契約之前言段所描述。

### 第三項 貸款額度和貸款用途（Drawdown）



貸款額度也可稱為貸款總承諾額、貸款初始總承諾額等。貸款額度部分用於確認銀行團貸款的金額、幣種及各家參貸銀行在銀團貸款中所認購的參貸份額；同時，貸款額度可以根據客戶的資金需求、用途或幣種分為不同的貸款項目，不同的貸款節可以適應不同的貸款目的、提款先決條件和貸款期限。貸款用途部分則應儘量細致地描述貸款資金的使用目的。貸款用途必須明確，不能違反有關法律、監管政策和其他有約束力的要求。約定貸款用途對於約束借款人按約定使用資金是必要的，借款人能否按照銀行聯貸契約所約定的貸款用途使用貸款資金也是判斷其履行契約義務的標準之一。例如，房地產項目的開發案，或是某目標公司全部資產的收購價款支付等。貸款用途一經在本部分予以確定，借款人即不得為其他目的使用該項貸款資金，否則將構成對貸款協議的違反，可能導致如貸款提前回收、貸款額度取消或擔保執行等嚴重之不利後果。<sup>73</sup>

實務上契約擬定，有時會為不同貸款金額設有不同目的，故契約擬定時，有分作不同項目授信額度約定者。例如，約定：

#### (一) 授信額度

##### 1. 授信總額度

新臺幣壹佰億元(NT\$10,000,000,000)整。

##### 2. 分項授信額度

###### (a) 甲項授信額度—中期（擔保）放款

額度新臺幣肆拾億元(4,000,000,000)整。

---

<sup>73</sup> 前揭註 35 書，頁 50。

(b) 乙項授信額度－中期（擔保）放款

額度新臺幣陸拾億元(6,000,000,000)整。



(二) 授信用途

1. 甲項授信額度

供借款人支應建置廠房所需之資金。

2. 乙項授信額度

供借款人支應購置機器設備所需之資金。

3. 無監督義務

聯合授合銀行或管理銀行得審核、監督查核借款人之授信用途，但聯合授信銀行及管理銀行並無監督借款人實際授信用途之義務。

(三) 授信額度之取消

1. 強制取消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各分項授信額度僅得於動用期限屆滿前動用之，未如期動用之額度，屆期自動取消，不得再行動用。

2. 自願取消

借款人不得取消任一分項授信額度未動用部分之一部或全部，但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不在此限：

(a) 借款人至少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管理銀行，且經管理銀行同意；

(b) 取消之生效日需為付息日；

(c) 除取消全數剩餘之未動用額度外，取消之金額至少應為新台幣參仟萬元(NT\$30,000,000)整，且超過部分需為新台幣壹仟萬元(NT\$10,000,000)整之整倍數。

### 3. 額度取消相關規定

(a) 如借款人取消任一分項授信額度之部分時，就其取消之部分，相關聯合授信銀行於該分項授信額度下之承諾額度應按各該相關聯合授信風險分攤比例（如無未清償本金餘額者，則按參加比例）取消，如技術上各相關聯合授信銀行之承諾額度無法完全依相同之比例取消時，則由管理銀行依其合理判斷決定分配，借款人及各相關聯合授信銀行均不得異議。

(b) 依前述約定所取消之額度，均不得再行動用。

借款人如未依上述約定取消授信額度者，應就取消之部分按百分之零點零五(0.05%)之費率支付手續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 第四項 動撥先決條件（Conditions Precedent）

一般而言，借款人並非在銀行聯貸契約簽署生效後便可立即提款，而是必須等待管理銀行確認，銀行聯貸契約所規定的某些條件已經具備，始得要求參貸銀行放款。這些條件被稱為先決條件（Condition Precedent）。先決條件及動撥程序旨在對於借款人提取貸款資金的程序、提款先決條件設置和滿足等方面的操作予以規範。參貸銀行往往在借款人有效證明其已滿足動撥先決條件的前提下，允許借款人提取和動撥貸款資金。這些動撥先決條件可能涉及用款項目的核准情形、借款人自身財務、經營和存續、用款項目的資金需求真實性、協力單位（如審計會計師、律師等）關於上述事宜的確認等，這些項目反應參貸銀行對於貸款安全

的關切，是審慎防範貸款風險的第一層屏障。<sup>74</sup>實務上，銀行聯合貸款契約，通常還會另區分首次動撥（或第一次動撥）先決條件以及各次動撥先決條件。

首次動撥先決條件，例如，借款人申請首次動撥時，應於預定動撥日 7 個銀行營業日或管理銀行同意之其他較短期限前，檢具下列相關文件予管理銀行，下列相關條件皆已成就，始得動用分項授信額度：

### 1. 公司文件

經加蓋借款人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以證明與原本相符之下列文件影本：

- (a) 公司章程。
- (b) 經濟部或各地縣(市)政府核發之公司變更登記表。
- (c) 借款人董事會同簽署本合約、以借款人為當事人之擔保文件及其他與本合約相關所需之通知或文件，並授權下述第(d)目之人簽署該等文件之決議；及
- (d) 有權簽署本合約、動用申請書、所有以借款人為當事人之擔保文件及其他本合約相關所需之通知或文件者之簽名或印鑑式樣。

### 2. 本票及本票授權書

經借款人依本契約第\*條第\*項約定及附錄\*\*之格式及內容，完成簽署之本票及本票授權書正本。

### 3. 反面承諾書

經借款人依本契約第\*條第\*項約定及附錄\*\*之格式及內容，完成簽署之反面承諾書正本。

---

<sup>74</sup> 同前揭註 73。

所謂反面承諾書，係指非經管理銀行事前書面同意，立承諾書人不得將標的物之任何部分或其相關權益提供任何第三人設定抵押權或其他擔保權益，不以任何方式就任何標的物或其相關權益為轉讓、出租、出借、遷移、全部或一部拆除等各項處分或其他足以減少標的物價值之一切行為，亦不得另向其他債權人作重複或與反面承諾書抵觸之承諾。立承諾書人應於作為擔保物之財產處於可資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或移轉占有時，立即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辦理有關擔保權益之設定手續，如當管理銀行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立承諾書人限期補辦抵押權登記或移轉占有予授信銀行。

4. 財務報告

5. 法律意見書

6. 其他文件

提款的先決條件滿足後，借款人即按照貸款文本所規定的格式向管理銀行提交提款通知書，要求提取貸款資金。管理銀行將提款通知書轉發給各家參貸銀行，要求按照其認購貸款的比例，將貸款資金匯入管理銀行指定的銀行帳戶，並由管理銀行轉匯給借款人。

此外，銀行聯貸契約中也可以約定提款的後續條件。後續條件是指借款人在提款後一定時期內必須滿足的條件，如在限定期間內未能滿足後續條件，則會構成銀行聯貸契約下的違約事件，從而導致參貸銀行提前收回貸款。在銀行聯合貸款契約日益趨向定型化契約的今日，幾乎每一份銀行聯貸契約都會有一條專門規定違約情事（如後(十)所述）而後續條件規定在違約情事中，尤其於收購兼併類融資項目中被大量使用，其原因在於參貸銀行要求借款人將其利用貸款資金收購兼併獲得的股權或資產抵押給參貸銀行，作為貸款的擔保。但是在貸款發放前，借款人缺少足夠資金完成收購兼併，從而無法獲得對該等股權或資產的支配權。

因此，參貸銀行需要給予借款人一定的緩衝期間，約定在提款和完成收購兼併交易額後的一定期間內，儘快完成有關抵押手續。



## 第五項 利息 (Interest)

利息部分對於利率的確定、利率計算方式、利息支付時間和每個利息期的期間長度予以規定。由於銀行團貸款具有金額大、貸款期間長的特性，通常適用浮動利率，每個利息期確定一次當期適用的利率。對於貸款期限較短的銀行團貸款，也可以適用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通常由基準利率和利差兩部分構成，利差反應各參貸銀行基於對不同貸款項目風險係數評估而要求獲得的收益回報率。基準利率被認為是參貸銀行籌措貸款資金所支出的成本。在銀行團貸款市場上，貸款幣種不同，基準利率的選擇也會有所不同。對於目前市場上最主要的貸款幣種來說，離岸美元金融貸款<sup>75</sup>的基準利率通常是倫敦銀行間市場拆放利率 (London Inter Bank Offered Rate, LIBOR)，美國本土美元貸款的基準利率則多採取美國聯邦儲蓄系統 (Federal Reserve System，簡稱美聯儲或Fed) 屆時執行的聯邦基金利率 (federal fund rate) 或貼現利率 (discount rate)，或貸款行針對優惠客戶所提供的優惠利率 (prime rate)。歐元貸款的基準利率通常為歐洲銀行間市場拆放利率 (Euribor) 或倫敦銀行間市場歐元拆放利率 (Euro LIBOR)。<sup>76</sup>

在貸款幣種確定的前提下，利息期的長度與基準利率的選取具有一一對應的

<sup>75</sup> 離岸金融係指，設在某國境內但與該國金融制度無甚聯繫，且不受該國金融法規管制的金融機構所進行的資金融通活動。例如，一家信託投資公司將總部設在巴哈馬群島，其業務活動卻是從歐洲居民或其他非美國居民那裡吸收美元資金，再將這些資金投放於歐洲居民或非美國居民中，該公司便在從事離岸金融活動。從嚴格意義上講，離岸金融也就是不受當局國內銀行法管制的資金融通，無論這些活動發生在境內還是在境外。如美國的國際銀行業設施 (IBF) 和東京離岸金融市場的業務活動等，均屬離岸金融。

資料來源：MBA 智庫百科

<http://wiki.mbalib.com/wiki/%E7%A6%BB%E5%B2%B8%E9%87%91%E8%9E%8D> (最後瀏覽日：

11/02/2011 )

<sup>76</sup> 同前揭註 73。

緊密關係。舉例而言，目前貸款市場上較為常見的利息期長度為 1 個月、3 個月、6 個月或 1 年，則相應的基準利率一般為 1 月期、3 月期、6 月期或 1 年期的銀行間拆放利率或貼現利率。此對應關係反應了銀行籌資成本與借款人貸款成本的正相關性。借款人通常在每個利息期截止之日償還貸款當期利息。如果借款人到期未能支付利息，則自該到期日開始至實際支付日止，轉而適用逾期利率計息。

## 第六項 還款（Payments）

### 第五款 一般中長期貸款之還款辦法

所謂中長期貸款，係指依我國銀行法第 5 條規定，將本法所稱授信期限分為短期、中期及長期三種，亦即，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授信，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授信，超過七年者為長期授信。此所謂授信期間，係指客戶使用銀行授信之期間，或是客戶對銀行所負債務之清償期間，就授信分短、中長期之目的，主要乃是在顯示銀行資產之流動性，俾利管理銀行資金運用之流動性而言，應指客戶對銀行所負債務之清償期間。<sup>77</sup>一般中長期貸款的還款方法，可概分為：<sup>78</sup>

#### 1. 子彈式還款（Bullet Repayment）

即到期一次償還本金，通常適用於三年以下的聯貸案或資金用途為提供營運週轉使用者。一次性償還又稱為「子彈式償還」（bullet），此類貸款契約通常會明載償還地點，這個地點通常是貸款貨幣所屬國。實務上採用這種做法，是為了避免在資金轉移過程中的損失或延誤，也為了避免產生償還地還款是否能被合法地提供等問題。如果在契約條文中缺少貸款償還的地點，根據一些國家的法律原則，債務人將必須遵從債權人的意見。<sup>79</sup>

<sup>77</sup> 蕭長瑞，銀行法令實務，華泰，頁 88，2012 年 3 月。

<sup>78</sup> 葉美華，前揭註 46，頁 24-25。

<sup>79</sup> *Supra* note 26, at 21.



## 2. 階段式還款 (Staged Repayment )

即定期定額分次償還貸款本金，為一般中長期聯貸案常採用之方式。

## 3. 加速式還款 (Escalating Repayment )

亦屬階段式還款的一種，惟其每期還款金額按某一定額或比率遞減，即初期還款金額最大，越往後期償還金額越小。

## 4. 氣球式還款 (Balloon Repayment )

到期前雖開始分期償還，但每期還款的金額都很小，大部分的借款安排在最後幾期或最後到期日償還。

實務上，對於還款方式的約定，亦有另外之分類如下：<sup>80</sup>

### 1. 本金按期平均攤還，利息按各期期初未還餘額支付

通常，中長期貸款必須在規定的時間按期（例如每月、每季或每半年）償還。例如，某一廠商取得一筆 5 年期年率 6%，按季償還的中長期貸款，爾後該廠商將每三個月付還本金的  $1/20$ ，加上各季開始時未還的貸款餘額 1.5%（年息 6%等於季息 1.5%）之利息；若改為每月還款，則須分期償還原始貸款的  $1/60$ ，加上各月開始未還的貸款餘額 0.5%（年息 6%等於月息 0.5%）之利息。

### 2. 本金有幾年寬限期延後攤還，利息按期初未還餘額支付

銀行經常同意第一次的還本，可在貸款後幾個月或幾年後才開始支付，此即稱為寬限期（Grace period），此種安排的目的，在使借款者能利用資金產生獲利。廠商通常需幾個月，甚至幾年才能從這些資金產生利潤，因此，若廠商的預計能夠實現，由於最初幾個月或幾年不必償還本金，

---

<sup>80</sup> 陳石進，銀行授信管理，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頁 306-308，2007 年 8 月。

便不會約定廠商當前的流動資產。有了寬限期免於還本，在五年期一年寬限期的中長期貸款下，還本期數乃從 60 期減為 48 期，且每月的分期還款數則變為  $1/48$ ，而非  $1/60$ 。



### 3. 本金不須分期償還，在某一時日全數償還

有時銀行所承做的中長期貸款，並不須分期償還本金，而是在某一特定期日到達時全數償還，此即稱為尾款一次償還（Balloon payment），借款者必須先開一張尾款本票（Balloon note）。此於航運業的船舶造船貸款甚為常見。在貸款年限內，廠商則在特定的時間間隔（如每季或每半年）按約定利率付息。航運業者在上述尾款一次到期時，通常會就尾款再借一筆貸款，予以再融通（Refinance）。

### 4. 借款者按更長的年金法，分期攤還本金

在國外有許多不動產的貸款慣例，係以更長期間的年金法計算分期還款的本金，例如 7 年期的貸款改按 15 年期分期攤還，而 10 年者改按 20 年來攤還。此法可減輕業者的還本負擔，也反映銀行業競爭的劇烈。

### 5. 本金按餘額遞減法分期償還

有些銀行規定貸款本金按餘額遞減法分期償還。例如，在五年的中長期貸款中，廠商第一年須償還貸款的 40%；第二年、第三年與第四年再各償還各期未還餘額的 50%，第五年則償還貸款的最後餘額。

其他有關一般中長期貸款之償還，相關規定辦法尚包含：

### 1. 借款者提前償還本金

有些中長期貸款約定，借款者可選擇在到期日前完全還清本金，有些銀行則約定此種還款必須繳納懲罰費用（Penalty）。例如，7 年期的中長

期貸款約定，借款廠商若在到期前 4 年還清借款，須支付面額 2% 的懲罰費用，而在到期前 3 年還清則須支付 1.5% 等。其理由有下列三者：

(1) 銀行辦理貸款的純利潤不多

貸款收入經扣除資金成本及貸放者的營業成本（房租、薪津與租稅等）後的剩餘部分才是純利潤，因此銀行從 6% 利息所能取得的剩餘利潤或純利潤幅度，只有約 0.5% 至 1%。

(2) 銀行的作業成本還沒收回

銀行的徵信調查、貸款契約的接洽與結束（亦即圓滿完成）均須花費很大的人力與物力，若貸款在 2、3 年後即予以償還，則銀行徵信調查等的費用，即可能大於這 2、3 年間所取得的純利潤。

(3) 銀行需在新低利率下重新貸放資金

借款者想改貸利率較低的新中長期貸款來償還本貸款。假設有一筆七年期的中長期貸款之利率為 8%，在第二年類似貸款的一般利率降為 6%，若沒有懲罰條款，廠商發現借入 6% 利率的資金，可有利地償還本中長期貸款的餘款。在此情況下，銀行必須轉而將此資金在 6% 利率下重新貸放，且再發生徵信調查與結束舊交易的成本，此即所謂銀作資金操作的利損成本（break funding cost）。

## 2. 額度取消

借款人在不用時，可以取消部分或全部額度，惟應在 10 個營業日前通知主辦銀行，且取消之額度應為一定金額或其倍數。

## 3. 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借款人必須每年支付一定金額之管理費予主辦銀行，此外亦須支付契約

有關的費用，例如法律費、鑑價費、設定費、保險費、印刷費、簽約相關費及其他雜項費用。



#### 4. 變更條件費用

借款人主動變更貸款條件，須支付作業費予主辦銀行，轉由各參貸銀行分享。

### **第六款 銀行聯貸契約條款約定**

在銀行聯貸契約，貸款期通常分為提款期、寬限期和還款期。提款期指自銀行貸款協議簽訂之日起（或提款的全部先決條件均已得到滿足之日起）至借貸各方議定的其後某一時點止，借款人的所有提款必須在該期間內提出。寬限期指自首次提款之日起算，視用款項目性質及還款來源而有不同規範，例如，用款項目為某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或礦產開發項目，且還款來源為項目自身產生的現金收益，則在項目建設完畢投入商業營運之前，借款人缺乏還款資金來源，寬限期即相對較長。實務上，銀行聯合貸款契約可能約定為：「就動用期限屆滿時，於授信額度下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借款人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2年6個月之日，償還第1期款，嗣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8期平均攤還。於任何情況下，借款人至遲應於最終到期日完全清償授信額度下所有未清償餘額。」

借款人在寬限期內僅支付利息，不償還貸款本金，也有操作實例在寬限期內將利息資本化，轉為貸款本金的一部分，借款人從而在寬限期內不僅無須償還本金，也無須作出現金形式的利息支付。寬限期結束後，就進入還款期。還款期長短視用款項目投入商業營運產生效益的規模大小和速度而定。多數時候，借款人和參貸銀行希望在還款期內分期償還貸款，既能減少對借款人現金流的壓力，也能降低銀行回收貸款的風險。參貸銀行會在主辦銀行或代理銀行的協調下，與借款人共同制定一個各方接受的還款計劃，並在還款期內照此執行。在少數情況下，



也可以協商採用到期一次性還款的方式。<sup>81</sup>

除了按照還款計劃正常償還貸款外，取決於代理銀行依多數參貸銀行指示作出的同意，銀行聯貸契約也賦予借款人主動提前還款的選擇權，尤其在市場利率下降的情況下，借款人通常希望以更低利率的新貸款來替代原有貸款，從而降低融資成本。但是，參貸銀行在決定同意借款人主動部分提前償還貸款之前，首先需要關注的是借款人的提前還款會不會導致其用款項目出現資金缺口、借款人是否留足了充分的備用款以應付諸如項目建設延期、項目出險等非常規事件，以免因部分貸款的提前償還而影響剩餘貸款部分的安全。此外，也有銀行要求，借款人主動提前還款的資金來源必須是其正常生產經營所得，而不是通過再融資獲得的資金，以避免自己的貨款收益在利率下行時被借款人輕易地沖淡。也有對於自願提前清償的情形，於銀行聯貸契約會載明要求借款人支付補償費之作法：「

1. 借款人不得提前清償任一分項授信額度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之全部或一部，但符合下列所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a) 借款人應於預定提前清償日至少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管理銀行，並經管理銀行書面同意。
  - (b) 提前清償之金額至少須為新臺幣伍仟萬元(NT\$50,000,000) 整且超過部分需為新臺幣壹仟萬元(NT\$10,000,000)整之整倍數，或該分項授信額度之所有未清償本金餘額。
  - (c) 提前清償應依本條第 1 項所定該分項授信額度各期應攤還金額之日期先後順序，自最後 1 期依序往前清償(即以後到期者先清償為原則)。
  - (d) 提前清償日須為付息日，借款人並應一併支付當期應付之利息及其

---

<sup>81</sup> 同前揭註 73，頁 52。

他一切應付款項。



- (e) 提前清償之額度不得再行動用。
2. 若借款人未依前開約定而提前清償，應就提前清償之本金部分按百分之零點零五(0.05%)之費率支付補償費。前述補償費由管理銀行彙整計算其金額後，通知借款人，借款人並應於提前清償日一併支付予管理銀行，由其為各聯合授信銀行之利益收受之，並由其支付予各該聯合授信銀行。」

不過，在特定情況下，銀行聯貸契約亦有強制要求借款人提前償還貸款。較常見的情形包括：

1. 貸款發放或維持因新法規出現或權威機關對舊法規的重新解釋而成為非法；
2. 借款人所處行業受經濟週期影響較大，例如航運業、鋼鐵冶煉行業等，而在經濟上行階段，借款人的營運產生較大金額的超額收入；
3. 借款人的股權結構或其他重大方面發生變化，從而導致參貸銀行當初提供貸款所依據的前提基礎不復存在。

強制提前還款既可以是部分還款，也可以是全額還款，其具體情形需要參貸銀行與借款人協商確定，但參貸銀行需注意，除非借款人有能力一次性償還所有貸款餘額，否則對於強制提前還款的規定和執行需要採取謹慎態度，以免妨礙借款人持續良好經營並產生穩定收益的能力，而威脅未來償剩餘貸款餘額的前景。

實務上聯貸契約於還款多另規定等比例清償條款：「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借款人清償或提前清償某一分項授信額度下之未清償本金餘額者，就其清償或提前償還之部分，各聯合授信銀行該分項授信額度之未清償本金餘額，應按聯合授信銀行於該分項授信額度下之授信風險分攤比例償還減少，如技術上各聯合授信

銀行之該分項授信額度無法完全依該項比例減少時，則由管理銀行依其合理判斷決定分配，借款人及各聯合授信銀行均不得異議。」



## 第七項 稅費 (Taxes)

對於稅費規範之制式條款，茲舉一例如下：「

### 1. 費用

借款人於經請求後，應於 5 個銀行營業日內償還主辦銀行或管理銀行因安排本聯合授信案額度、籌組聯合授信銀行團、談判、準備及簽署本合約、擔保文件及任何其他本合約所要求之文件，或本合約、擔保文件或其為當事人之任何其他本合約所要求之文件之任何修改、修訂或尋求同意與權利放棄所發生之一切成本、支出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其代墊費用、代書費、其他專業顧問費用、鑑價費用、翻譯費、通訊費、差旅及其他代墊費用、為設定或取得擔保權益所生之任何抵押權或其他設定登記費用、與本聯合授信案有關之法律費用及簽約儀式費用等)，而不論其係於本合約簽署前或存續期間內發生，均由借款人負擔。

### 2. 執行費用

管理銀行及聯合授信銀行為訴請或尋求償還本合約或任何擔保文件下任何到期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訴訟、仲裁、和解、強制執行等)，或為保全或實行其於本合約及擔保文件下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參加借款人或其他任何人之破產、清算、重整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就任何人對借款人提起與本合約或擔保文件有關之請求或主張予以抗辯或防禦)所發生之一切成本、支出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強制執行之費用、參與分配之費用、仲裁費、成立訴訟上或

訴訟外和解或簽署和解契約所生之費用及其他代墊費用)，而不論其係於本合約簽署前、存續期間或終止後發生，均由借款人負擔；惟經法院判決確定聯合授信銀行團敗訴者，不在此限。



### 3. 費用之分擔

於借款人未支付本條第2項之執行費用時，管理銀行得請求各相關聯合授信銀行按其授信風險分攤比例提前分擔墊付該執行費用，並於實際收訖該款項後始採取必要之行為。如管理銀行先行墊付該執行費用時，各聯合授信銀行於收受管理銀行之通知後，應立即歸還前述墊款予管理銀行或由管理銀行自應轉交予各聯合授信銀行之款項中扣除之。

### 4. 稅捐

除聯合投信銀行就其所得所應繳納之所得稅及本合約另有約定者外，其他與借款人依本合約或各相關文件所應支付之款項有關之中華民國現行或將來課徵之稅捐均應由借款人負擔。就本合約所定應由借款人負擔之營業稅，雖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之銀行業營業稅率為百分之二(2%)，但銀行業仍應依該稅法相關規定，就相當其銷售額百分之三(3%)之金額沖銷逾期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故本案聯合授信應由借款人負擔之營業稅，仍應以百分之五(5%)之稅率計付。嗣後法令另有修正時，從其規定。

### 5. 借款人歸還墊款之義務

聯合授信銀行及管理銀行並無義務代借款人墊付任何費用、稅捐、支出等，但如任何聯合授信銀行或管理銀行預先墊付者，應立即通知借款人。借款人應於接獲聯合授信銀行或管理銀行之通知及墊付款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後5個銀行營業日內如數交付管理銀行轉償付管理銀行，並應

自前述之墊付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墊付日補償利率計付利息。」

值得注意的是，對於跨境貸款項目而言，參貸銀行普遍關心借款人的利息支付及其他付款是否會因為稅費繳納而扣減。如果參貸銀行的住所地位於借款人所在國之外，則借款人所在國政府往往針對借款人向境外支付的利息徵收利息預提稅，其原因在於參貸銀行收取的利息被該國政府視為來自該國的收入。各國對於利息預提稅的稅率規定有所不同，通常為 10%至 30%。如果借款人所在國與參貸銀行住所在國之間存在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則利息預提稅在一定條件下可能被免除，或者其適用稅率可能被降低。如果參貸銀行被借款人所在國認定為其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構成在該國開展營業，則該國政府甚至可能向參貸銀行徵收營業稅、增值稅等其他稅費。

無論如何，參貸銀行均不希望自己的利息收入因為預提稅或其他稅種的適用而被減少。因此，在銀行聯貸契約中通常規定，借款人如果因其所在國法律強制規定而必須就其利息支付款項繳納預提稅或其他稅費，則借款人有義務將其支付的利息款項金額提高，以使參貸銀行實際收到款項金額等於該等稅費不適用時本可收到的款項金額。借款人的這一義務被稱為「稅項補足」義務，需要注意的是，參貸銀行本國就貸款對於參貸銀行徵收的稅費通常不在借款人稅項補足的範圍內。

## 第八項 聲明與保證（Representations and Warranties）

各參貸銀行作出提供貸款的決定，是以其對借款人財務、經營、管理等各方面的評估和用款項目的瞭解為基礎。在借貸雙方初步接觸並洽談融資意向的階段，借款人會向各潛在貸款行提供關於其自身及用款項目的資訊和資料，包括其營業執照、公司章程、董事會決議、項目審批文件、項目商務契約等大件的原件或複印件。另外，借款人還需針對一系列法律問題向參貸銀行確認，比如其利息支付款項是否適用預提稅費、其簽署和履行銀行聯貸契約是否違反本國法律等。但是，

口頭的確認和資訊提供畢竟難以確實證明參貸銀行對於上述資訊和資料的信賴。從而，必須有書面的確認，才有將來要求借款人承擔違約責任的依據。

實務上契約撰擬具體的方式是，以一項條文列出借款人的聲明與保證事項，並於另一規範違約責任的條款，載明借款人如有違反聲明與保證，經管理銀行認定後，管理銀行即應以書面通知借款人，並依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書面指示採行相關措施（詳後(十)違約事件說明）。

聲明與保證之實務契約範例如下：「

### (一) 合法性

1. 乙方依法有權簽訂本合約、各擔保文件與本合約相關之其他各項文件及開立本合約要求之本票與負擔本合約及本票規定之義，且本合約及本票之簽訂與履行並未違反任何法律、規章或命令，或乙方公司章程或相關文件之規定。
2. 倘簽訂本合約或本票與乙方公司章程之任何規定於將來有牴觸時，乙方應立即書通知甲方並願立即修改公司章程，使其無所牴觸。
3. 乙方於簽訂本合約時已取得所有必要之政府機關之許可或同意，

### (二) 無違約情事

乙方並無違反以乙方為當事人或應受拘束之任何合約或文件之情事發生，或該違反情事尚在持續中。

### (三) 申請授信之資料

乙方就申請本授信向甲方各聯合授信銀行提供之資料內容，均係屬實且無虛偽者，營業預估部分，係乙方依其專業知識所作之誠信判斷，乙方就前述資料之提供，絕無隱藏任何足以影響授信考慮之情節，且迄今乙

方之財務、營運、資產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變化。

#### (四) 未涉及任何訴訟程序

乙方並未在任何法院、仲裁庭、政府或非政府機關有任何經營管理銀行認定有足以影響本授信債權之虞之訴訟、非訟或類似程序尚在進行中。」



### 第九項 承諾事項 (Covenants)

貸款項目的執行過程中，借款人商務決策或實踐履行的疏忽，甚至故意不當行為，不僅會影響其自身的經營收入，更會影響其償還貸款債務的能力，進而對貸款的安全造成威脅。但是，參貸銀行作為外部債權人，難以像借款人的股東一樣，對借款人的日常運作適時監控和掌握。因此，必須通過事前積極防範來規避風險。銀行聯貸契約的承諾事項，對借款人在貸款項目執行過程中的各項行為作出了強制要求（積極承諾事項）或強制禁止（消極承諾事項）的規定。參貸銀行一方面需要確保借款人履行其在銀行聯貸契約中作出的承諾，另一方面，也要避免對於借款人承諾範圍規定的過於狹隘或過於寬鬆，造成參貸銀行以自己決策代替借款人決策，使借款人於違反契約承諾和影響正常經營之間的兩難選擇局面。<sup>82</sup>

一般而言，借款人的承諾可分為積極承諾和消極承諾。

積極承諾包括：借款人資金運用應依本合約之融資款項授信用途約定運用；借款人應維持其合法經營地位，遵守法律及命令；借款人應避免其股權結構或實際控制人的身份變更，不得發生結構性重組；應如期提供如附件之財務資料予管理銀行，並提供足夠份數供管理銀行轉交參貸銀行；財務承諾事項（如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等），並約定如無法符合上述任一財務比率，借款人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之，如未能於限定期限內改善時，

---

<sup>82</sup> 前揭註 72 書，頁 54-55。

借款人應於改善期限屆滿日一次支付按當時之未清償本金餘額總額\*\*元之百分之零點零五(0.05%)計算補償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且聯合授信銀行團並得依本合約之約定行使權利；借款人應避免向第三人提供擔保，以免損害其向參貸銀行履行債務的能力；借款人之約定通知事項；本票及本票授權書；受償順位不低於無擔保債權；借款人證照取得義務；借款人允諾管理銀行之監督與查核等。

而消極承諾則包括借款人：不得處分重要資產及權利；不得買回股份或減資；不得與他人合併；不得發放現金股利；不得簽署其他合約；不得貸予資金；不得提供背書保證；不得變更章程；不得為減少擔保物價值之行為；不得變更營業項目；不得設定負擔；不得減少面積；不得終止本計畫等。

借款人的聲明和保證以及承諾事項可以看作是參貸銀行在貸款項目過程中的第二層保障，其透過規範借款人行為以確保貸款安全。在銀行聯合貸款契約的談判過程中，往往也成為談判的焦點，是借貸雙方最易發生分歧也最需要達成妥協的內容。

## 第十項 違約事件（Events of Default）

違約事件部分詳細列出了各項將被視為借款人對銀團貸款協議的違反的情形，通常包括：<sup>83</sup>

1. 借款人未能按期支付任何到期應付款項；
2. 借款人違反任何承諾；
3. 借款人的任何聲明和陳述被證明為實質錯誤；
4. 借款人發生資產小於債務或是破產情形；

---

<sup>83</sup> 前揭註 72 書，頁 55。



5. 用款項目發生難以挽回的重大事故或不利變化；
6. 借款人發生重大違法情形；
7. 借款人發生重大訴訟；
8. 借款人發生其他嚴重影響其履行協議項下義務的情形。

一旦發生違約事件，經多數參貸銀行決議，銀行團即有權採取聯合授信合約所列明的各項救濟措施，包括要求管理銀行宣佈所有貸款額度取消以及所有貸款餘額均提前到期。如果借款人未能按照管理銀行的要求提前償還貸款，則各參貸銀行有權執行貸款擔保權利。借款人若違反聯合貸款合約中的契約條款或說明及擔保義務時，違約條款賦予聯貸銀行加速債權到期之權利。換言之，違約事件主要是指借款人到期未償還本金或利息，或未遵守合約中的約定條款，或違反說明及擔保義務等。

就銀行同業團體而言，主張債權加速到期是最後的制裁手段，因為若有一聯貸銀行主張違約，必會導致所有聯貸銀行，基於交錯違約條款之規定亦得主張違約。大部分的銀行在違約事件發生時，不會以加速到期條款作其最先的救濟途徑，而會另行考慮是否要求借款人採取其他的補救措施。加速條款即賦予聯貸銀行協議之權限，使其可要求借款人採取其他補救的措施。不過在借款人拒絕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時，加速條款仍為一有力的制裁手段，且為草擬違約條款時，很重要的一點。<sup>84</sup>

對於一些非實質性的違約，比如契約中某些不太重要項目的解除或失效，借款人通常要求參貸銀行給予一定的寬限期採取糾正措施。取決於參貸銀行對該違約危害性的評估以及該違約在短期內得以糾正的可能性，參貸銀行可能同意給借款人一定時間的寬限期（例如 30 日）。在寬限期內可以糾正的違約，即不構成違

<sup>84</sup> 黃瓊慧，國際聯合貸款契約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 105，1997 年 10 月。



約事件，不觸發貸款的提前到期。

違約事件和救濟措施部分是參貸銀行在貸款項目執行過程中的第三層保障，確保參貸銀行能夠在發生影響貸款安全的重大事項時，及時回收貸款或行使擔保權利，以擔保物變價所得來彌補貸款損失。<sup>85</sup>

在借款人違約時，英國法提供聯貸銀行一個絕對的權利以主張債權加速到期，且嗣後法院對此亦不會加以干預，這也是為何國際性的合約大多選擇英國法作為契約準據法的原因。

除了上述的違約事件外，其他如借款人（或保證人）的財產遭扣押沒收、被強制執行，或借款人（或保證人）無清償能力、或轉讓其資產，或借款人（或保證人）通過清算、解散決議，以及其他實質上與上述情形有相同效果的借款人或保證人或其子公司的行為。雖然必須包括這些情形在內，然而這並不具商業上的價值，因為若等到有此等違約情事發生，聯貸銀行主張違約以回復其債權的可能性，會變得更低。

應注意的是，此等違約事件不須是「實質上重要」(material or substantial)，因為聯貸銀行主張加速到期的權利為一「絕對的」權利，不須經任何價值判斷。因為此種價值判斷，必然會對違約事件是否具重要性產生爭議，最後必須經由法院加以解決，且會耗費很多時間。因此實務上為避免借款人對違約事項是否重要有所爭議，多於融資契約中規定，在發生違約情事時，由管理銀行通知借款人於十五日內補正違約行為，十五日後始發動加速到期條款。<sup>86</sup>

不過此種情形會導致其他債權人在補正期間立即採取行動，而搶先獲得其他剩餘的財產。且若在補正期限屆滿，借款人未為任何行為，聯貸銀行別無選擇，只能加速債權到期，然而此時所有的資產可能已被其他債權人取得，此條款反而

<sup>85</sup> 前揭註 72 書，頁 56。

<sup>86</sup> 黃瓊慧，前揭註 84 書，頁 106。

無法使聯貸銀行取得較有利的受償地位。在此種情形本條款的實際效能即不確定，所以賦予聯貸銀行有立即加速債權到期的權利，在此種情形即不具價值。

### 交叉違約條款 (Cross Default Clause)

此條款的目的，是為了使聯貸銀行在其他貸款人發動加速債權到期條款時，亦可主張違約。該交錯違約條款授予聯貸銀行主張借款人違約，主要是指有下列情事發生時，即借款人在期限屆至時無法清償其他任何債務，或在約定的期限前有任何違約情事發生，或要求給付時借款人無法給付等情形。

借款人若違反任何聯合貸款合約中的任何契約條款，每一個聯合貸款的債權人由於此等合約中交錯違約條款的規定，均可發動債權加速到期條款。<sup>87</sup>所以每一個在國際聯合貸款市場上做成的貸款，可以說因為交錯違約條款的規定，而使得每一個貸款都有連帶關係。在國際融資合約中，交錯違約條款可能是最重要的條款。

值得注意的是，並非當有一貸款已實際上發動加速到期條款，才可發動交錯違約條款。凡是在其他融資契約下借款人有違約事實時，即可要求債權加速到期。所以，即使借款人違反一特定貸款合約之約定條款，而其貸款人未要求債權加速到期，不過，就該違約情事，其他聯貸合約的貸款人，基於交錯違約條款可主張借款人違約而要求其清償債務。實務上有時反對交錯違約條款做如此廣泛的規定，即若基於B聯合貸款合約，有違約事件發生，而B聯貸銀行團不打算發動債權加速到期條款，則在借款人違反B聯貸合約時，賦予A聯貸銀行團加速債權的權利，對借款人而言是不合理且不公平的。原因是，B聯貸銀行團不發動債權加速到期條款，可能是因為其為有擔保債權人，或其認為（也許是錯誤的）借款人會克服目前的財務困難，或者B聯合貸款只剩很短的期間即到期，而借款人在最後財務

---

<sup>87</sup> *Supra*, FIGHT, note 6, at 35.



結構瓦解之前還有給付能力。<sup>88</sup>

實務上契約銀行聯貸契約，多於違約事件條項下，分別約定「對金融機構債務違約款」和「對非金融機構債務違約款」，如有違反前者即直接啟動加速條款使債務到期，而如違反後者則需達約定金額以上之債務，始得啟動加速條款。

## 違約法律效果

### (一) 違約情事發生之認定

如有上述情事發生，是否構成違約情事，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應由管理銀行認定之，但管理銀行認為必要時，得依約定召集聯合授信銀行會議以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決議認定之，或請求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以書面同意之方式認定。

### (二) 暫停額度動用

於聯合授信銀行團是否發生違約情事進行認定之期間，管理銀行應暫停撥貸相關款項，並應暫停借款人動用任一分項授信額度之權利，額度經暫停動用且經管理銀行依約定召集聯合授信銀行會議以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決議確認已有違約情事發生後，非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同意，不得再動用。

### (三) 違約宣告

如經認定發生違約情事時，管理銀行應以書面通知借款人，且如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決議對借款人採取追償行動並依約以書面指示管理銀行辦理時，管理銀行即應依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書面指示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項或全部：(a)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宣布各分項授信額度應立即自動中止，不得再動用；(b)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宣布當時已動用之各項貸款

---

<sup>88</sup> 黃瓊慧，前揭註 84 書，頁 107。

本金餘額、利息及借款人依本合約約定所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及管理銀行之其他各款項均立即全部到期，借款人應立即償付各等款項；(c)通知聯合授信銀行將借款人寄存相關聯合授信銀行之各種存款及借款人對聯合授信銀行團之一切債權應予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借款人對聯合授信銀行團所負之一切債權應予期前清償；(d)行使對擔保物之各項權利，以處分各相關擔保物所得款項抵償借款人依本合約約定應付而未付之款項；(e)行使管理銀行依本合約約定所取得之各本票，向借款人為付款之請求；或(f)行使法律、本合約、各擔保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賦予之其他各項權利，而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無須另為提示、催告、作成拒絕證書或任何通知。借款人同意於法律許可之最大範圍內，放棄要求各聯合授信銀行及管理銀行為此等提示、催告、作成拒絕證書或通知之權利，但本合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四) 繼續有效

依本條之約定停止動用或註銷未動用額度期間，除另有特別約定外，本合約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項 主辦銀行、聯合授信銀行及管理銀行

在銀行聯合貸款的契約架構下，主辦銀行、管理銀行及聯合授信銀行（即參貸銀行）之義務係屬可分債務，故如任何聯合授信銀行未履行其義務時，其他聯合授信銀行、主辦銀行及管理銀行對借款人個別之義務並不因之而解除，且任何聯合授信銀行、主辦銀行及管理銀行亦毋須就其他聯合授信銀行之義務負責。

而主辦銀行、管理銀行及聯合授信銀行（即參貸銀行）在銀行聯合貸款契約之債權為連帶債權，故管理銀行得代表各聯合授信銀行，就借款人對聯合授信銀行所負之債務金額為全部給付之請求，且就該等金額加以執行。但銀行聯合貸款

契約約定之各項擔保權益，則由管理銀行依本合約及各相關合約之約定，依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行使。惟主辦銀行、管理銀行及聯合授信銀行均同意其就本合約有關各項權利之行使，均應依本合約之相關約定為之。且主辦銀行、管理銀行及聯合授信銀行內部間應依其授信風險分攤比例，依本合約約定分擔本合約及擔保文件下之一切風險及利益。各聯合授信銀行均同意，除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決議者外，任何管理銀行以外之聯合授信銀行不得單獨向借款人求清償連帶債權，或就本合約有關事項單獨採取行動，亦不得採取與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決議不一致之行動，但行使抵銷權、混同及留置者，不在此限。

就管理銀行之選任言，各聯合授信銀行選任管理銀行為其代理人，以達成聯合授信合約及擔保文件中所定目的，且此選任代理人係不可撤銷或撤回；管理銀行得代理聯合授信銀行採取有關行動，並行使及實行前開約定所明示、默示賦予管理銀行之相關權利及裁量權。但就本合約所定各項擔保權益之行使，應由管理銀行依本合約及各相文件之約定，依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行使之。

一般而言，在聯合授信契約中，管理銀行均會約定免責條款，以限制其責任範圍。例如，聯合授信合約可能約定，有關聯合授信合約中所訂之義務與功能，管理銀行僅得被視為係以行政管理之便利，而為聯合授信銀行之管理銀行；管理銀行並非任何聯合授信銀行之受託人或與聯合授信銀行有任何信託關係，亦不得被視借款人之代理人或受託人。除本合約所約定者外，管理銀行並無其他義務或責任。

在合約審訂愈趨講究細緻和精確的現代契約，銀行聯合授信合約除概括性免責條款外，也會針對主辦銀行或管理銀行對聯合授信銀行之責任，再詳訂一條免責條款。例如，管理銀行就下列事項對聯合授信銀行不負任何責任或義務：

(一) 因借款人或任何其他當事人不履行或遲延履行其於本合約或任何擔保文件下所定之義務而生之責任。

(二) 本合約、任何擔保文件或任何其他與本聯合授信案有關之文件中之授權、簽署、適法性、法律效力、執行力、真實性或足夠性；或任何於本合約或任何擔保文件中或與該等文件有關所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說明之正確性；或任何人所提供之任何資訊之正確性或完整性，不論該等資訊是否係由管理銀行所轉知。

(三) 採取任何行動以確認是否有違約情事之發生；或借款人或任何其他當事人是否違反其於本合約或任何擔保文件下之任何義務。

(四) 借款人之債信、財務狀況、營收預估、陳述、報告等之正確性及可靠性；或本合約是否足以確保債權；或提供任何有關借款人或任何其他擔保文件當事人之財務或其他狀況之信用或其他資訊。管理銀行就借款人之營運亦不負積極監督查核之義務。

(五) 管理銀行為自己所收受之與本合約有關之費用或代墊款；或管理銀行因現在或將來，與借款人或其他任何擔保文件之當事人間，有與本合約無關之其他銀行交易往來或其他關係，而收受之任何利益(但其為聯合授信銀行利益而收受者除外)。

(六) 本合約或擔保文件下約定應償付之任何款項是否得獲清償。

此外，就管理銀行對借款人之義務，管理銀行暨任何管理銀行指派之繼任管理銀行暨其關係企業之職員、董事、員工及代理人，就任何聯合授信銀行或任何其他當事人就本合約或任何擔保文件所定義務之不履行或遲延履行，對借款人不負任何責任或義務。

在上述免責條款約定後，管理銀行概可免除大部分因受託關係而產生之義務，再輔以正面列舉管理銀行應為義務。例如於合約約定，管理銀行應執行下列職責與義務：1.按本合約之約定，將其自借款人所收受之全部款項及其他與授信額度

有關之款項，依各聯合授信銀行之授信風險分攤比例，於其實際收訖各該款項之日起或次一銀行營業日支付予各聯合授信銀行。2.除本合約內另有限制者外，管理銀行應依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所給予管理銀行之任何合法與妥當之指示而從事作為或不作為；任何此等作為或不作為應拘束全體聯合授信銀行。

## 第十二項 轉讓(Assignments)

銀行聯合貸款契約，通常不允許借款人在未經銀行團允諾下，轉讓其在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意即，借款人難以將其貸款債務轉移給財務能力或履約意願較弱的協力廠商。但是，參貸銀行通常希望保留轉讓其在銀行聯貸契約中的權利選擇權，這通常是出於信用貸資產多樣化和風險分散的考慮，也與參貸銀行退出某行業的融資並轉變信貸投放方向的規劃相關。然而，自借款人角度言，借款人往往不希望參貸銀行身份發生變化，蓋借款人於簽立委託書與主辦銀行時，通常也會對於參貸銀行的資格提出限制，以確保其自身權益。同時，新加入的參貸銀行對借款人業務並不瞭解，在判斷某一違約的實質損害性時，可能高估其風險，從而貿然要求或支持提前收回貸款。是故，於一般情形，借款人也會要求參貸銀行於轉讓貸款項下的權利時，亦須經由借款人事先同意。

一般而言，銀行聯貸契約在轉讓條款會明定：借款人均不得轉讓本合約之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在聯合授信銀行，則毋須借款人之同意即得將銀行聯貸合約或擔保文件項下之權利，或因之所生之全部或部分權利、利益及義務轉予第三人或其他金融機構或資產管理公司。其他當事人並不因該轉讓而受任何影響。又，前開權利或義務之轉讓，不得因此增加借款人於本合約下之負擔，且該受讓人應以書面表示同意接受本合約之各項約定。

亦有實務上契約以「風險分擔協議」之方式約定轉讓：「聯合授信銀行得不通知借款人，以與他人訂定風險分擔協議之方式將上述權利、利益及義務讓與受讓人，亦即轉讓行於其同意受讓人分擔風險之範圍內，仍繼續作為本合約或擔保

文件之名義當事人，受讓人行使本合約或擔保文件下之權利，或履行本合約或擔保文件下之義務，均仍應透過轉讓行以轉讓行之名義為之，且受讓人不得逕行對借款人本於風險分擔協議或本合約有所主張。因轉讓所生之費用應由轉讓行自行負擔。」

轉讓之效力，原則上及於聯合授信銀行之受讓人、繼受人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承受或繼受該當事人權利或義務之人。

### 第十三項 適用法律和爭議解決方式

同樣的一個法律用語，在不同的法體系中可能有不同的解讀方式。另外，同一約定條款，在不同法體系中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也是不同的。例如，借款人發生貸款項之爭議時，對於參貸銀行訴訟成本中律師費的補償承諾，在英美法律中通常會得到法院的認可，但卻未必見容於其他非英美法系之法院，而存在被法院否定的風險。

因此，銀行聯合貸款契約必須選擇問題爭議時之準據法，作為解釋契約和解決爭議的基礎。對於不具有涉外因素的銀行團貸款，借款人及銀團成員所在國的法律通常就是銀行聯合貸款契約的管轄法律；如果銀行聯貸有涉及境外之契約當事人，則各方通常得自由選擇貸款合約的適用法律。目前，國際銀行聯貸市場上最常見的準據法律均為英美法系國家或地區法律，如英國法、紐約州法、香港法等。

銀行聯貸契約在執行的過程中，難免會就某些事項產生爭議。多數爭議在實務上都是透過協商解決，僅某些重大爭議無法私下透過協商解決，必須訴諸權威機構裁判。最為常見的爭議解決方式即法院訴訟。法院訴訟的優點在於，其成本相對較低，裁判結果具有更強的確定性，在法院的一方有機會通過上訴再次捍衛自己的權利。但其缺點是：不具有私密性，對十分重視商業秘密的爭議雙方來說，



均不是最佳選擇。此外，在具有涉外因素的聯合貸款中，一國法院的判決可執行性不高，除非兩國間存在民事司法互助協定，否則很難在其他國家得到執行，這往往導致銀行團方面在本國獲得勝訴，卻因為借款人所在國不承認外國判決，銀行團方面得到的也不過是一紙空文。<sup>89</sup>

鑑於以上考慮，仲裁在銀行聯貸案中也有較為廣泛的運用。仲裁係基於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而設立之私法紛爭自主解決制度，即當事人間基於仲裁協議，將一定法律關係或由約定法律關係所生之爭議，提付由仲裁人所組成之審理仲裁庭仲裁，經由仲裁程序作成仲裁判斷後，對當事人產生終局確定之拘束力。<sup>90</sup>仲裁庭成員通常是在法律、貿易、金融等方面具有深厚經驗的專家，其專業知識有利於作出更符合爭議各方合理預期的仲裁裁決；仲裁通常以不公開方式舉行，有利於保護各方商業秘密；而仲裁裁決如果在《紐約公約》成員國境內，通常可以得到任何其他成員國法院的承認和執行。

#### 第十四項 其他約定(Miscellaneous)

主要包括如合約之完整性、保密義務、副本、合約履行地、準據法、管轄法院、合約份數等契約之制式約定。另外，有些銀行聯貸契約會於其他約定處約定管理銀行得隨時辭任管理銀行職務，惟須於三十個銀行營業日前通知借款人及聯合授信銀行，聯合授信銀行團得召開聯合授信銀行會議協議並選任新任管理銀行。

#### 第十五項 主要附件(Schedules)

由於銀行聯貸契約涉及業務較多，各項文件比較複雜，因此銀行聯合貸款通常都會附有許多文件。這些文件一般是根據具體的貸款結構及其相應的債權債務關係，由借貸雙方協商簽署的一些附屬於銀行聯合貸款的契約附件。這些附件部

<sup>89</sup> 中國銀行業協會銀團貸款與交易專業委員會，前揭註 35，頁 60，2011 年 6 月。

<sup>90</sup> 林俊益，《仲裁法之實用權益》，永然，頁 17-18，2001 年 4 月。

分是針對聯合授信合約，部分是針對聯合授信銀行合約，包括了擔保文件、提款通知書格式等，亦有關於聯合授信銀行合約相關的銀行間往來約定。



### 第三節 聯合授信銀行合約

聯合授信銀行合約係指，經聯合授信銀行同意聯貸後，授信銀行團（即參貸銀行團）與管理銀行間的契約約定，通常會明文於聯合授信銀行合約之前言段即說明委任[ \*\*\* 銀行]為本聯合授信案之管理銀行，代表聯合授信銀團經辦一切授信手續與行使本合約所賦予之權利與義務。

由於聯合授信合約之詳細約定，在聯合授信銀行合約，約定會較為簡略，一般而言，甚或有以聯合授信合約內之主辦銀行、管理銀行與參貸銀行專章代替者亦有之。於聯合授信銀行合約，謹將其中幾項重點條文臚列如下：

#### 一、管理銀行之委任

旨在表明聯合授信銀行團委任[ \*\*\* 銀行]為本聯合授信案之管理銀行，代表聯合授信銀行團行使本聯合授信案與借款人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約定事項。

#### 二、連帶債權人

各聯合授信銀行對借款人因本聯合授信案成立之所有債權為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之連帶債權，除本合約或聯合授信合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連帶債權之相關規定。

#### 三、參貸義務之終止

各聯合授信銀行參加本聯合授信案提供資金之義務於聯合授信合約約定之用款期限截止日終止，但經聯合授信銀行團同意展延用款期限者，不在此限。

#### 四、獨立義務

各聯合授信銀行承諾依參貸比例提供資金，任一聯合授信銀行不依約提供本聯合授信案下資金之全部或一部時，不妨礙其他聯合授信銀行依約提供參貸

資金之義務，其他聯合授信銀行亦不負任何代替該聯合授信銀行提供參貸資金之義務，惟管理銀行可召開聯合授合銀行團會議研商處理辦法。



## 五、資金繳付手續

各聯合授信銀行承諾參加本聯合授信案下之參貸資金，應於接到管理銀行撥款通知書後，即按參貸比例於指定日期（即撥款日），將資金繳付管理銀行指定之帳戶。

## 六、收益分配

管理銀行對於借款人給付（返還）之下列款，應於收到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還款本金：依借款人清償之貸款項目，按該貸款項目各聯合授合銀行實際撥付且尚未受清償之餘額比例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 (二) 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補償費、其他費用及收益：按各聯合授信銀行實際撥付且尚未受清償之餘額比例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 (三) 保險理賠款：依「授信風險負擔」規定之比例辦理。

## 七、費用分攤

因本聯合授信案支出一切費用及所受之損失，包括因本聯合授信案涉訟時，由管理銀行負責代表起訴或應訴所支出之律師費、規費及訴訟、非訟、強制執行、和解及其他相關費用或墊付款項，應由各聯合授信銀行按「授信風險負擔」規定之比例分攤。

## 八、授信風險負擔

就全部撥貸未償還餘額（含保證餘額），按各聯合授信銀行之參加比例分擔風險，各聯合授信銀行並依上開比例共享擔保物之擔保利益。

## 九、擔保品

本聯合授信案之擔保品所設定之擔保權益由各聯合授信銀行按「授信風險負擔」規定之比例共享擔保品之擔保利益及保險契約利益。並由管理銀行代表聯合授信銀行團控管，聯合授信銀行團同意以管理銀行名義為擔保品之抵押

權人、質權人或受託人。



#### 十、管理費之收取

管理銀行不得向各聯合授信銀行收取任何報酬。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各聯合授信銀行向借款人收取之其他費用，並非本合約規定之報酬。借款人如有違約不付之情形，各聯合授信銀行應自行處理。

#### 十一、債權移轉

各聯合授信銀行（轉讓行）得將其在本合約及擔保文件項下及由之所生之全部或部分權利、利益及義務，轉讓予他人（受讓人），其他各方當事人並不因該轉讓而受任何影響。又前開權利及義務之轉讓，不得因此增加借款人於本合約下之負擔，且該受讓人應以書面表示同意受本合約之各項規定。

#### 十二、特約事項

- (一) 管理銀行執行本聯合授信案，應以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
- (二) 本案由聯合授信銀行團與借款人共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另由管理銀行與各聯合授信銀行共同簽訂本合約以為聯合授信之依據，並授權管理銀行為抵押權人，辦理抵押權設定手續。
- (三) 各聯合授信銀行依約定為連帶債權人，除管理銀行外，任一聯合授信銀行欲向借款人請求連帶債權時，需經聯合授信銀行團會議決議之，但行使抵銷權及混同不在此限。管理銀行或任一聯合授信銀行基於本聯合授信案債權所取得之款項或其何利益，均應由聯合授信銀行按「授信風險負擔」規定之比例分配之。

### 第四節 小結

銀行聯貸是商業貸款中較為複雜的一項，不僅牽涉到借貸雙方的法律關係，在作為貸方的銀行團各內部成員間，也存在著錯綜複雜的利益重疊和利益衝突，這些重疊與衝突。表現於契約規定的銀行團會議表決機制、銀行團成員一致行動約定、管理銀行的受託人義務，以及傾向於消極作為的免責約款等。

雖然各類銀行聯貸契約標準文本在規範各方權利義務分配方面，基本上都可稱是面面俱到，但是在具體的銀行聯貸項目中，銀行團各成員對於標準文本內容的瞭解還是遠遠無法保證項目的成功。借款人與銀行團之間的力量博弈、銀行團成員之間的力量博弈，往往導致對標準文本的大幅度修改和變更，銀團成員只有在透徹理解文本各條的內容及條款之間的聯繫，才有可能結合自身需求和專案特點，劃定自己談判和妥協的底線，既能高效率地與其他各方就文本達成一致，又不犧牲自己的根本利益。

另外，作為一份法律文書，銀行聯貸契約均以法律語言和法律邏輯製成，不僅其起草、修改和解讀需要扎實的法律基本功作基礎，各方也需要憑藉一定的法律知識來確保其協商一致，並確保寫入銀行聯貸契約中的條款不會因違反相關的法規，而成為無條款或不可執行的條款。有鑑於此，銀團貸款專案各方應儘量爭取就貸款的商務條件達成初步一致後，即借助專業律師的力量來開展後續的文本起草、談判、修改和定稿工作，以達使銀行聯合貸款各方視具體專案的不同情形，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制定符合自身需要的協定文本。



## 第五章 銀行聯貸契約之法律風險

### 第一節 實務案例研析——主辦銀行對其他參貸銀行的受託人義務

銀行聯貸契約中，主辦銀行與參貸銀行間之法律關係複雜，其間，主辦銀行對於參貸銀行間是否負有受託人義務，學說上眾說紛紜，而實務也莫衷一是，本節以下擬就此問題，提出四個英美法體系中所探討之經典案例，加以分析說明。

#### 第一項 IFE Fund SA v. Goldman Sachs 案

##### 第一款 案例事實

本案為英國高等法院和英國上訴法院討論關於主辦銀行責任義務之案例。於本案中，主辦銀行為高盛（Goldman Sachs），參貸行為 IFE 基金，下詳述之。

IFE 基金是一間比利時的投資事業，從事於夾層融資以及金融中介等服務；而高盛（Goldman Sachs）則為業務涵蓋投資銀行、證券交易和財富管理之跨國銀行控股公司集團。於本案中，高盛為一間法國公司 Autodis, S.A. 籌組一優先順位的夾層融資，使 Autodis, S.A. 得以收購英國之 Finelist 集團（Finelist Group Plc.）。此項收購案最終成為一個財務災難，Finelist 的帳目被誤述而審計人員也被集團間金錢移轉所形塑的集團假象欺瞞。

Autodis 於 2000 年 1 月 21 日正式聘僱高盛作為其收購顧問，Autodis 同時也在 1999 年 12 月 6 日正式委任安達信（Arthur Andersen）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檢視 Finelist 集團財務的工作。在 2000 年 3 月，高盛將聯貸說明書寄給包括 IFE 基金在內的所有投資者，其中也包含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在 1999 年 12 月 21 日對 Finelist 的審計查核報告。

在 2000 年 5 月 19 日和 2000 年 5 月 26 日，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寄出關於

Finelist 集團的報告初稿給高盛，說明因為無法進入 Finelist 的經營團隊，導致實地查核（due diligence）工作進度緩慢。並且，於 2000 年 5 月 19 日的這份報告有一項目說明：「此併購案被評訂風險等級 4，評級 1 至 5 級，5 級為風險最高級。」這份報告並未被送至委任人 IFE 基金手上。對於這份報告，高盛內部也有很大的關注，有人在報告上寫下「不要籌組聯貸」(not going to help syndication)。此外，高盛寄出一封電子郵件予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指出，2000 年 5 月 19 日這份報告看起來並不美好 (does not sound too rosy)。

此後，夾層融資的聯貸由 IFE 基金於 2000 年 5 月 30 日取得，收購 Finelist 集團的時點大約也在那個時候。

2000 年 6 月 27 日及 2000 年 7 月 20 日，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做出修正報告。

2000 年 8 月 23 日和 2000 年 9 月 29 日，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針對 Finelist 之財務報表出具缺乏信心的查核報告。Finelist 集團人為操作歷史盈餘和短報負債的情形被偵測到，2000 年 10 月 5 日，Finelist 集團正式進入破產管理程序。

2001 年 7 月，為了重組 Autodis 集團資本結構，不同類型的各式 Autodis 股東和債權人（包括 IFE 基金和高盛），共同簽訂了公司債債權人協議，IFE 基金同意再投資四百五十萬美元於 Autodis 的股權及新發行債券。依該協議第 16.4 條，締約當事人同意不進入法院程序，除 IFE 基金外，所有人皆於 2001 年 6 月 29 日的會議上簽字，IFE 基金原希望保留其法律追訴權控告曾有作為或不作為致 IFE 基金錯誤決策投資 Autodis 的協議當事人。然而，IFE 基金最終還是於 2001 年 7 月 3 日簽訂該協議，雖然有要求保留其法律權利但被債權人協議拒絕。IFE 基金最後仍經法國法院認可挹注 Autodis 資金。

隨後，IFE 基金指控高盛，認為 IFE 基金如有見到 2000 年 5 月的報告，則 IFE 基金不會參與此聯貸案，高盛則答辯在歐洲市場已成為商業慣例之聯貸說明書免

責條款。這些免責條款包括：1.高盛不負驗證聯貸說明書內容之責。2.高盛保證或承擔、明示或暗示聯貸明書的正確性和完整性。3.高盛沒有義務要更新聯貸說明書的資訊。更進一步，高盛認為由於上述債權人協議，IFE已經放棄其對於高盛的法律權利主張。<sup>9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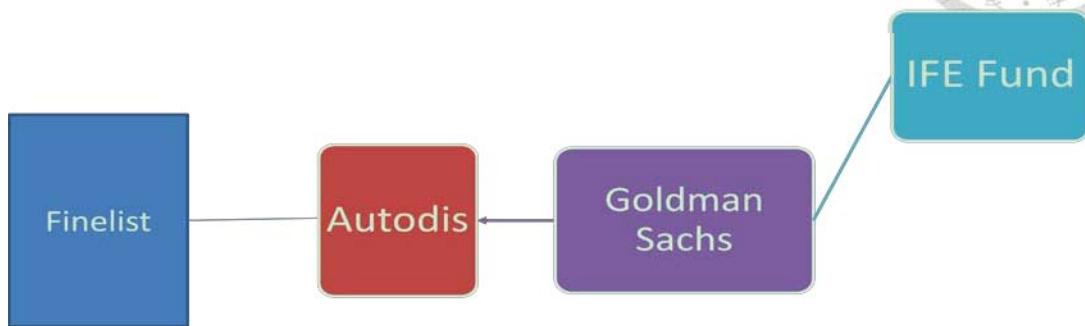
---

<sup>91</sup> IFE Fund SA v. Goldman Sachs [2007] EWCA Civ 811.

圖 5-1 IFE Fund SA v. Goldman Sachs 案法律關係圖



## IFE Fund v. Goldman Sachs



5-2 IFE Fund SA v. Goldman Sachs 案事實時間軸

## IFE Fund v. Goldman Sachs



## 第二款 法院見解

英國高等法院支持高盛的見解，上訴法院亦然。高等法院認為歐洲共同市場的聯貸是一項在金融上老經驗的契約當事人間交易，如此的契約當事人應被期待分擔自身的責任和風險。此外，夾層融資涉及許多相互連結的契約關係，各契約關係被定義在由專業律師起草的契約中，法院對於原本已經審慎考量之契約，不應再以自己立場加諸義務於契約當事人間。

高等法院認為，聯貸說明書應被解讀為理性的參貸者能夠瞭解高盛的責任範圍，高盛沒有任何暗示聯貸說明書是正確的，而且接著由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給高盛的資訊並未加諸高盛更新聯貸說明書的責任，也沒有調查新事證或通知潛在參加行該資訊的義務。實際上，聯貸說明書的用語避免了一切默示的聲明或責任產生。且事實上，負責 IFE 基金投資 Autodis 的關鍵職員，其證據對於 IFE 基金並無幫助，尤其當這項證據也可以支持 IFE 基金瞭解沒有任何默示聲明作成的情況時。

高等法院復認，高盛有默示聲明其將以善意 (good faith) 執行業務，且其不會提出資訊誤導 IFE 基金，高盛沒有「真實認識」 (actual knowledge) 其提出的資訊是誤導的。高盛收到的資訊，僅產生其先前發佈給銀行團的資訊可能誤導的「可能性」。鑑於聯貸說明書的用語高盛沒有責任調查聯貸說明書上的資訊，也不需要進一步向潛在參貸銀行更新。即使高盛本於善意的作了默示的不實陳述 (implied misrepresentation)，上訴法院的 Gage 法官也同意高等法院的見解，Gage 法官認為假如高盛具高院所述的「真實認識」要件，則其程度實已達到連上訴人 IFE 基金都不曾主張過的不誠實或惡意。

上訴法院同意高等法院的見解，承案之 Waller 法官認為，在聯貸說明書的免責條款約定下，爭執將高盛對 IFE 基金負一些不合體例的注意義務是無望的。Waller 法官更進一步認為，由於 IFE 基金和高盛都是債權人協議的當事人，在雙

方有簽訂免除法律追訴條款的情形下，IFE 基金惟一能請求權基礎僅剩下 1967 年不實陳述法（詳後第五項第二項 1967 年不實陳述法案（Misrepresentation Act 1967）所述），而沒有任何空間進行援用其它案子的過失陳述。如前述，聯貸說明書的免責條款已經說明高盛沒有任何聲明，而非高盛欲依免責條款排除不正確聲明的責任。據此，當條文文字未該當「1977 不公平契約條件法」（下稱 UCTA, the Unfair Contract Terms Act 1977）條文文義時，即不得適用 UCTA 之條文，更甚者，當高盛並未作任何聲明時，1967 年不實陳述法似也無從適用。

最後，高等法院和上訴法院在就法國法細項仔細推敲後，一致認為債券債權人協議已足以毀棄對高盛的權利主張，因為該條文已同IFE基金放棄對高盛的法律追訴。<sup>92</sup>

## 第二項 UBAF v. EABC 案

### 第一款 案例事實

本案中，European American Banking Corp.（下稱EABC）為主辦銀行，邀請UBAF公司（下稱UBAF）作參貸銀行，聯合貸款予兩間巴拿馬船舶公司，所有貸款資訊都是由EABC的秘書助理提供給UBAF。本項貸款額為一間公司 500,000 美元，是故，二間公司共 1,000,000 美元。船市崩跌的結果，使兩間船公司違約並對UBAF欠下 880,000 元。在繫爭 EABC 寄給UBAF的文件中，存有這樣的陳述：本貸款「係予完整且收益良好集團下的二間公司之誘人融資案」<sup>93</sup>

EABC 作為主辦銀行，得到 UBAF 的資金，並且為 UBAF 及其他的參貸銀行安排和占有附加的擔保物，然而 EABC 所持有客戶之擔保品價值不足債權額，是故，EABC 有義務將此擔保品價值不足債權額之事實告知 UABF(即參貸者)，

<sup>92</sup> See PETKOVIC, at 60-3.

<sup>93</sup> 原文為 “the intended loans to Marcrest and Astrocaminio were attractive financing of two companies in a sound and profitable group.” See UBAF Ltd. v. European Am. Banking Corp., 2 W.L.R. 508 (Q.B. 1984).

但 EABC 持續性地沒有履行告知義務。

UBAF 案中存在一個既存貸款的銷售，主辦銀行作為為參與銀行利益考量的擔保物託管人(trustee)，在這種情況下，主辦銀行的受託義務(fiduciary duty)比直接參與方式更為明顯。受託關係導致了一個義務的產生，即主辦銀行為特定行為必須盡到注意義務和發揮充分的技能，並告知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當然，受託關係的解釋還可能涉及代理人與被代理人間的關係。UBAF v.EABC 案法律關係圖如下：



圖 5-3 UBAF v.EABC 案法律關係圖

## UBAF v. EABC



### 第二款 法院見解

本案法院認為主辦銀行就聯貸說明書的內容，對聯貸的其他參貸銀行負有「受託人義務」(fiduciary duty)。而法院課予主辦銀行的受託人義務，不可能被完全排除。在本案的附帶意見中，法院認為主辦銀行EABC對參貸人UBAF負受託人義務，EABC的行為違反該項義務。<sup>94</sup>

### 第三款 學說評論

UBAF v. European American Banking Corp 為一標竿案例，本案典型的偏向主辦銀行應負受託人義務的態度，與學說多數意見相左。

關於 UBAF 案，有學者以為，主辦銀行最初作為借款銀行的代理人，於通過某種特定方式將貸款銀行組建成貸款銀團時，主辦銀行就成為貸款銀團成員銀行的管理銀行，而負有信任義務。此觀點將於本文後第五項第三項違反受託人義

<sup>94</sup> *Id.*



務部分詳述之。

主辦銀行是否負有信託義務的問題，在貸款文件的交涉，及聯合貸款成立後主辦銀行擔任代理人角色時也會發生。主辦銀行為了降低其責任風險，在市場運作上通常採取二種方法因應：

一、在聯貸說明書內訂明免責條款（disclaimers）。

二、在聯合授信合約內以契約條款降低注意義務及明訂免責條款。

若依英國法決定免責條款的效力，則這些條款大部分的情形被認為是合理的。主辦銀行與參貸銀行間，關於合理性（reasonableness）的問題，英國法院考量的因素包括：

一、資訊說明書收受者的專業知識素養；

二、收受者的法律及財務來源管道；

三、參貸銀行獨立評估借款人及資訊說明書中相關資訊的能力；

四、參貸銀行對資訊說明書的信賴程度。

普通法於判斷主辦銀行是否負有相對於貸款銀行團的信任義務前，需先確定特別關係的存在與否，此種信任義務也僅存在於特定人間，而非存於主辦銀行與無關係之第三人。例如，在銀行聯合貸款契約簽訂後，對管理銀行的任命將導致參貸銀行與管理銀行間之受託關係，本人賦予代理人主要職權供其執行任務。<sup>95</sup>

多數學者反對將受託人義務加諸於主辦銀行。多數意見認為，主辦銀行在國際聯合貸款市場上，乃為其他國際銀行之利益而主辦該貸款案，對之課以受託人義務並不恰當。除了一些法律明確規定的受託人義務外（如公司與董事、委任人與律師），大部分情形很難確定在何種情形下，法律會對之課以受託人義務，但

<sup>95</sup> See LAC Minerals Ltd. v. International Cororna Resources Ltd. (1988) 61 DLR (4th) 14, 29, 40, 61(SCC).

在當事人雙方關係存續時，倘一方信任他方，而他方因一方之信任而對一方發生影響，此情形即可能被課以此義務。Clarke 及 Farrar 教授認為，主辦銀行與參貸銀行的關係就好比 IBM 電腦公司和大規模電腦系統的買受人，因為聯貸的成員就像是買一件由主辦銀行創造、服務並使之流通於市場的商品。就國際聯貸市場而言，此詮釋實值贊同。

### 第三項 Natwest v. Tricontinental 案

#### 第四款 案例事實

主辦銀行 Tricontinental Corporation Ltd.（下稱 Tricontinental）籌組一項貸款五千萬美元給雪梨媒體公司 Pro-images 營運的聯貸案。本案上訴人參貸銀行 Natwest Australia Bank Ltd.（下稱 NatWest）指控 Tricontinental 在之前曾貸款給 Pro-Images，並且知道 Pro-Images 有為 ANZ Banking Group Ltd 銀行集團和 Tricontinental 自身作保。但此項保證資訊並未揭露於主辦銀行 Tricontinental 紿組一項貸款的聯貸說明書中。此外，NatWest 曾表示要求主辦銀行 Tricontinental 提供關於借款人或有負債的情形，但是 Tricontinental 亦未提到關於保證的資訊。是故，參貸銀行被主辦銀行 Tricontinental 不正誘導而參貸，基於主辦銀行的虛偽意思表示，於聯貸說明書中置入有誤的財務報表，且對借款人價值提供正面評價。更進一步地，上訴人稱主辦銀行提供的聯貸說明書未揭露借款人先前的或有負債，包括一項對主辦銀行的保證事項，此資訊揭露對欲參貸的銀行評估其是否願意參與聯貸是重要的。

從而，參貸銀行認為關於財務報表的相關聲明，以及未揭露對被保證人保證總額的或有負債，可能該當過失侵權、不正誘導和詐欺，違反 1974 年商業貿易法案（Trade Practices Act 1974）之第 52 條以及 1974 年公平貿易法（Fair Trading Act 1974）之第 11 條。再者，作為備位聲明，參貸銀行認為安排行應對其負受託人義務，揭露安排行已知的全部借款人相關事實。安排行反駁這些主張，同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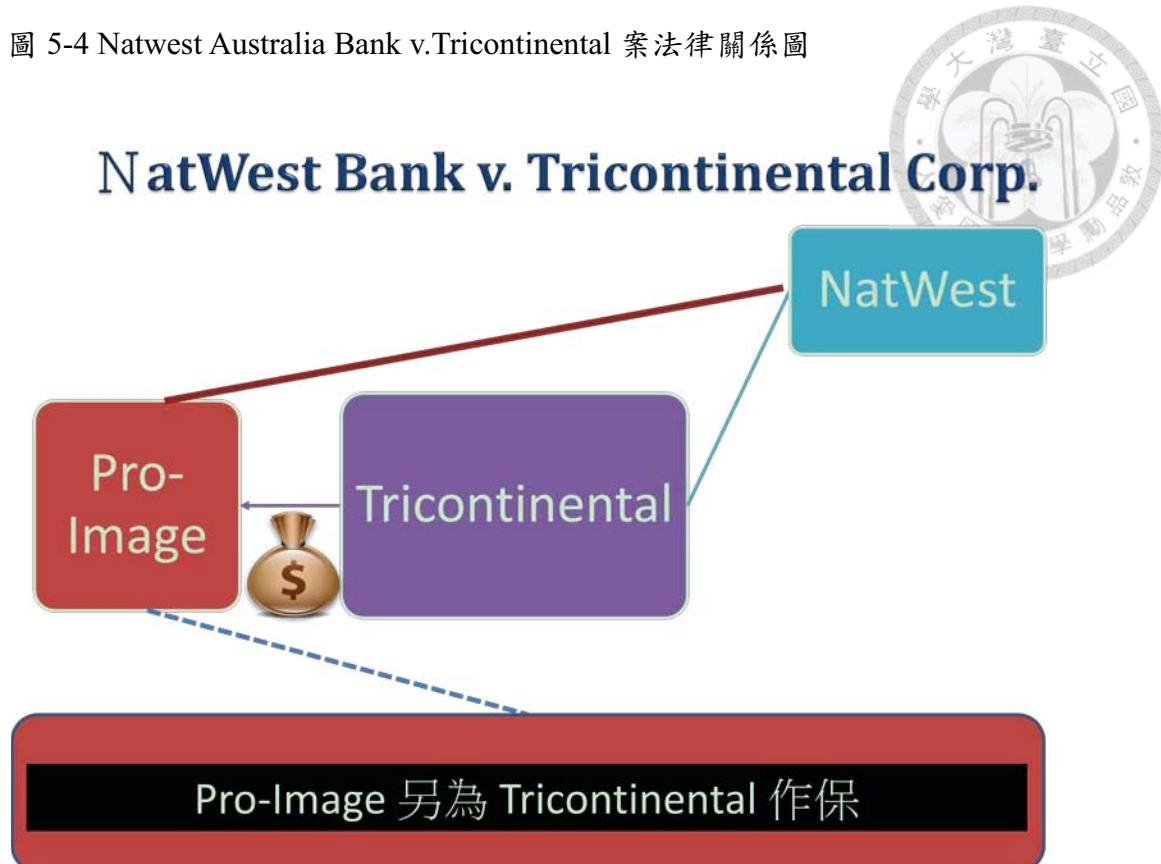
也尋求聯貸說明書上約定的排除條款免責。<sup>96</sup> Natwest Australia Bank v. Tricontinental案法律關係圖如下：



---

<sup>96</sup> See Natwest Austl. Bank Ltd. v. Tricontinental Corp. Ltd. 1993 VIC LEXIS 743.

圖 5-4 Natwest Australia Bank v.Tricontinental 案法律關係圖



## 第五款 法院見解

維多利亞最高法院認為，主辦銀行 Tricontinenta 有過失，並且應對參貸銀行 Natwest 的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聯貸說明書中的免責條款不應免除其責任，蓋因本案事實中存在 Natwest 關於或有債務的特別詢問，法院於判決中明載：「如果缺乏這個特別詢問，可能會導致不同的結果，但本案是有此特別詢問的情形。」

法院支持參貸銀行的見解，因為安排行的過失和法律誤導以及詐欺行為。此外，法院拒絕支持安排行所稱的排除條款。然而，在建構的理由上，法院傾向於備位聲明的受託人地位觀點。本案醒目之處在於，主辦銀行並非能夠總靠排除條款獲得勝訴。

## 第四項 Chemical bank v. Security Pacific National Bank



### 第六款 案例事實

1983 年 1 月，Security Pacific National Bank（下稱 Security Pacific）為管理銀行，與借款人 Osborne 簽訂一項\$15,000,000 的有擔保貸款，Security Pacific 藉由在美國統一商法典債務擔保文件（UCC financing statement）列為擔保權人，使其權益擔保生效。1983 年 4 月，參貸銀行 Chemical Bank 和另一參貸銀行 National Westminister Bank 共同和 Security Pacific 聯合貸款 25,000,000 美元予同一借款人，Security Pacific 出資額占總貸款金額的百分之六十，被選作聯貸契約的管理銀行。

在授信契約的約定條款中，其他參貸銀行提供借款人第一期信貸的義務，取決於動撥條款（condition precedent），該動撥條款要求管理銀行及其律師，需收到借款人存貨和應收帳款已完成必要手續的UCC債務擔保文件。授信契約的第 9 條為「管理銀行的責任」，第 9.3 條名為管理銀行的義務，其中包含免責條款：「管理銀行及其代理人僅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負責。」且進一步約定：管理銀行不就「授信契約、商業文件、或其他契約的有效性、可執行性、適法性及適當履行負責...且管理銀行不負關於契約條款、規約、承諾事項、條件、協議或授信契約義務或其它借款人相關契約的績效表現或契約遵照事項的查明義務。」<sup>9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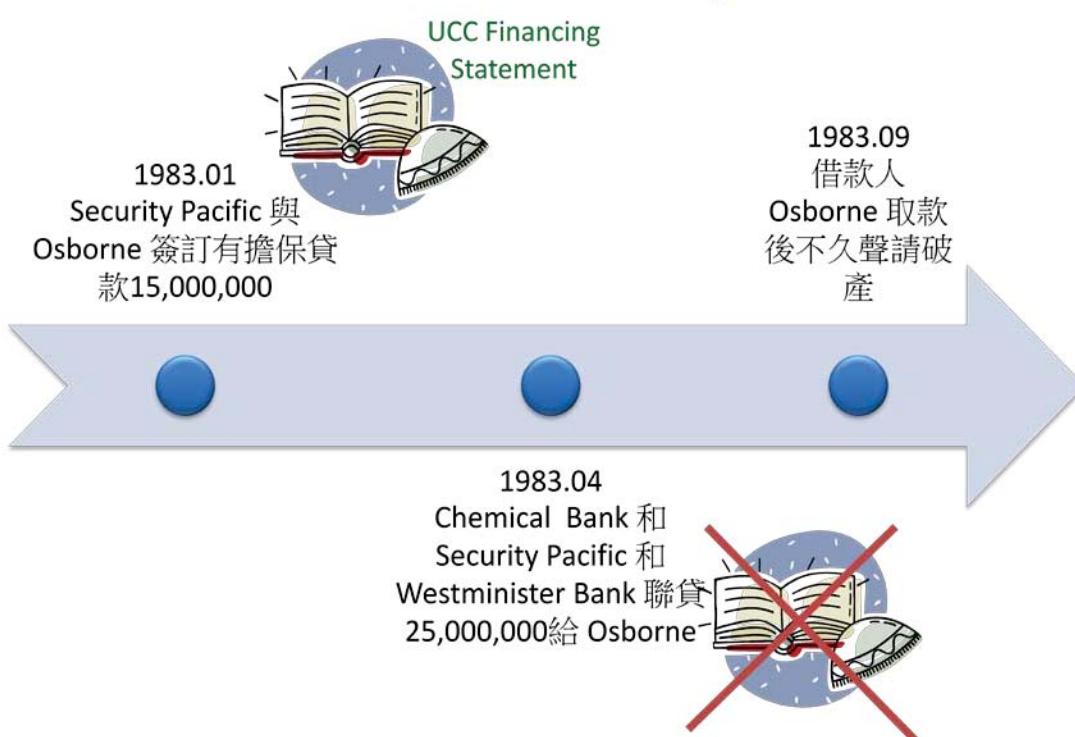
管理銀行 Security Pacific National Bank 認為在聯合貸款中，借款人無需以 Security Pacific 作管理銀行名義再提供一份新的 UCC 債務擔保文件，因為借款人已於之前單獨和 Security Pacific 的貸款中給過，而且是同一個借款人。這項決定並未諮詢過律師。

<sup>97</sup> See Chem. Bank v. Sec. Pac. Nat'l Bank, 20 F.3d 375, 376 (9th Cir. 1994) 系爭契約原文為：“Neither the agent nor any of its agents should be liable except for their own gross negligence or willful misconduct. Agent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in any manner to any of the Banks for the effectiveness, enforceability, genuineness, validity or due execution of this Credit Agreement, the Notes or any other agreements or any certificates, requests ... or to be under any obligation to ascertain or inquire as to the performance or observance of any of the terms, provisions, covenants, conditions, agreements or obligations of this Credit Agreement or other agreements on the part of Company.”

借款人在執行聯合授信契約數月後聲請破產，法院裁定原告銀行（Chemical Bank 和 National Westminister Bank）為無擔保債權人，因為他們並未提出債務擔保文件使其權益擔保生效。但 Security Pacific 則因之前的債務擔保文件而被視作有擔保債權人，從而得到百分之百的債務清償。由於聯貸銀行契約的比例分配條款，Security Pacific 需將其所獲清償部分的百分之四十給付原告銀行。但原告銀行仍控訴 Security Pacific 主張其應獲返還如同有擔保債權人，百分之百的債務清償。Chemical bank v. Security Pacific National Bank 案之法律關係圖如下：

圖 5-5 Chemical bank v. Security Pacific National Bank 案法律關係圖

## Chemical Bank v. Security Pacific



### 第七款 法院見解

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判決原告勝訴<sup>98</sup>，理由是Security Pacific有重大過失。法院認為Security Pacific故意行為和有意識的決定不提交新的債務擔保文件，達

<sup>98</sup> See 1992 U.S. Dist. Lexis 22148, July 24, 1992, Vaughan R.Walker J.



到構成重大過失的主觀標準。

第九巡迴上訴法院駁回原判決。上訴法院認為，Security Pacific 因為明確的管理銀行地位，因此對原告銀行負有受託人義務。法院判決表示，作為代理人（agent）的核心意義即被推定為對本人負有受託人義務，而 Security Pacific 也違反了契約和受託人義務。但是，Security Pacific 却對原告銀行沒有法律責任，理由在於，契約中有效的免責條款，其約定 Security Pacific 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負責，在法院看來，管理銀行 Security Pacific 未有此二者任一。

亦即，法院認為管理銀行 Security Pacific 確有過失，但未達重大過失的程度，法院於本案再次澄清過失和重大過失的不同，並認為在個案中如何的量始達到「重大」的程度，必需留待事實的審問者。

至於「故意」（wilful misconduct），法院認為一個有意圖的行為事後被發現有錯，並不代表就是故意，在本案，管理銀行 Security Pacific 決定不提出第二份債務擔保文件是錯誤的，可能還到不謹慎的程度。一個謹慎的律師會預見到未提出債務擔保文件的風險。從較有利 Security Pacific 的觀點，是否應提出第二份債務擔保文件的法律，在銀行決策時並不清楚，為衡平計，法院認為這個判斷錯誤不能達到「故意」的標準。

## 第五項 小結

銀行團聯合貸款的主辦銀行/管理銀行與參貸銀行間是否存在受託關係之爭議，在上述四個案例中，於 UBAF v. EABC 案、Natwest v. Tricontinental 案以及 Chemical bank v. Security Pacific National Bank 案法院皆肯定之。惟多數學說贊同者，係同 IFE Fund SA v. Goldman Sachs 案法院判決見解，即否定主辦銀行與參貸銀行間存有受託關係。各法院之見解彙總如下：

一、英國上訴法院在 UBAF Ltd v. European American Banking Corp. 案的法官附帶意見(obiter)中肯定，主辦銀行 EABC 與參貸銀行 UBAF 間存在受託關係。

此案彰顯者為，主辦銀行很有可能作為借款人的代理人，而且同時作為潛在貸款行的受託人。

二、於 1994 年美國聯邦第九巡迴法院 *Chemical bank v. Security Pacific National Bank*<sup>99</sup> 案，係肯定作為管理銀行之 Security Pacific National Bank 與參貸銀行間存有受託人義務。同時期，尚有一些美國法院認為，在參與貸款（loan participation）中，管理銀行應對貸款銀行負責的案件，但參與貸款與銀行聯貸畢竟有別。法院認為基於一般原則權利義務之設計，管理銀行對參貸銀行應負受託人義務；同時，法院也認為契約免責條款有效，可以減輕管理銀行的受託人義務責任。法院也澄清「重大過失」（gross negligence）和「故意」（wilful misconduct）的意義（這兩個法律名詞都被使用在本案系爭聯合授信契約和聯貸銀行契約的免責條款中）。<sup>100</sup>

三、*Natwest v. Tricontinental* 案則表現出，主辦銀行同時作為兩方代理人之觀點。  
*Tricontinental* 在聯貸說明書中隱匿了借款人為 *Tricontinental* 自己作保，以及借款人為其子公司作保的情形。借款人違約後，其對於 *Natwest* 和其他聯貸債權人所負債務自然就因其保證債務的參與分配而被稀釋。法院並認為沒有必要討論準備聯貸說明書時 *Tricontinental* 是否為 *Natwest* 的受託人（即是否具受託關係），因為法院認為 *Tricontinental* 已經違反了普通法上對 *Natwest* 所負的注意義務。然而，*Natwest* 案確實表現出在聯貸說明書的準備期間，主辦銀行有一個空間可以單方面地執行裁量權限，影響參貸銀行的法律或實際利益，以及參貸銀行鑑於資訊上的弱勢，可能會非常脆弱或需要高度仰賴主辦銀行的裁量。所以，在 *Wilson* 法官於 *Frame v. Smith* 建立的「虛弱測試」（vulnerability test）基礎下<sup>101</sup>，*Tricontinental* 被認為是參貸銀行的受託人，

<sup>99</sup> *Supra* note 97.

<sup>100</sup> See Agasha Mugasha, *Agent Bank's Possible Fiduciary Liability to Syndicate Banks*, 27 Can. Bus. L.J. 403, 404 (1996).

<sup>101</sup> *Frame v. Smith* 的「虛弱測試」（vulnerability test），說明如下：

虛弱測試強調受託人測試的客體的虛弱地位，此測試經 *Wilson* 法官在 *Frame* 案中建立，判斷標準為：



由於他準備聯貸說明書的角色的關係。

不過，法院和多數學說見解所青睞的常規交易觀點，其實是與前揭第壹章第一節(一)第一項IFE Fund SA v. Goldman Sachs案所持的觀點相似，理由如下：<sup>102</sup>

一、參貸銀行通常也會被認為是市場上老經驗的參與者，而且有能力和關係，基於其自己技術、獨立性及審慎考量，評估是否締結聯合授信契約。是故，參貸銀行應自己承擔風險。

二、通常情形，參貸銀行不僅有工具取得相關資訊，而且也會被積極告知（如聯貸說明書的通知）而取得參貸銀行確實無與主辦銀行同等之資訊量時。因此，參貸銀行通常被安排行要求，在參與聯貸案之前，自己做對借款人的獨立調查和評做相關風險並自負其責，且不會僅依照聯貸說明書上提供的資訊作判斷。

三、常規交易觀點在其他的普通法體系法院也被青睞，除 UBAF v. EABC 案外，美國法院對於主辦銀行和參貸銀行的關係認定，也不傾向認定為受託關係，因為雙方當事人都有充分經驗而且是在常規交易的情形下，儘管是在主辦銀行與參貸銀行間簽訂之聯貸銀行合約，而非各銀行與借款人共同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聯貸銀行合約也是在常規交易的架構下，由具充分經驗的兩方金融機構所訂定，故不應有如公司負責人和公司股東間的受託關係存在（即我國法下所理解的公司與公司負責人間之受託關係）。

四、參貸銀行通常也知道安排行與借款人間存在一定關係，如先前已存在的貸款契約或商業上每日的銀行往來，參貸銀行會預見到安排行會保護自己利益，安排行會確保自己權利在委任書條款約定時就不會劣後於參貸銀行，這些先

- 
1. 受託人有一個執行裁量權的範圍。
  2. 受託人可以單方地執行該裁量權以便影響受益人的法律或實際利益。
  3. 受益人實際上是虛弱的，受到受託人行使裁量權的支配。

<sup>102</sup> See Gavin R. Skene, *Arranger Fees in Syndicated Loans - A Duty to Account to Participant Banks*, 24 Penn St. Int'l L. Rev. 59, 85-6 (2005).

前已存在的關係會否定安排行和參貸銀行間存在受託關係。

五、在法律爭議以外，加諸受託關係於主辦銀行與參貸銀行間之實際效果，乃是

將主辦銀行置於一個與借款人間的義務衝突局面。蓋因自商業角度觀察，如主辦銀行在聯貸案下向參貸銀行負受託人義務，有可能主辦銀行會不能同時對借款人和參貸銀行，達到契約上、衡平上或道德上的責任要求，同時還保有主辦銀行自身的商業利益。

## 第二節 貸款銀行團間之法律關係

典型的銀行聯貸經常被認為是一系列的貸款，這些貸款為了便利起見，訂定在一個聯合授信契約內，由一個聯合貸款契約所約束。個別條款賦予銀行團某些成員個別的權利與責任，其中一個貸款銀行違約並不能導致其他貸款銀行與借款人間借貸關係之解除。通常，貸款銀行無須為其他銀行的行為承擔責任(雖然契約條款可能賦予借款人，責成管理銀行盡合理的努力尋找其他銀行以代替違約銀行履行貸款義務)，每個銀行有權分別行使各自之權利。貸款銀行可以同意在就違約事項是否發生問題，由管理銀行和多數銀行決定支配，例如，是否出現實質性不利的環境變更因素將影響借款人的履約能力。此外，在是否解除契約或在契約未被撤銷之情形下是否變更契約等，這些事項上同樣可以受管理銀行和多數銀行決定支配。

關於銀行團聯貸中貸款銀行團間的法律性質問題，在理論上存在較大的分歧。英美法學者在分析銀行貸款法律性質的時候，歸結了四種可能的法律屬性：一、貸款銀行團可能在銀行間建立一種合夥關係；二、合資關係；三、在主辦銀行或管理銀行與其他銀行之間的信任關係；四、常規交易關係。<sup>103</sup> 本節分別說明如下：

<sup>103</sup> 高祥陽、陳宇，同前揭註 28 書，頁 89。



## 第一項 合夥說(partnership)

合夥關係的解釋並不符合現實情形。因為，如果貸款銀行團屬於合夥關係，則銀行將因各自獨立的行為而承擔連帶責任，並且某個銀行的授權將拘束其他銀行，很顯然這與銀行聯合貸款的實際情形相違背。如前肆、聯合授信合約內容所述，在某些事項，一個聯貸銀行團並不符合標準的合夥概念。即使銀行聯合貸款契約的簽訂具備了銀行團成員間開展業務所必須的持續性要素，而且存在充分的相互關係滿足貸款先決條件，但是，在這種情況下不存在合夥關係中的利潤共用，甚至提供給借款人的資金成本的不同導致投資的獲利也不同。此外，國際銀團貸款中全部償還的共同分享也不能為其自身創設合夥關係，每個銀行獨自承擔參加貸款銀團的費用，因此銀團貸款下的利息是否可償還以及其他因素都將會導致每個銀行的利潤相差迥異。

## 第二項 合資說(joint venture)

此說認為國際銀行聯合貸款的性質是合資 (joint venture)。在英國法律中，雖然合資常被用於指稱公司為特定目的聯合起來共同從事一項商業投資，但是合資更側重於合資的產物，而不是僅限於利潤。1985 年美國紐約最高法院在 Credit Francais International, Sa v. SocieeFinanciera de Comercio 案<sup>104</sup> 中確認銀團貸款屬於合資性質，該判決的結果是除非貸款銀行團整體同意，否則原告銀行無權單獨起訴借款人。如果允許一個特定的銀行單獨起訴借款人，這項權利也可能因為比例共享條款的存在而落空，因為根據比例共享條款，任何償還所得均應在銀行團成員間按比例分享。

## 第三項 受託關係說(fiduciary relationship)

一般認為，受託關係是透過契約框架設定，既可以藉由角色任務的界定，也

---

<sup>104</sup> CA, 490 NYS 2d 670 (1985)

可以是明確地作出設定，同時，也可以透過宣告解除信任關係的方式來避免或者揭示利益衝突與秘密利潤。銀行聯合貸款契約可能通過條款明確規定主辦銀行或管理銀行無須向任何其他銀行揭示，其為個人理由獲得的酬金和其他的金額。為了避免因利益衝突問題而產生糾紛，契約條款可以明確授權主辦銀行或管理銀行參與銀行業務或其他業務，例如作為借款人的諮詢顧問。

進一步言之，在主辦銀行或管理銀行根據自己的判斷，確定不向貸款銀行團與其他銀行通告其自借款人處所獲特定的商業秘密資訊時，契約條款可能為主辦銀行或管理銀行的這種行為提供保護。據此避免將主辦銀行或管理銀行置於一種兩難境地——如果將上述資訊告知其他銀行就會違反其對於借款人的保密義務；如果將上述資訊隱瞞又會違反相對於其他銀行的受託義務。<sup>105</sup>最後，銀行聯貸契約另有一個條款明確指出：沒有任何一條契約條款確定，主辦銀行或管理銀行與其他銀行之間存在受託關係。

在英國法下，代理人係指一方被他方（即本人）指派，成立法律關係，由一方代表他方（即本人）向第三人交涉。這樣的指派通常會在歐洲美元貸款契約中被具體化成代理條款。管理銀行之義務條款通常也會以下述之免除條款預先免除：「管理銀行與銀行團的關係僅為代理人和本人的關係，沒有任何條款使管理銀行成為借款人或參貸銀行的受託人，或是施加管理銀行高於多於本條的責任或注意義務。」<sup>106</sup>從而，管理銀行的角色如其所被授權的，不會對借款人負受託人義務。除非發生聯貸存在未揭露事項或主辦銀行將其貸款部位轉貸出去，才可能有不同情形。<sup>107</sup>

如果管理銀行在非作為安排行（Arranger）時收取安排費（arranger fees），是否會因此負擔受託人責任？多數學說認為，在此情形下，管理銀行即為參貸銀

<sup>105</sup> See BOWSTEAD AND REYNOLDS ON AGENCY 181, 195 (Sweet & Maxwell 18th ed. 2006).

<sup>106</sup> 原文為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agent and the banks is that of agent and principal only and nothing herein shall constitute the agent as trustee for the borrower or any bank or impose on it any duties or obligations other than those for which express provision is made herein.”

<sup>107</sup> See Armel C. Cates, *Role of Managers and Agents*, 1 Int'l Fin. L. Rev. 21, 23 (1982).



行的受託人。這項見解也為美國法院實務接受，在前述第壹章第一節第四項之 Chemical Bank v Security Pacific National Bank 案中，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即認為，縱使僅形式上設計管理銀行為「代理人」之角色，亦足以使其產生受託人義務。<sup>108</sup>

附帶一論，基於上述受託關係說之觀點開展，也有學者進一步細緻該理論而提出權利移轉觀點（“Shifting” Academic View）<sup>109</sup>，說明如下：

概念上，管理銀行同時為借款人和貸款銀行團的代理人。管理銀行對借款人負契約義務，同時也因為代理關係，自借款人處得到委任狀媒合聯貸銀行團，故而也對借款人負衡平義務（equitable obligations）。這些責任包括，管理銀行須盡最大努力（best efforts）籌組聯貸債權並確保，銀行貸款契約有合適地被起草以反應委任狀的承作條件。

首先，由管理銀行對借款人所負的義務，會在貸款契約談判的過程中，因為管理銀行代表參貸銀行和借款人談判承作條件，而使得此義務被移轉成管理銀行對參貸銀行負責。這些責任包括，依參貸銀行指示與借款人談判貸款契約，且不違背參貸銀行之利益方式談判。權利移轉觀點植基於銀行聯合貸款契約上述的契約架構下，提出下述觀點：

一、義務的轉換時點發生於，管理銀行代表參貸銀行開始交涉聯貸契約的那一刻。Lehane 教授強調管理銀行是代表參貸銀行利益交涉，絕非基於中立的立場談判。

然而，學者認為這似乎太簡化談判時點，將管理銀行中斷和借款人的代理關係轉而成為參貸銀行的代理人想得太過單純。事實上，要建立此理論正是要有一個較為精細的方式來判斷「轉換時點」，例如藉在談判過程中管理銀行承擔義務

---

<sup>108</sup> *Supra*, note 102, at 82-3.

<sup>109</sup> *Id.* at 72-7.

的範圍判斷。要接受這個較具彈性的作法，法院可能要解決以下兩個問題：

- 
- (一) 轉換時點發生時，是指相關銀行承諾參貸時，還是其它如管理銀行開始談判的時點？
  - (二) 如果管理銀行在契約談判過程中，僅為參貸銀行扮演像導管一樣的角色，而並未作為參貸銀行的代表，在這種情況下，可以說管理銀行所負義務對象，從未移轉到參貸銀行，而自始至終都留在借款人這邊嗎？

二、學者們顯然須漠視管理銀行所負義務係來自委任書的明示或默示，或者不精確地認為這些義務會在轉換時點發生時合併。其實很清楚為何這些理解需被作成，如果沒有這些理解，會有一種情形是，管理銀行同時是借款人也是參貸銀行的代理人，且在未徵得借款人和參貸銀行的同意下，這是不被允許的，因為這樣的情形管理銀行會被置於對於兩個本人所負義務衝突的局面。這些假定必然影響權利移轉觀點說的優點，蓋因：

- (一) 委任書 (mandate letter) 通常要求管理銀行確保契約文件是依與委任書一致的用語及承作條件起草，依委任書的條件，管理銀行對借款人負有契約責任和衡平責任 (受任人)，須確保契約有合適地被起草。
- (二) 同時，權利移轉觀點又再一次的過份簡化了管理銀行對借款人的義務，在權利移轉時點全部停止的這件事情。即使一些契約義務會被免除，管理銀行仍需藉適當地執行職務和管理銀行的功能，繼續對借款人負注意義務 (duty of care)，或者繼續其忠實義務 (duty of loyalty)。再者，縱使是契約具有有效的免責條款，管理銀行的「受託人義務」亦不得完全免除或消滅。

Lehane、Bostock 及 Hambly 教授的權利移轉觀點，似為一種對於管理銀行和聯貸契約下其他當事人間商業關係的合理解釋，尤其是其中一些看似無法相容

的義務。但其並非沒有缺陷，問題在契約通常缺乏明示管理銀行在聯合貸款中的權利義務時更加惡化。

綜上所述，在缺乏司法實務對權利移轉觀點的指示或者背書，且又伴隨著這些問題的情況下，Lehane 和 Bostock 及 Hambly 教授也承認這個理論不能完整說明聯貸契約的當事人法律關係，亦無法說明其交易模式。實務上，法院見解也沒有受到權利移轉觀點的限制。

#### 第四項 常規交易關係說(an arm's length relationship)

有學者主張將貸款的銀行團視為常規交易之關係，而認為「受託人義務不應加諸於管理銀行。聯貸案的所有成員是買一個由管理銀行發展、行銷和提供服務的產品。當成員完全無疑的信賴管理銀行的聲譽及經驗，這層關係和IBM及大型電腦系統購買商的關係即沒有不同...較好的看法是，聯貸程序是一個典型的常規交易，所以，忠實義務不應該被加諸於管理銀行。」<sup>110</sup>這種觀點也具有相當說服力。從銀行團聯合貸款的實務而言，確實是如此，但並不排斥參與銀行主張主辦銀行或管理銀行的重大過失或故意違約。例如，選擇律師起草法律文件時，主辦銀行通常要盡合理注意及使用合理技術的義務。主辦銀行可能被指控未盡到這項義務，此時主辦銀行需證明其沒有重大過失或欺詐陳述，否則將需要承擔責任。

美國法上Women's Federal Savings and Loan assn. v Nevada National Bank案<sup>111</sup>和First Citizen v Worthen Bank and Trust Co.案<sup>112</sup>，即說明了法院常規交易觀點，“agent bank”這個名詞並不代表即負受託人義務，事實上，當契約當事人都是老經驗且處於常規交易的情況下，反而是推定沒有受託人義務存在的。這兩個

<sup>110</sup> See Leo Farrar Clarke, Stanley F., *Rights and Duties of Managing and Agent Banks in Syndicated Loans to Government Borrowers Symposium: Default by Foreign Government Debtors*, 1 U. Ill. L. Rev. 229, 234 (1982).

<sup>111</sup> See Women's Federal Savings and Loan Assn. v. Nevada National Bank, 811 F. 2d. 1255(9<sup>th</sup> Cir. 1987)

<sup>112</sup> See First Citizens Federal Savings and Loan Assn. v. Worthen Bank and Trust Co., 919 F.2d. 510 (9<sup>th</sup> Cir 1990)



案子一直符合美國的案例法潮流，即重視在個案契約中的用語以及參與的契約主體。在大部分銀行聯貸和參與貸款中，契約都會排除受託關係，除非當事人於契約中明示要求，否則受託關係本不應存在，蓋因契約當事人都是老於世故而且以常規交易方式締約。<sup>113</sup>

從而，在此觀點下，參貸銀行不能認為，管理銀行已知有害於聯貸籌組的資訊，都必須向其揭露，除非未揭露事項已足建構管理銀行以惡意執行業務。就此而言，Toulson 法官在另一判決中的評論可謂中肯：「通常而論，一方參與商業事業協談不負有積極義務須向潛在他方當事人揭露。」在 IFE Fund SA v. Goldman Sachs 案中，高盛就其未揭露所造成借款人和參貸銀行的損失，並不負有法律責任，僅傷害其自身作為主辦銀行之名聲而已。

## 第五項 小結

綜上所述，由於合夥說並不符合現實情形，且合資說側重於合資事業之產物，然銀行聯貸畢竟屬消費借貸之關係，而無所謂合資產物之出現，故此二說並不可採。據此，在銀行聯貸關係中，由於參貸銀行針對其因銀行聯貸所造成之損害賠償，需基於衡平法上受託義務之請求權基礎，而其前提必需參貸銀行與主辦銀行間存在受託關係，從而，最重要者乃是判斷主辦銀行與參貸銀行間是否存在受託關係，蓋若其間僅為常規交易關係，則參貸銀行對於主辦銀行將無任何法律上損害賠償請求權基礎。

就受託關係存否，通說認為法院對安排行和參貸銀行關係本質的判決必然會決定受託關係的存在與否及範圍大小。學者有認為利用澳洲法院已建立之三階段審查法，可以判斷是否具有受託關係，其判斷標準如下：

一、主辦銀行和參貸銀行間的契約關係可能支配受託人義務應被加於先前已存在的契約義務，在聯貸契約下，藉衡平責任以確保不可少的忠實需要。

---

<sup>113</sup> *Supra*, note 100, at 412.

二、契約條款在關於主辦銀行能或不能對於參貸銀行負必需精確。

三、主辦銀行和參貸銀行間的契約關係，在一些行為領域主辦銀行會向貸行負受託人義務，但是也有參貸銀行維持著契約本身的經濟性自主空間。

### 第三節 法律上之請求權基礎

主辦銀行從對借款人到對參貸銀行的角色轉換，表現在二個層面：第一、主辦銀行代表借款人分送聯貸說明書，產生虛偽意思表示風險的責任；以及第二、因為聯貸說明書提供資訊內容的錯誤而生的責任。在英國法下，有四種法律責任產生的可能：1. 故意詐欺侵權責任；2. 過失侵權責任；3. 1967 年不實陳述法（the Misrepresentation Act 1967）；4. 違反受託人義務。本節於後將分別敘述過失侵權責任、1967 年不實陳述法、違反受託人義務之法律構成要件。

#### 第一項 過失侵權責任

在英國法上，曾經認為過失不實陳述之契約責任，和無過失不實陳述一樣，僅能主張撤銷契約，而不得主張損害賠償。因而迫使許多律師與學者，嘗試將不實陳述解釋為已整合進入契約，然後建構以不實陳述的內容已為契約條款之一，從而不實陳述即為契約義務違反，構成債仍不履行，要求過失不實陳述之陳述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然而，在 1960 年代，英國法下之普通法和成文法，幾乎同時地針對過失不實陳述之損害賠償責任問題，提出各自之處理模式。在普通法，英國上議院在 1964 年 *Hedley Byrne & Co. Ltd v. Heller & Partners Ltd* 一案中，將過失侵權行為責任的範圍，擴張及於過失不實陳述所導致之損害。<sup>114</sup> 就上述 1964 年 *Hedley Byrne & Co. Ltd v. Heller & Partners Ltd* 案，本文先就案例事實說明如下。

於本案之前，一方就其陳述被信任對他方負注意義務的概念被拒絕適用，僅

---

<sup>114</sup> See JILL POOLE, TEXTBOOK ON CONTRACT LAW 535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在契約法下可能會有損害賠償適用。本案上議院推翻了之前的立場，承認非因契約關係造成的純粹經濟上損失責任，並引進「責任承擔」(assumption of responsibility)的概念。就本案事實而論，原告Hedley Byrne是一間廣告代理公司，為客戶訂了未來的廣告轉播，客戶Easipower Ltd. 給了原告公司一張大訂單，為確保Easipower Ltd.有錢支付未來廣告轉播費用，故原告Hedley Byrne公司即向客戶Easipower Ltd.的往來銀行，即被告Heller & Partners Ltd詢問並取得Easipower Ltd.的財務狀況及信用評價。被告Heller & Partners Ltd的回覆信在抬頭上寫：對National Provincial Bank不負責任。其內容明載：「Easipower是一間日常營運情形良好的公司。」然而，其後Easipower Ltd.進入清算程序，最終造成原告Hedley Byrne損失高達 17,000 英磅，原告主張被告Heller & Partners Ltd的該項回覆為過失不實陳述，該項資訊誤導原告造成是項損害。英國上議院雖然肯認被告成立過失不實陳述，但卻因為被告陳述時已事先聲明不為其陳述負責，受該責責條款拘束，從而，原告Hedley Byrne無法請求損害賠償，被告Heller & Partners Ltd無需負責。<sup>115</sup>

在本案中英國上議院見解認為，陳述人和相對人之間存在有「特別關係」(special relationship)，陳述人應有注意義務避免不實陳述的發生。<sup>116</sup> Morris法官於判決中謂：「我認為當一個擁有特別技術之人，承諾應用該技術幫助其他信賴此技術之人，注意義務即已產生。服務被以什麼方式給予並無不同。而且，如果在某個領域某人很穩 (so placed) 致大家都可以放心相信他的判斷或技術能力，某人承擔給予資訊或建議或允許其資訊或建議被傳遞給另一個人，則當那個人知道或應該知道這個資訊來源時，而信任此資訊時，注意義務即產生。……在我的判斷中，銀行於本案藉由其文字規定有效地免除了任何注意義務的承擔，他們說明僅在其回應毋需負責的情境下，他們才回應詢問。如果該詢問者選擇接受並依其答覆行動，則也不能忽略該答覆上的清楚說明。他們不能接受附有約束的答覆

<sup>115</sup> Hedley Byrne & Co Ltd v Heller & Partners Ltd [1964] AC 465.

<sup>116</sup> Supra, note 47, at 54-5.

然後單獨拒絕約束。進一步言，在普遍接受的原則，該約定文字有意排除任何過失責任。」<sup>117</sup>是故，被告於給與建議時應盡充分注意義務避免過失責任。但是免責條款可被認為已充分免除被告Heller & Partners Ltd的責任。



綜上所述，英國上議院在此案例中歸納建立了過失不實陳述的三項標準：

一、行為人對通知資訊受領者負有注意義務。

二、此注意義務被違反。

三、二者間不存在契約關係。

本案最終，法院認為在本案中銀行給了非銀行責任部分的單方受益通知，並存有有效免責或排除條款以免除違反注意義務的責任，因此憑藉免責條款的有效存在，被告 Heller & Partners Ltd 的責任免除。

Hedley Byrne & Co Ltd v Heller & Partners Ltd案雖提供不實陳述之相對人一項請求權基礎，惟學者以為，此過失侵權責任之困難點在於，不實陳述之相對人，必須舉證證明陳述人注意義務之存在，以及注意義務之違反。<sup>118</sup>

## 第二項 1967 年不實陳述法案（Misrepresentation Act 1967）

在契約關係中，不實陳述之相對人欲請求損害賠償，除侵權行為法上過失不實陳述外，亦可能依 1967 年不實陳述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一方因另一方不實陳述而締約，致受有損害，則不實陳述之一方就故意所生之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實陳述之一方非故意所為之不實陳述者，亦同。但能證明有合理事實基礎，且於締約時相信所陳述為真實者，不在此限。」<sup>119</sup>主張契約法上過失不實陳

<sup>117</sup> *Supra*, note 115.

<sup>118</sup> *Supra*, note 114, at 537.

<sup>119</sup> Misrepresentation Act 1967, § 2: "(1)Where a person has entered into a contract after a misrepresentation has been made to him by another party thereto and as a result thereof he has suffered loss, then, if the person making the misrepresentation would be liable to damages in respect thereof had the misrepresentation been made fraudulently, that person shall be so liable notwithstanding that the misrepresentation was not made fraudulent, unless he proves that he had



述責任。

依 1967 年不實陳述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其適用限於不實陳述之相對人，因該不實陳述而締結契約之情形。因此，本條項僅適用於陳述人和相對人為契約當事人之案例，前開 Hedley Byrne & Co Ltd v Heller & Partners Ltd 案，由於原告與被告並不存在契約關係，並無法適用 1967 年不實陳述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相較於過失侵權責任的主張，1967 年不實陳述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優勢在於，不實陳述之相對人僅需證明不實陳述之存在，及因該不實陳述而締結契約即可。就陳述人之陳述有無違反注意務，則應由陳述人就「有合理事實基礎，且於締約時相信所陳述為真實者」舉證之。由於此項舉證責任轉換之優勢，因過失不實陳述而結契約之相對人，往往傾向依 1967 年不實陳述法第 2 條第 1 項作為請求損害賠償之求權基礎。<sup>120</sup> 蓋因 1967 年不實陳述法第 2 條第 1 項係由法律強制規定創造一損害賠償請求權，所謂「合理事實基礎」，意義近同於表意人之過失注意義務程度。

換言之，用 1967 年不實陳述法第 2 條 1 款之情形，往往也就是表意人有過失不實陳述的情形，由於本條項不要求到詐欺的證明，如果被告能夠達到證明其沒有過失，被告也就不必負本條項之責任。但是相較於侵權法上的過失侵權債任，不實陳述與之仍有很大的區別。在 Howard Marine and Dredging Co Ltd v A Ogden Sons Ltd 案中<sup>121</sup>，上訴法院即須就個案情形是否為普通法上的過失注意義務作表態，多數意見認為原告 Howard Marine 可以適用第 2 條第 1 項，主要理由即本條項規範範圍更甚於普通法，不同於侵權法須要具備特殊關係或行為人特別技能的要件，亦無需考慮表意人表意時的情境，是否使表意人自身負有一個注意義務。1967 年不實陳述法第 2 條第 1 項就是施加了一個絕對義務：表意人不得陳述其

---

reasonable ground to believe and did believe up to the time the contract was made the facts represented were true."

<sup>120</sup> *Supra*, note 114, at 538.

<sup>121</sup> [1978] QB 574.

自身不能證明有合理原因相信其為真實的事實。<sup>122</sup>



### 第三項 違反受託人義務

□ 在參貸銀行所得主張之法律請求權中，最具爭議者，即為主辦銀行或管理銀行是否對參貸銀行負受託人義務。以下，茲先就整個銀行團籌組過程的不同階段，分別討論受託關係是否成立於主辦銀行與借款人或參貸銀行之間：

#### 第八款 先契約階段

未來的借款人通常會先給主辦銀行「委託書」，以利主辦銀行籌組銀行團，委託書內含有借款人的借款條件要求。主辦銀行通常就是借款人的經常往來銀行。主辦銀行需負責和借款人一同製作聯貸說明書，同時，和借款人協商貸款條件，完成一定程度的草約和聯貸說明書會發佈給潛在的貸款銀行，潛在的貸款銀行會提出許多問題和要求補充聯貸說明書，主辦銀行需獨立處理之。一旦借款人、主辦銀行和潛在參貸銀行都同意草約，聯合授信契約也就於焉成立。

實際上，主辦銀行通常就聯合貸款合約的內容及形式，和借款人進行各別的法律磋商。但在磋商貸款內容的最後階段，主辦銀行則不僅代表自己，亦代表其他在契約簽訂時願意提供資金貸與借款人預期的參貸銀行。是故，銀行聯貸在什麼情形下主辦銀行也會被認為是管理銀行，即是為周全計必須要仔細考慮的，茲列舉一些需確認的事實情況如下：

- 一、安排費之收取權利非基於主辦銀行成為管理銀行後所提供的服務或功能。
- 二、主辦銀行於其能力所及之服務或功能，短時間內不能與其成為管理銀行後的角色合併或被管理銀行之角色所延續。
- 三、原則上，主辦銀行收取安排費應於其成為管理銀行之前。

---

<sup>122</sup> See WILLIAM REYNELL ANSON, ET AL., ANSON'S LAW OF CONTRACT 325-26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四、適當的契約免責條款，通常會被用作反駁受託人義務存在於當事人間。

綜上而論，潛在的參貸銀行對於聯貸說明書和聯合授信合約必須更警惕的檢查交易內容。而主辦銀行在回應參貸銀行的資訊請求上，也仍留有一塊潛在風險區，因為在聯合授信合約中之聲明事項（即前第壹章第二節、第八項聲明與保證（Representations and Warranties）所述）可能會因回應參貸銀行的資訊請求沒有免責優惠而成立責任。<sup>123</sup>

主辦銀行的責任就是簽訂貸款契約。一般而言，在簽訂銀行聯貸契約的時點，主辦銀行的角色即轉換為管理銀行，負責營運整個貸款契約期間資金的安排。當借款人將委託書交付給主辦銀行，承諾支付其籌組銀行團的安排費，要主辦銀行籌組銀行團貸款的那一刻，代理關係便存在於借款人和主辦銀行間。<sup>124</sup>

## 一、在準備聯貸說明書時，主辦銀行是否為參貸銀行的受託人？

雖然主辦銀行作為借款人的代理人籌組銀行團，在聯貸說明書的準備上，卻不能認為主辦銀行確實代表借款人。因為事實上主辦銀行並未代表借款人準備聯貸說明書。相反地，他是協同借款人一起準備。連結到揭露文件的準備，而將主辦銀行視作參貸銀行的受託人，不會使主辦銀行置於一個利益衝突的情形（指對借款人和對參貸銀行的受託責任）。事實上，關於聯貸說明書的準備，主辦銀行甚至被認為是參貸銀行的受託人，至少他的功能相似於公司債債權人的受託人。這也是下述 UBAF v EABC 案的情形。然而，以聯貸說明書的準備作連結，認為主辦銀行是參貸銀行的受託人的觀點，學說批判從來沒有少過。以下將分別介紹三個反對受託關係存在之學說：

(一) 第一個反對的理論係由Clarke 、Fararra和O'Sullivan教授提出，他們認為前契約的資訊揭露，皆可由參貸銀行自己獨立調查，畢竟即使角色是

<sup>123</sup> *Supra*, note 47, at 63.

<sup>124</sup> See C. Qu, *The Fiduciary role of the manager and the agent in a loan syndicate*, 12 Bond Law Review 86, 91 (2000).

參貸銀行，本質上他們也都是久經世故的金融機構。<sup>125</sup>

不過，針對此反對理論，亦有學者認為應注意 Clarke 、Fararra 和 O'Sullivan 教授，其時空背景是國際銀行聯貸已從國內走向國外主權國家的政府貸款的時代，而外國政府的相關資訊，通常是可以公開取得的，從而他們推論參貸銀行理應不會遇到太大困難獨立取得資訊，主辦銀行也不會因為需揭露資訊而背負過重受託人義務的負擔，尚屬合理。貸款給政府借款人與貸款予一般企業畢業有別，以貸款給政府借款人的情形，作為全面減輕主辦銀行義務的理由，在非政府借款的聯貸案，正當性即有疑慮，最直接的例子，即如下述之 UBAF v EABC 案，其中關於擔保品價值是否合適，即非得公開取得之資訊。

是故，銀行聯貸案由主辦銀行組建交易，也只有主辦銀行被授權取得全部資訊。主辦銀行摘要專業人士如稅務顧問、律師、會計師等提供的資訊，就現金流量表、敏感性測試的結果作出評判，對於各項資訊的掌握度及判斷力，仍為銀行團所最為倚重者。參貸銀行無法與主辦銀行負擔到一樣程度，自成本角度言，參貸銀行的參貸費無法支付這樣的工作，參貸銀行必須倚賴聯貸主辦銀行做好其工作。質言之，參貸銀行的風險評估，其實就是假設主辦銀行已善盡其調查義務，信賴其聯貸說明書之真實性，倘若此假設根本有瑕疵，參貸銀行通常也只能成為待宰羔羊。<sup>126</sup>

(二) 第二個反對主辦銀行和參貸銀行間存在受託關係的理論，是「常規交易觀點」，此理論也是由Clarke和Farrar在其討論主權國家聯貸時深化，他們認為：銀行聯貸過程典型常規交易的表現，因此，受託關係 絶不能加於主辦銀行和參貸銀行間。<sup>127</sup> 常規交易觀點的精妙在於，銀行聯貸契約中，「信任」和「機密」的要素並不存在，所以也沒有受託關係應存在

<sup>125</sup> See J. O'Sullivan, *The Role of Managers and Agents in Syndicated Loans*, 3 J. BANKING & FIN. L. & PRAC. 162, 163(1992). See also L. Clarke & S.Farrar, *Rights and Duties of Managing and Agent Banks in Syndicated Loans to Government Borrowers*, 1 U. ILL. L. REV. 229, 239(1982).

<sup>126</sup> *Supra*, note 124, at 93.

<sup>127</sup> *Supra*, L. Clarke & S.Farrar note 125, at 234.

於常規交易中。



第二種觀點的最大問題在於，其假設信任和機密性是受託關係的必要要素。但事實並非如此，在Hospital Products Ltd v USSC案中<sup>128</sup>，Gibbs C法官認為機密性既非受託關係存在的必要也非充分要素。如果信任和受託關係不是受託關係存在的歸結，那麼受託關係的存在，也不應僅因此關係涉及常規交易即不得成立。仍有其他因素，可能作為受託關係存在的指標。<sup>129</sup>

(三) 第三種觀點反對施加受託關係在主辦銀行與參貸銀行間者，係主張先契約揭露義務，將造成主辦銀行進退維谷的窘境。亦即，借款人是主辦銀行的委任人，當主辦銀行與參貸銀行存在受託關係，則參貸銀行也成了主辦銀行的委任人，此際，如果主辦銀行需要揭露借款人資訊給參貸銀行，則必然違反與借款人間的保密義務；但是，如果不作此項揭露，則違反對參貸銀行負的受託義務。

就第三種反對觀點言，有主張主辦銀行對其客戶的保密義務並絕對。Bankes法官在Tournier v National Provincial Union Bank of England案<sup>130</sup>指出，銀行可以於任一下列情形下揭露客戶之資訊：

- 一、揭露是法規強制。
- 二、有對公眾揭露的義務。
- 三、銀行利益需要揭露。
- 四、揭露經客戶明示或默示的同意。

聯貸說明書內容的揭露，在屬於強行法規的 1974 年商業實務法 (Trade Practices Act 1974) 第 52 條，有規定禁止公司在商業交易上做誤導或詐欺行為，

<sup>128</sup> [1984] 156 CLR 41 at 69.

<sup>129</sup> *Supra*, note 124, at 94

<sup>130</sup> [1924] 1 KB 461 at 473.

如果一個人有錯誤的認知，沉默也可能該當誤導或詐欺行為。而於普通法上，Derry v Peek案則建立了錯誤資訊提供或有人輕率地（reckless）準備資訊則可被以詐欺的不實陳述起訴的標準。<sup>131</sup>換言之，主辦銀行對其客戶的保密義務，在一定條件下，亦應劣後於主辦銀行對於參貸銀行的揭露義務。<sup>132</sup>

(四) 綜上而論，主辦銀行對於參貸銀行是否負有受託義務，學說上雖有反對聲浪，主張因參貸銀行得獨立調查、常規交易觀點、利益衝突等觀點，而不應使主辦銀行對受託行負受託義務，惟亦有相反學說或實務案例支持受託義務之存在。受託關係的存在與否，在個案中仍存在爭議。

## 二、 在和借款人協商貸款條件時，主辦銀行是否為參貸銀行的受託人？

就此問題，本文分別介紹三位學者之不同見解如下：

(一) Lahane 教授認為，當開始協商貸款契約內容後，之前作為借款人代理人的主辦銀行，就轉換身分成為參貸銀行的代理人，此時，主辦銀行即對參貸銀行負受託義務，因為代理人是受託人的地位。

(二) O'Sullivan 教授則認為，委託書不僅只建構主辦銀行作為借款人的代理人以籌組銀行團，同時，也建構主辦銀行成為借款人的代理人向籌組銀行團以一定條件貸款給借款人的責任，如數額、期間、價格、擔保和委託書中的其它項目，主辦銀行在後者這種代理關係是擔保貸款契約反應委託書的條件。也就是說，主辦銀行不能是參貸銀行的代理人，因為不能在談判同一份貸款契約時，同時為雙方之代理，否則即會面臨義務衝突的窘境。

(三) Gabriel教授則倡導，雖然主辦銀行關於聯貸籌組作為借款人的代理人，但主辦銀行實為自己（獨立契約當事人說），而非作為借款人或參貸

---

<sup>131</sup> *Supra*, note 124, at 95.

<sup>132</sup> *Id.* at, 96.

銀行代理人的地位去談判貸款契約。只不過參貸銀行也能得到主辦銀行與借款人談判成果的利益或不利而已。<sup>133</sup>



本文以為，應以上述第一種見解較為可採。理由如下：

O'Sullivan 教授的第二種見解，視主辦銀行為借款人的代理人談判貸款契約似無法站得住，因為借款人和主辦銀行並非在談判桌的同一側，主辦銀行自己就是貸款人之一，從而，主辦銀行會希望為貸款服務談到最好的價碼，然而借款人卻希望是最低的價碼。二者間利益相背，忽略了主辦銀行為自己利益的角色部分。

如主辦銀行不能被認為是借款人的代理行，Gabriel 教授的第三種視為獨立契約當事人的見解，無疑地，也忽略當談判貸款契約時，主辦銀行心中雖會想維護其自身權益，卻也不能說主辦銀行心中只存在自己權益。在銀行聯貸的情形，每一個貸款銀行都與借款人有一份契約（同一份契約，複數銀行依各自承諾額度和借款人簽訂），即使這複數契約都包含在同一份契約文件裡。換言之，在契約被違反時，貸款銀行是負分別的債務，這意味著，當主辦銀行和借款人談判貸款契約時，事實上主辦銀行不僅是為自己同時也代表所有其他貸款人，這可以被歸納為，當與借款人談判貸款契約時，主辦銀行就如同參貸銀行的代理人般，主辦銀行對其他參貸銀行負受託義務，因為代理人，即是本於受託人基礎地位的。換言之，Lehane 教授主張在談判契約時，之前作為借款人代理人的主辦銀行，便移轉（switch）成參貸銀行的代理人，是可以被接受的見解。

## 第九款 後契約階段

此階段主要聚焦於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後，管理銀行是否為參貸銀行之受託人。銀行聯貸通常會指派一間銀行作為管理銀行，管理銀行的責任大部分是在於傳送貸款和還款，以及和借款人及參貸銀行溝通。

---

<sup>133</sup> *Id. at*, 97.

管理銀行通常是藉由聯貸銀行合約（管理銀行和參貸銀行間的合約）指派，此合約通常不包括在聯合授信合約中，所以表面上代理關係存在於參貸銀行和管理銀行之間。此形式上代理關係係由聯貸銀行合約而生，此合約也是參貸銀行和管理銀行代理關係的基礎。

除了前述聯貸說明書內的免責條款外，亦可藉由主辦銀行與借款人協議，由借款人在貸款文件內提供保證，以免除主辦銀行對參貸銀行之責任。因為：

一、借款人通常須保證，構成聯貸說明書內的事實陳述，不含有重要事實的不實陳述，且保證未遺漏任何重要的事實陳述而使人陷於錯誤。

二、主辦銀行通常也要求借款人須保證，對於未向銀行揭露的任何重要事實或客觀情況，並不知情。

三、借款人須保證其評估、預測或意見，係依評估、預測或提出意見時可得之資訊，基於誠信原則（*in good faith*）所作成。

如果在管理銀行和參貸銀行間存在代理關係，那麼形式上管理銀行對於參貸銀行就要負受託義務，因為代理人/本人是其基礎法律關係。然而，管理銀行的角色似有不同於典型代理人的角色，而且，存在於管理銀行和參貸銀行間的代理關係似乎也不同於受託關係。因此，有必要討論管理銀行的角色以決定在參貸銀行和管理銀行之間契約關係的本質。

通常，代理關係在法律上被標記著一個人獲授權或是有資格，代表本人和第三人創造法律關係。這樣的係可以被建立在本人和代理人的同意上。形式上，代理關係在聯貸契約中即藉由管理銀行和參貸銀行的契約形式同意而建立。

管理銀行是否負有受託人義務？此問題對所有銀行而言都相當重要，因為在法律上，受託人義務的注意義務要求高於一般契約義務。

大部分的銀行聯貸契約都會有如下條款：

「有關聯合授信合約中所訂之義務與功能，管理銀行僅得被視為係以行政管理之便利作為管聯合授信銀行之管理銀行；管理銀行並非任何聯合授信銀行之受託人或與聯合授信銀行有任何信託關係，亦不得被視借款人之代理人或受託人。除本合約所約定者外，管理銀行並無其他義務或責任。」



關於上述條款法解釋上的爭論，目前已明確形成三種不同的立場：

一、如同其他代理人對本人負受託人義務，管理銀行對於其他參貸銀行也負受託人義務，而任何責任都可以被特定的免責條款約定排除。

二、如同其他代理人對本人負受託人義務，管理銀行對於其他參貸銀行也負受託人義務，而部分責任可以被特定的免責條款約定排除，但如屬核心的受託人義務，則不得以免責條款排除之。

三、管理銀行是一種特別代理人類型，他對其他參貸銀行不負受託人義務，在特定情形，受託人義務可能藉由契約當事人約定，而加諸於管理銀行。

每種立場各有其優點。即使第一和第三種立場的忠實務義源於聯貸契約以外的條款約定，都有法院見解支持該種看法。第二種看法雖未有明確的法院見解支持，但是如果管理銀行做了使人反感的事，法院也可能在結論上達到同此見解的效果。在個案中，法院可能限縮解釋為降低管理銀行責任的免責條款，第二種作法並不能認為是沒有法律上的依據，尤其是在極端案例適用的情形。澳洲學者Lehane，主張受任人的核心受託人義務，即善意的（*bona fide*）為受益人利益執行職務，是不能藉契約排除的。與廣泛的免責條款間的關係，Lehane認為，“其所允許者，乃忽略法律加諸於受託人、董事及代理人的一項基本義務：基於善意為受益人、公司及本人行使被附與的權力。上述（廣泛的）免責條款並不意味



排除此項義務。"<sup>134</sup>

貸款契約可以包括旨在排除管理銀行對參貸銀行受託義務的條款。然而，這樣的條款不一定會生效於契約當事人間。例如Customs and Excise Comrs v. Pools Finance Ltd案<sup>135</sup>，一項否認代理關係的條款被上訴法院漠視，法院認為儘管存在排除條款，契約實質關係仍是代理。亦即，否認代理關係的條款也可以被忽視如果契約關係顯示代理。所以，聯貸合約存在排除受託責任條款，管理銀行是否仍對參貸銀行負受託義務仍是問題，需要檢視契約關係的實質及指涉受託係存在的因素作決定。

商業慣例是，允許主辦銀行或管理銀行用廣泛的免責條款免除這些法律風險和潛在責任。

#### 第四節 小結

在銀行聯貸契約已然全球化的今日，許多不同國家的聯貸契約條文都具有一定程度的相似性，從而，任何關於聯貸契約的法院判決都會吸引全球金融實務的關注，我們可以從判決中掌握一些線索，瞭解法院對這種交易類型的看法。

主辦銀行關於合約的效力或執行有瑕疵，或對貸款人的保護不足，是否須負責任，此問題牽涉的範圍甚廣，從聯合授信合約完全無效，到為確保借款人償債能力的借款人財務監督義務的不足皆是。

關於主辦銀行或管理銀行的法律地位，有兩種互相競爭的觀點。

第一，主辦銀行或管理銀行無論在形式或實質上即一般代理人，並受一般代理規範的拘束。這種觀點認為，契約關係存在於管理銀行和其他參貸銀行間，而且管理銀行因為代理關係負有受託人義務。當事人間的契約創造了受託關係，同

<sup>134</sup> See J.R.F. Lehane, *Role of Managing and Agent Banks: Duties, Liabilities and Disclaimer Clauses*, Intern. Fin. Rev. 230, at 241. Cited in MUGASHA, at 409.

<sup>135</sup> [1952] 1 All ER 775, CA.

時限制了受託關係的範圍。受託關係的範圍限制，包括它的除外條款，應該拘束契約當事人並由法院執行。

第二、主辦銀行或管理銀行是一種特別代理人，應以不同面向之代理規範管制。這種觀點聲稱，貸款契約的代理條款顯示，管理銀行的慣例責任，通常不包括對其他參貸銀行的受託人義務。因此，應該推定管理銀行對其他參貸銀行沒有受託人義務。<sup>136</sup>

事實上，此二種觀點也就是受託關係說和常規交易說之觀點。二種觀點在第一個層次，即受託關係之有無之判斷有所差異，第一種觀點原則肯認受託關係的存在，而第二種觀點則否認受託關係的存在。從而，如論及第二層次，主辦銀行是否應負賠償責任的角度，縱使依第一種觀點，也未必表示主辦銀行即需負損害賠償之責任，因為第一種觀點同時也承認契約中限制契約關係範圍的免責或排除條款，二種觀點實質上都有可能導致不必負責的結論，僅其論述方式有別。如為受託關係說，則主辦銀行或管理銀行應負擔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程度，反之如為常規交易說，則主辦銀行或管理銀行僅須負擔最高至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之注意義務程度。且從實務的角度言，此兩種觀點的採擇仍為一重要問題，尤其在聯合授信合約及聯貸銀行合約未處理到受託人義務時，法院在價值判斷上必須先決定主辦銀行之注意義務程度。

本文以為，目前實務上的銀行聯貸契約，如前第壹章第二節所述，主辦銀行或管理銀行之受託人義務通常會被排除，幾乎已成為銀行實務的產業慣例，其理由為：

- 一、由收費普通的管理費用佐證，也暗示管理銀行實未承擔繁重的受託人義務。
- 二、本質上管理銀行不能被期待承擔代理責任，蓋因管理銀行同時作為借款人和參貸銀行的代理人，將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以致無法期待管理銀行向參貸

---

<sup>136</sup> *Supra note 100, at 423.*

銀行揭露所有與借款人交易的內容和報酬。



三、受託人義務可能會與聯合授信契約的其它部分衝突，尤其當實務上銀行聯貸契約，普遍設計管理銀行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義務時，這樣的規範實已低於受託人義務之注意義務程度（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綜上所述，主辦銀行或管理銀行對參貸銀行不負受託人義務之論點，僅應於有明顯證據的個案中始得被推翻，例如契約當事人明示管理銀行對參貸銀行負受託人義務，或是在某些情況，特殊的代理關係不容否認地創造了受託關係，像是銀行都涉入貸款極深，有特別詢問關於特定貸款風險項目評估，而主辦銀行或管理銀行被期待應該揭露重要資訊給參貸銀行，此際，衡平法始得強力介入契約當事人法律關係，調整原本契約法上無受託關係和免責條款之約定。

最終應強調者為，縱為反對受託關係存在的常規交易觀點，也不表示銀行聯貸之參貸銀行沒有適當地被保護。蓋因主辦銀行或管理銀行仍負有契約責任，需負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義務以執行契約，並未免除主辦銀行或管理銀行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此行為標準亦為銀行聯貸實務慣例所支持。



## 第陸章 結論

銀行聯合貸款契約，在國際金融市場中係屬於企業融資管道之一，與其它企業取得資金管道相較，銀行聯合貸款之融資模式，顯然對於借款人而言有以較低利率、時間、勞力成本募集大額資金的好處；而對於主辦銀行而言，亦可增加多樣的費用收益，同時運用集體力量，增強談判籌碼；對於參貸銀行，除分享參貸費用外，也可藉由貸款承作市場之商機，增強與同業往來之關係。對於各方參與者而言，皆有相當之誘因參與。相較於參與貸款和一般消費借貸，銀行聯貸挾其參貸銀行資金量大及談判窗口單一之優勢，能夠予借款人以較簡便之程序取得較滿意之資金需求。

對於一份銀行聯貸案，通常並非單純以一般消費借貸方式貸款予借款人，隨著金融工具的多樣化，定期貸款、可轉讓定期貸款、循環信用額度、承兌融資、來層融資、多幣別融資等不同種類的融資方式，均成為聯貸銀行團授信予借款人時併用之方式，而授信制度的彈性，也使得銀行聯貸這樣的融資方式，能夠針對不同企業的借款需求，量身訂做客製化的借款方案。相較於公司債由於有投資人保護之目的，法規管制較嚴，銀行聯貸之彈性對於企業及時之資金需求，實為不可或缺之融資工具。

自動態的銀行聯貸生成過程以觀，主辦銀行無疑是媒合整件銀行聯貸案之主角。自獲取委託書階段始，主辦銀行即需針對客戶需求擬定融資建議書，以獲得借款人之委託書，在此銀行聯貸之前階段，主辦銀行必需要為可能的聯貸案設想融資結構，針對客戶提前完成內部的信貸審查批准，至取得借款人正式的委託書，授權主辦銀行籌組銀行團。而進入籌組銀行團階段後，主辦銀行即需準備「聯貸說明書」邀請其他銀行參貸，或是舉行銀行推薦會進行市場推薦，介紹借款人背景、融資項目和主要融資條件，銀行團籌組策略以及融資結構等。在此階段，主辦銀行也同時準備起草聯貸合約、擔保文件和銀行聯合貸款的相關附件，評估借

款人草擬之初步貸款條件並將聯貸計畫中之弱點部分，在貸款條件中納入（例如各項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增資條款）加以補強。最後，在簽署聯貸合約完成後，進入協議執行階段，主辦銀行必須負責審查借款人是否滿足提款前提條件，代理銀行團做放貸款之管理，於必要時，並應隨時召開銀行團會議、收集整理借款人財務資訊和其它資訊。

自靜態的銀行聯貸契約內容言，聯合授信合約承擔必須將貸款目的、額度、動撥條件、還款等事項規範明確之任務，同時也必須在此主契約文件中釐清作為貸方之銀行團各內部成員間錯綜複雜之權利義務，這樣的任務表現在聯合授信合約中，銀行團會議表決機制、銀行團成員一致行動約定、管理銀行的受託人義務以及其消極作為傾向的免責約款等。至於契約關係存於管理銀行和參貸銀行間之聯合授信銀行合約，相較於聯合授信合約即顯得精簡許多，僅針對管理銀行之委任、連帶債權、獨立性義務、依比例負擔收益、費用、保險費等作規範，並重述債權轉讓和擔保品管理事。然不變的是，縱在聯合授信銀行合約，管理銀行也必然會訂定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之具體輕過失的注意義務程度，甚或直接約定免責條款者，亦屬有之。

對於主辦銀行或管理銀行與參貸銀行間之法律關係，學說上討論較盛者為受託關係說和常規交易說此二種觀點。其間之差別，在第一個層次，即受託關係之有無之判斷雖有所差異，然在第二層次，即主辦銀行是否應負賠償責任的角度，皆需以個案情形加以判斷之，就此，此二觀點並無實質上之差異，以實務角度言，此兩種觀點的採擇仍具有重要意義，其理由在於，尤其在聯合授信合約及聯貸銀行合約未處理到受託人義務時，法院在價值判斷上必須先決定主辦銀行之注意義務程度。實務上，銀行聯貸契約中，主辦銀行或管理銀行之受託人義務通常會被排除，幾乎已成為銀行實務的產業慣例，其理由為：

一、由收費普通的管理費用佐證，也暗示管理銀行實未承擔繁重的受託人義務。

二、本質上管理銀行不能被期待承擔代理責任，蓋因管理銀行同時作為借款人和參貸銀行的代理人，將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以致無法期待管理銀行向參貸銀行揭露所有與借款人交易的內容和報酬。



三、受託人義務可能會與聯合授信契約的其它部分衝突，尤其當實務上銀行聯貸契約，普遍設計管理銀行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義務時，這樣的規範實已低於受託人義務之注意義務程度（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綜上所述，基於銀行聯貸案中主辦銀行及管理銀行所扮演媒合交易之角色，造就企業金融融資便利之市場，為鼓勵主辦銀行勇於任事，本文以為，不應加諸原本法律或商業慣例所無之義務於主辦銀行或管理銀行，反之，仍應尊重契約自治之精神，使老於世故之銀行免於受衡平法介入調整其法律關係之恐懼，更能積極促進金融秩序之自治與發展。

## 參考文獻

### 中文參考文獻

#### (一) 專書



中國銀行業協會銀團貸款與交易專業委員會，銀團貸款理論與實務，中國金融出版社，2011 年 6 月。

王文字，公司法論，元照，2005 年 8 月

林俊益，仲裁法之實用權益，永然，2001 年 4 月。

邱聰智，新訂債法各論（上），元照，2002 年 10 月。

柯芳枝，公司法論（下），三民，2009 年 2 月

高祥陽、陳宇，國際銀行法——契約、銀團與法律衝突，中國人民大學，2003 年 12 月。

陳石進，銀行授信管理，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2007 年 8 月

陳隆麒，當代財務管理，華泰，2004 年。

廖大穎，公司法原論，三民，2009 年 9 月。

廖大穎，公司債法理之研究——論公司債制度之基礎思維與調整，正典，頁 98，2003 年 7 月。

廖大穎、谷湘儀、葉仕國，企業籌資法務與個案分析，元照，頁 19，2008 年 11 月。

銀行授信實務概要編輯委員會，銀行授信實務概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2008 年 4 月。

蕭長瑞，銀行法令實務，華泰，2012 年 3 月。



## (二) 期刊論文

游啟璋，聯貸契約的法律分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146 期，頁 47，2007 年 7 月。

黃俊智，國內銀行主辦國際聯合貸款業務之研究(上)，華銀月刊第 564 期，1998 年 1 月。

黃俊智，國內銀行主辦國際聯合貸款業務之研究（下），華銀月刊第 565 期，頁 21-22，1998 年 2 月。

## (三) 碩博士論文

林庭宇，不實陳述契約責任之比較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年。

高亘瑩，國際聯合貸款爭議之仲裁，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黃瓊慧，國際聯合貸款契約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1997 年 10 月。

葉美華，銀行聯合貸款業務之經營模式與策略研究—以台灣聯貸市場為例，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論文，2006 年 7 月。

## (四) 新聞雜誌

王文靜（2008），〈雙 D 風暴〉，《商業周刊》，第 1101 期。

胡釗維、楊之瑜（2008），〈小心！紓困之狼〉，《商業周刊》，第 1101 期。

曠文琪、張嘉豪（2009），〈笑咪咪的狠角色 對上紓困之狼〉，《商業周刊》，第 1112 期。

## (五) 網路資料

歐洲美元，載於MBA智庫百

科<http://wiki.mbalib.com/wiki/%E6%AC%A7%E6%B4%B2%E7%BE%8E%E5%85%83>（最後瀏覽日：

2012/1/15)



團結工聯，載於維基百

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E5%9C%98%E7%B5%90%E5%B7%A5%E8%81%AF> (最後瀏覽日：2012/1/15)

夾層融資，載於MBA智庫百科網

站<http://wiki.mbalib.com/zh-tw/%E5%A4%B9%E5%B1%82%E8%9E%8D%E8%B5%84> (最後瀏覽日：12/18/2011)

離岸金融，載於MBA智庫百

科<http://wiki.mbalib.com/wiki/%E7%A6%BB%E5%B2%B8%E9%87%91%E8%9E%8D> (最後瀏覽日：11/02/2011)

## 英文參考文獻

### (一) 專書

*Reynolds, F. M. B. (Francis Martin Baillie) (2006). Bowstead and Reynolds on agency. (18th ed.). London: Sweet & Maxwell.*

*A. Fight. (2004). Syndicated lending. Oxford: Elsevier Butterworth-Heinemann.*

*J. Poole. (2006). Textbook on contract law.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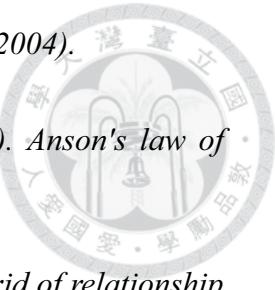
*P. Einzig. (1973). Roll-over credits: the system of adaptable interest rates: Macmillan.*

*P. R. Wood. (1995). International loans, bonds, and securities regulation. London: Sweet & Maxwell.*

*S. A. Ross, R. W. Westerfield and J. Jaffe. (2008). Corporate Finance (8th ed.). New York: McGraw-Hill/Irwin.*

*T. Rhodes, M. Campbell and M. Coffey. (2009). Syndicated lending : practice and documentation (5th ed.). London: Euromoney Books.*

*Thomson Financial, Syndicated Loans Selected 2003 League Table (2004).*



*W. R. Anson, J. Beatson, A. S. Burrows and J. Cartwright. (2010). Anson's law of contrac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Y. Altunbas, B. Gadanecz, A. Kara and d. Syndicated loans :|ba hybrid of relationship lending and. New York |bPalgrave Macmillan,|c2006.*

## (二) 期刊論文

*A. C. Cates. (1982). Role of Managers and Agents. Int'l Fin. L. Rev., 1.*

*A. Mugasha. (1996). Agent Bank's Possible Fiduciary Liability to Syndicate Banks. Can. Bus. L.J., 27.*

*Armel C. Cates, Role of Managers and Agents, 1 Int'l Fin. L. Rev. 21 (1982).*

*C. Qu. (2000). The Fiduciary role of the manager and the agent in a loan syndicate. Bond Law Review, 12(1).*

*D. Petkovic. (2008). ARRANGER LIABILITY IN THE EURO MARKETS. BANKING LAW JOURNAL, 125(1).*

*G. R. Skene. (2005). Arranger Fees in Syndicated Loans - A Duty to Account to Participant Banks. Penn St. Int'l L. Rev., 59.*

*J. O'Sullivan, The Role of Managers and Agents in Syndicated Loans, 3 J. BANKING & FIN. L. & PRAC. 163(1992)*

*J.R.F. Lehane, Role of Managing and Agent Banks: Duties, Liabilities and Disclaimer Clauses, Intern. Fin. Rev. 230*

*Leo Farrar Clarke, Stanley F., Rights and Duties of Managing and Agent Banks in Syndicated Loans to Government Borrowers Symposium: Default by Foreign Government Debtors, 1 U. Ill. L. Rev. 229 (1982).*

*R. Slater. (1982). Syndicated Bank Loans. The Journal of Business Law.*



### (三) 法院案例

Branca v. Cobarro [1947] KB 854.

Chemical bank v. Security Pacific Nat. Bank, 20 F.3d 375 (9th Cir. 1994)

Credit Francais International, Sa v. SociecFinanciera de Comercio CA, 490 NYS 2d 670 (1985)

Customs and Excise Comrs v. Pools Finanace Ltd [1952] 1 All ER 775, CA.

First Citizens Federal Savings and Loan Assn. v. Worthen Bank and Trust Co., 919 F.2d. 510 (9<sup>th</sup> Cir 1990)

Hedley Byrne & Co Ltd v Heller & Partners Ltd [1964] AC 465.

Hospital Products Ltd v USSC [1984] 156 CLR 41.

Howard Marine and Dredging Co Ltd v. A Ogden Sons Ltd [1978] QB 574.

IFE Fund SA v. Goldman Sachs [2007] EWCA Civ 811.

LAC Minerals Ltd. v. International Cororna Resources Ltd. (1988) 61 DLR (4th).

Natwest Austl. Bank Ltd. v. Tricontinental Corp. Ltd. 1993 VIC LEXIS 743.

Tournier v. National Provincial Union Bank of England [1924] 1 KB 461.

Women's Federal Savings and Loan Assn. v. Nevada National Bank, 811 F. 2d. 1255(9<sup>th</sup> Cir. 1987)